

Bio Beauty Group Ltd. 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MB
Marjorie
Bertagne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ACQUARIE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ACQUARIE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IO BEAUTY GROUP LTD.

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90,000,000 股股份 (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 325,000,000 股新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 65,000,000 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9,000,000 股股份 (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51,000,000 股股份 (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 286,000,000 股新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 65,000,000 股銷售股份)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6.18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待落實最終定價後可退還多繳股款)，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3332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ACQUARIE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ACQUARIE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七時正。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18港元，目前預計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6.1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倘發售價最終定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1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經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能於其後撤回。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兩節。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七時正前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審慎閱覽整份文件，尤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論述的事宜。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出現若干情況，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僅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預期時間表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開始登記申請認購時間 ⁽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申請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經不同渠道(請參閱「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8. 分配結果」一段)公佈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⁴⁾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 ⁽⁴⁾⁽⁵⁾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預期時間表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或股票。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公司，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指定領取日期後短時間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5)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但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申請，均獲發退款支票。
- (6)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時，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概不得買賣發售股份。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就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言，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4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規例	65
歷史與重組	70
業務	83
概覽	83
競爭優勢	87
業務策略	90
本集團的產品	92
原料	102
生產	104
研究與開發	109
質量保證及控制	111
存貨控制	113
銷售、營銷及推廣	115
銷售及分銷渠道	118
信貸政策	126
產品責任及保險	126
環境保護	127
許可證、牌照及遵守監管法規	129

目 錄

	頁次
中國及香港的標籤規定	129
知識產權	130
物業權益	130
獎勵與證書	130
僱員	131
儲備基金以及職工福利及福利基金	131
競爭	132
法律訴訟	132
本公司董事與主要股東概無競爭權益	13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3
關連交易	1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7
主要股東	153
股本	154
財務資料	15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3
包銷	20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1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227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23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必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具領導地位的護膚品及彩妝品品牌企業，以「曼詩貝丹」(MB)品牌進行營銷，主要從事護膚品和彩妝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將「曼詩貝丹」(MB)產品出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負責將本公司產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透過由約1,252個零售點組成的銷售網絡分銷。本公司實施多項營銷及推廣策略來發展及推廣「曼詩貝丹」(MB)品牌，如邀請名人擔任代言人、贊助電視節目及開展各種廣告宣傳活動，包括產品發佈會、新聞發佈會、電視廣告、廣告牌海報、報章及雜誌。

本公司為中國少數能生產經證實能有效促進人體肌膚生長的hEGF，並將之用於自有護膚品的製造商之一。本公司董事相信，除本集團外，中國市場現有三個生產含hEGF的護膚品生產商。根據大量科學研究如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刊發於Biotechnology & Genetic Engineering Reviews的一篇名為《重組人體表皮生長因子的應用及大規模有效生產》報告指出，含hEGF成份的護膚品具有改善人體肌膚細胞生長及延緩肌膚老化的功效。

「曼詩貝丹」(MB)品牌有兩個獨立的護膚品系列，分別專注於零售及專業市場銷售。零售系列產品包括本公司的護膚品，目標客戶為於零售店如百貨商場專櫃、化妝品專賣店及精品店購買本公司產品的顧客。該系列產品毋須專業護膚顧問的指導即可使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於保健美容院推出專業系列護膚品。專業系列產品亦包括本公司的護膚品，而目標客戶為於保健美容院接受特訂皮膚護理的顧客。該系列產品一般在進行特訂皮膚護理服務，如臉部及身體護理時，在保健美容院的專業護膚顧問的指導下使用。專業系列產品乃專為保健美容院而開發。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確認，專業護膚顧問向客戶提供個人護膚療程一般毋須領取任何牌照及許可證。按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香港法例，在保健美容院向客戶提供個人肌膚護理的專業護膚顧問一般毋須取得任何牌照及許可證。由於專業護膚顧問受聘於經營保健美容院的分銷商，因此，專業護膚顧問進行護膚療程產生的任何責任將由該等分銷商承擔。

本公司並不直接向客戶銷售「曼詩貝丹」(MB)產品，而是倚賴本公司的分銷商透過由包括(i)品牌形象店；(ii)百貨商場專櫃；(iii)化妝品專賣店；(iv)精品店及(v)保健美容院在內約

概 要

1,252個零售點組成的銷售網絡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本公司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已在208個專櫃、5家品牌形象店、369家化妝品專賣店、69家精品店以及601家保健美容院出售。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與二零零五年透過五名分銷商出售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而二零零六年則通過16名分銷商出售。就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而言，本公司直接面向分銷商銷售，而無任何批發業務。本公司的零售業務由分銷商在本公司的監管下經營。本公司經常與分銷商聯繫，並派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巡視其中一些零售點，因此了解本公司分銷商和零售點(即百貨商場專櫃、品牌形象店、化妝品專賣店、精品店及保健美容院)的存貨管理狀況。

本公司已通過支付設計及開辦費用投資於百貨商場專櫃及品牌形象店，售賣「曼詩貝丹」(MB)產品及以「曼詩貝丹」(MB)產品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該等專櫃及品牌形象店並非由本集團經營。根據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本公司保留對該等專櫃及品牌形象店若干程度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透過多種措施管理分銷商及該等分銷商經營的專櫃及品牌形象店，包括：

- (a) 零售價的定價。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採取統一零售價定價政策，分別就所設定的零售價為分銷商提供折讓。本公司與分銷商之間並無利潤共享安排。
- (b) 零售店的品牌形象。本公司旨在透過統一裝修及對產品及品牌組合的獨特設計打造零售店(即專櫃及品牌形象店)的獨特品牌形象。
- (c) 專櫃及品牌形象店的位置。本公司致力確保於任何指定區域內的專櫃及品牌形象店不會過度集中，以免該等專櫃及商鋪出現激烈競爭。分銷商的任何擴展計劃，如開設專櫃及確定專櫃或品牌形象店的位置，均須獲得本公司的事先批准。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所出售產品並無於某些地區或區域出現任何飽和現象。儘管本公司並無擁有該等專櫃及品牌形象店，但本公司亦保留關閉現有專櫃或店鋪的權利。

除專櫃及品牌形象店外，化妝品專賣店、精品店及保健美容院等零售點均由銷售本公司「曼詩貝丹」(MB)產品及其他品牌護膚品及彩妝品的分銷商擁有，而本公司並無該等零售點的控制權。

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在中國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較常見，有利於憑藉本公司分銷安排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實現銷售額增長。本公司採用賣斷原則及無追索權方式進行銷售。當產品運送至零售點，本公司將產品的所有權轉讓予分銷商。

概 要

本公司擁有符合GMPC標準的生產設施，不僅超出中國的相關標準，亦符合歐盟及美國的標準。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經營護膚品及彩妝品業務以來，於生產針對中高檔及大眾市場的護膚品及彩妝品方面累積了大量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以「曼詩貝丹」(MB)品牌開發逾120種護膚品及10種彩妝品。「曼詩貝丹」(MB)品牌由本公司的法國原設備製造商Cosme-Tech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永久轉讓予母集團的成員公司高寶化工(中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轉讓予本公司。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及「歷史與重組」兩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曼詩貝丹」(MB)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100.0%、97.6%、87.6%及9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曼詩貝丹」(MB)護膚品均含有hEGF。除了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護膚品外，本公司其他產品並不使用hEGF。本公司亦透過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開發及生產不含hEGF的彩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該等產品包括本公司的自有品牌「Face」及「Envita」的美容用品及彩妝品，將會透過國際零售店進行分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銷售「Face」品牌產品，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銷售「Envita」品牌產品。

本公司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中國的大型超級市場及化妝品專賣店推出及銷售「MB2」品牌的美容用品、護膚品及彩妝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自有品牌開發及製造的產品均不含hEGF。本公司計劃徵求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及檢查本公司「Face」及「Envita」品牌產品，以確保本公司推出該等護膚品及彩妝品時符合所有適用於歐洲的法例及規例。本公司於英國及美國市場推出產品時將採取相同做法。

除生產自主品牌產品外，本公司亦從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為歐洲及美國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設計及生產護膚品、彩妝品及美容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擁有額外的生產力，並獲得為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生產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產品的資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始經營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本公司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設計及生產的產品均不含hEGF。作為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設有由技術專家及資深採購員組成的自主研發及採購團隊，讓客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研發及生產優質產品方面享受「一站式服務」。本公司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主要為國際連鎖店及藥店，如Nex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五大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分別佔本公司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營業額約99.6%、98.3%及99.3%。

概 要

本公司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在設計領域經驗豐富，深諳消費者的需要及喜好。本公司的產品設計團隊曾為Next等海外零售網絡設計彩妝品及美容用品禮品項目，平均工作經驗約5.3年。

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

- 「曼詩貝丹」(MB)品牌在本公司目標市場的獨特品牌定位及廣泛認受性
- 品種齊全的專營、自主開發的優質產品
- 強勢高效的營銷能力
- 廣泛的分銷渠道
- 策略性分銷模式及多元化渠道組合
- 強大的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與國際領先的連鎖性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已建立穩定的關係

有關該等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 不斷擴大本公司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及產品種類
- 擴大本公司的品牌組合及產品種類，在中國及國際市場使本公司的品牌及產品範圍多元化
- 開展廣告及宣傳活動
- 維持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的市場地位，同時拓展海外市場佔有率

有關該等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53港元(即提呈發售價範圍每股4.88港元至6.18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須支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合共約1,670,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動用：

- 約3.0%或約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成本及收購新機器。該新生產廠房將用於生產本集團的新產品香水；
- 約5.7%或約96,300,000港元用於支持本公司的零售網絡擴展策略。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四年內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一線城市及二、三線城市開設約275個專櫃，各專櫃佔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50至350平方尺，以增加市場覆蓋率；
- 約15.0%或約25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及推廣本公司的新業務，如新的「MB2」品牌。「MB2」針對中低檔客戶群，並計劃於中國的大型超級市場及化妝品專賣店銷售；
- 約14.4%或約24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公司於中國的新品牌形象店。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四年內開設約200家品牌形象店，各品牌形象店的總建築樓面面積將約為1,200平方尺。品牌形象店除提供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的零售服務外，亦將為客戶提供臉部護理服務。各品牌形象店將由一名本公司僱員擔任店長及進行管理。店長將負責該店的管理，包括員工招聘及培訓。店員將為本公司分銷商的僱員，將向分銷商支薪；
- 約34.5%或約576,7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未來四年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其中約35,000,000港元將用於每年製作電視廣告及聘請代言人，約175,000,000港元用電視播放時段，約87,000,000港元用於印刷媒體廣告及約174,700,000港元用於其他宣傳活動(例如參與護膚品及彩裝品展覽及贊助活動)及產品路演(例如產品推介記者會及向本公司的分銷商及潛在客戶進行產品推廣，以提高「曼詩貝丹」(MB)產品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本公司的新產品系列如「MB2」產品及將於來年推出的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香薰及男士產品)；
- 約17.4%或約29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欠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過渡貸款。過渡貸款為本集團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貸款，用作償還尚欠母集團的款項。有關過渡貸款的手續費為300,000港元，而息率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借款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24日；及
- 約10.0%或約167,000,000港元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概 要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18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至6.18港元的上限)，本公司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200,0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該款項用作本集團於零售網絡擴展策略、開發及推廣其新業務(如新的「MB2」品牌)、投資其於一線城市的新品牌形象店、營銷及推廣活動的額外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並按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至6.18港元的下限)，董事計劃用於上文目的之有關款項將按比例遞減。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擬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下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作為短期定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概無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不同用途簽署任何協議或承諾。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53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至6.1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並假設全部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全球發售中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9,5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53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至6.18港元的中位數)，售股股東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323,5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就行使超額配股權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在全球發售中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銷售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歸售股股東。

呈列基準

母公司的三家附屬公司(即東莞寶麗美、高寶化工(中國)及東莞高寶)從事護膚品及彩妝品及家居及工業產品的生產及貿易。該等附屬公司(除化妝品業務之外)的業務並無轉讓予本集團，因此，編製財務資料並無計入該等業務。

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及化妝品業務分部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5項會計指引「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所載原則相符，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營業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完成，以呈列本集團及化妝品業務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起一直存在。

概 要

本節的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以及化妝品業務分部的財務報表(根據化妝品業務分部直接應佔且可個別加以識別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項目而編製)而編製。

下列為識別及計入化妝品業務的收益、成本、開支、資產及負債所用的方法：

- (i) 護膚品及彩妝品的銷量乃由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分類賬轉錄而成。金額可於銷售分類賬對賬，亦可於東莞寶麗美、東莞高寶及高寶化工(中國)的一般分類賬的銷售賬目內對賬。
- (ii) 銷售成本主要由三大主要項目組成，即原材料成本、直接薪金及製造間接支出。該等成本乃按東莞寶麗美、東莞高寶及高寶化工(中國)各自的生產線置存的記錄而歸入化妝品業務。
- (iii) 其他收入按其他金額項目與有關化妝品業務的特定關係由該等項目匯總出來，主要包括存貨撥備撥回、來自分銷商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來自分銷商的廣告補貼。
- (iv)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薪酬、銷貨回佣、運送費用、廣告開支、推廣開支及倉庫及銷售辦公室的租金開支。有關開支已以其與化妝品業務的關係作識別。

可參照東莞寶麗美、東莞高寶及高寶化工(中國)與化妝品業務有關的銷售部門置存的記錄作識別的銷售人員薪酬、廣告開支、推廣開支及倉庫及銷售辦公室的租金開支已被計入。

若干開支(如運送開支)主要按化妝品業務收益佔東莞寶麗美、東莞高寶及高寶化工(中國)的總收益的百分比作分配。

- (v) 用於本公司生產工序的樓宇主要按化妝品業務所佔用的生產線樓面面積的百分比作分配。

化妝品業務廠房及設備均已全部被計入。

- (vi) 專為製造護膚品及彩妝品而採購的原材料均已全部被計入。

可識別及僅與化妝品業務有關的製成品均已全部被計入。

概 要

- (vii) 可於應收款項分類賬及一般分類賬識別的僅與化妝品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已全部被計入。
- (viii) 可識別及僅與東莞寶麗美、東莞高寶及高寶化工(中國)所進行的化妝品業務交易有關的應收／應付集團公司金額，已列入各自的分部賬目，其後於合併財務資料中對銷。
- (ix) 可於應付款項分類賬及一般分類賬識別的僅與化妝品業務有關的全部負債項目均已全部被計入。

有關化妝品業務分部不可個別加以識別的開支乃以下列基準釐定：

- (i) 行政開支按人數百分比分配；
- (ii) 所得稅支出按化妝品業務分部的稅率計算，猶如各為個別報稅實體。

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項目的分配方法可合理估計化妝品業務如在營業記錄期間獨立經營的財務狀況。

化妝品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終止業務，除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外，其相關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概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保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結果，於整個營業記錄期間，該等資產均視為本集團的資產處理，而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收購該等資產所付的銷售代價均視為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分派處理。為了收購化妝品業務分部的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及就上市目的而言，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並經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協議補充)，高寶化妝品(中國)自東莞高寶收購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相當於營業記錄期間為化妝品業務分部賺得所有收益的所有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9,627,000元。該等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的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而本集團自轉讓後一直保留該等廠房及機器及汽車。

化妝品業務分部的財務及現金支出功能由各自同系附屬公司集中管理。化妝品業務分部的所有交易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集中處理，因此，特別儲備內列示為有關化妝品業務分部控股股東注資淨額或注資回報的變動。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務請一併細閱下述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述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收益表數據概要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過往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源自「會計師報告」一節，其中包括呈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出具的意見。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83,494	351,965	409,479	189,073	256,898
已銷售貨品成本	(61,193)	(154,382)	(151,350)	(69,593)	(56,239)
毛利	122,301	197,583	258,129	119,480	200,659
其他收入	4,969	3,135	4,426	1,017	1,6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859)	(49,759)	(34,940)	(8,861)	(21,410)
行政開支	(23,754)	(35,481)	(55,135)	(19,646)	(45,967)
財務成本	—	(5)	(24)	(8)	(31)
除稅前溢利	66,657	115,473	172,456	91,982	134,891
稅項	(22,324)	(14,008)	(30,540)	(13,561)	(21,102)
年內／期內溢利	44,333	101,465	141,916	78,421	113,7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339	78,716	92,366	49,835	87,794
少數股東權益	6,994	22,749	49,550	28,586	25,995
	44,333	101,465	141,916	78,421	113,789
股息(附註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35,00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75,000	—	—
	—	—	210,000	—	—
每股盈利—					
基本(附註2)	4.22港仙	8.89港仙	10.43港仙	5.63港仙	9.91港仙

概 要

附註1：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就營業記錄期間而言，本集團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Global Chemical (BVI)股東派發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派發的中期股息	—	—	135,000	—	—
				(未經審核)	

附註2：營業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各營業記錄期間的應佔合併溢利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發行885,787,500、885,787,500、885,787,500、885,787,500及885,787,5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系列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零售系列	182,871	99.7	273,238	77.6	212,368	51.9	113,440	60.0	167,518	65.2
專業系列	—	—	36,163	10.3	127,151	31.0	55,809	29.5	66,179	25.8
小計	182,871	99.7	309,401	87.9	339,519	82.9	169,249	89.5	233,697	91.0
彩妝品(不包括 個人護理產品)	623	0.3	34,262	9.7	19,105	4.7	9,139	4.8	10,628	4.1
原設計製造及 原設備 製造產品	—	—	8,302	2.4	50,855	12.4	10,685	5.7	12,573	4.9
總營業額	183,494	100.0	351,965	100.0	409,479	100.0	189,073	100.0	256,898	100.0

概 要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169,928	92.6	334,795	95.1	350,839	85.7	176,183	93.2	241,762	94.1
香港	12,491	6.8	7,880	2.2	6,893	1.7	1,742	0.9	2,119	0.8
澳門	1,075	0.6	988	0.3	892	0.2	463	0.2	444	0.2
英國、美國及 其他國家 (附註)	—	—	8,302	2.4	50,855	12.4	10,685	5.7	12,573	4.9
總營業額	183,494	100.0	351,965	100.0	409,479	100.0	189,073	100.0	256,898	100.0

附註：在英國、美國及其他國家賺取的金額乃本集團自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賺取的收入。其他國家包括澳大利亞、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奧地利。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84	139,921	415,527	505,304	—
土地使用權	—	119,205	121,443	122,718	—
無形資產	7,788	2,596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116,218
商譽	—	—	—	222,96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	10,485	34,911	123	—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按金	111,120	—	—	—	—
	185,392	272,207	571,881	851,108	116,218
流動資產					
存貨	13,185	10,429	10,539	27,4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832	56,617	51,535	20,83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0	5,687	7,68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77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32	11,689	118,289	36,881	—
	172,519	78,805	186,050	92,876	—

概 要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001	20,734	121,438	107,30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61	56,954	345,930	192,700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3,983	63,983	170,983	384,96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829	28,632	67,895	—
應繳稅項	—	—	10,591	15,748	—
	105,645	144,500	677,574	768,615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6,874	(65,695)	(491,524)	(675,739)	—
資產淨值	252,266	206,512	80,357	175,369	116,218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65	65	65	9,085	9,085
儲備	245,207	176,070	61,209	138,829	107,1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5,272	176,135	61,274	147,914	116,218
少數股東權益	6,994	30,377	19,083	27,455	—
權益總額	252,266	206,512	80,357	175,369	116,218

概 要

建議本集團自母集團中分拆

本公司董事會及母公司董事會均認為，建議本集團分拆（「分拆建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理由如下：

- (1)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母集團的增長方向及策略並不相同。因此，分拆建議將為本公司與母集團業務建立各自獨立平台，利便彼此為本身之營運訂立更集中的發展及戰略規劃，從而達到增長。
- (2) 分拆建議將締造兩個業務性質截然不同的公司，讓母公司股東有機會同時參與本集團及母集團的未來發展，亦提供彼等選擇投資於兩個集團公司或僅投資其中一個集團公司的靈活性。
- (3) 建議分拆將讓母集團管理團隊專注於建立其核心業務，從而改善決策程序，提高其對市場變化的應變能力。
- (4) 分拆建議將創造可吸引並激勵本集團管理層按獨立運營的基準與本集團財務表現掛鈎的機制。實施分拆建議後，本集團的業務將由與母集團管理層（擁有家居產品、工業產品及生物科技行業方面的經驗）截然不同的於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擬在管理團隊中實行以業績為基準的獎勵體系。實施分拆建議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與其管理層的專長及利益一致，故管理層受到激勵更可能表現出色。
- (5) 於分拆建議前，母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產品、工業用產品、化妝品及護膚品、具備醫療用途的生物科技產品，以及投資及／或買賣有價證券、債券、外幣、不同基金及產生收入的固定資產組合等多項業務。於實施分拆建議後，本公司的業務將全部集中於生產護膚品及彩妝品。本公司的獨特企業形象便於吸引在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合適管理人才。實施分拆建議後，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競爭。
- (6) 分拆建議預期將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透明度，而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能夠更清晰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以及財務狀況。實施分拆建議將要求本集團與母集團分別報告各自的財務表現及營運合規情況。獨立的報告規定將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透明化。

概 要

(7) 分拆建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獨立的集資平台，為本集團業務及未來業務擴展提供資金。

母公司的分拆建議乃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的規定。

有關母集團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母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2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178,000港元）認購91,500股REPS，並可於緊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自動轉換為9,150,000股股份（附帶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即於緊隨REPS所附轉換權完成後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前，按全面攤薄基準，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9.15%，但緊隨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投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部分本公司向母集團借貸的到期貸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母集團－財務獨立」一節。

根據認購協議，有關REPS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 根據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91,500股REPS將於緊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轉換為9,150,000股股份（附帶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
- 根據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時的經擴大股本（並未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REPS所支付的價格（「認購價」）較發售價所述價格範圍下限折讓約62.29%，並較發售價所述價格範圍上限折讓70.22%。認購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表現及盈利、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中國零售及化妝品行業的整體增長潛力後，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轉換的任何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會有180日的合約禁售期，且不計入公眾股份。

概 要

根據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擁有下列權利：

股息。本公司定期支付REPS的優先股息，金額為每股REPS的面值的5%，即每股229.5082美元。該等股息權利將於轉換REPS時不存在。

保留事項。本集團的若干保留事項(如本公司資產或普通股的資金分配、本公司新普通股的分派或發行、本公司業務性質的轉變、本公司公司內部交易及宣派股息)須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許可。

贖回權利。倘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發行REPS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後首二十四個月以內生效，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贖回該等REPS。

根據認購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包括在上述保留事項的若干權利。根據認購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他股東通常不會獲得的所有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為尋找國際知名的投資者以令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多元化，且本公司相信，引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會提升本公司的股東組合、創造更佳前景及帶來更多業務機會以訂立新合約。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於營業記錄期間，母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主要為激勵本公司董事包括劉逸華、王慧群及呂惠梅、合資格僱員、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僅受本集團僱用或僅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7,848,000港元、13,461,000港元及16,74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20%由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另外30%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餘下50%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方式結算，之後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可予行使。倘若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於收益表扣除的金額將會減少。

本集團就此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開支分別為7,848,000港元、13,461,000港元、8,034,000港元及4,4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其餘估計公平值2,212,000港元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本集團收益表中扣除，而約2,038,000港元則於上市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該

概 要

金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產生的最高金額。於上市後，母集團將不再向董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母集團執行董事劉先生則不包括在內，而有關金額將不會自本集團中扣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支出7,848,000港元的對應金額已加進儲備中。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支出的對應金額已由最終控股公司扣除，並入賬列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支出7,848,000港元已加進儲備外，本集團需向母集團全數抵償於本集團扣除的所有購股權支出。

盈利預測

本公司相信，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根據附錄三－「盈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不可能少於205,3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及2) 不少於205,300,000港元

每股預測全面攤薄盈利(附註3) 不少於0.16港元

附註：

1.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所用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2.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以本集團目前架構已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預測乃按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為基準而編製。
3. 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上市及年內合共已發行1,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將按每股基準宣派股息(如有)，並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徵求股東批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股東有平等權利收取股息及參與分派。股份持有人將以每股基準按比例分享全部股息及本公司董事會宣派的其他分派。

概 要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10,000,000港元，應付予股權持有人(包括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除受上述因素限制外，本公司現時擬於全球發售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本公司純利約40.0%作為年度股息派發予股東。

發售數據

	以每股發售 股份4.88港元 為基準計算	以每股發售 股份6.18港元 為基準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 ⁽¹⁾	6,344,000,000港元	8,034,000,000港元
預期市盈率倍數：		
根據備考全面攤薄基準 ⁽²⁾	30.90倍	39.13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1.08港元	1.39港元

附註：

-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發行1,300,000,000股股份。
- (2) 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預測盈利。
- (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300,000,000股股份。

風險因素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本公司業務、本行業、中國及全球發售存在若干風險及考慮。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如下：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曼詩貝丹」(MB)品牌，而本公司的表現及「曼詩貝丹」(MB)品牌產品的銷售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完全透過分銷商網絡銷售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本公司的成功倚賴分銷商成功推廣及銷售本公司產品的能力
- 倘本公司的分銷商未能履行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則本公司的品牌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受到影響

概 要

- 本公司的擴展策略未必能成功
- 本公司擴充製造新產品系列會受到消費者品味及喜好不斷變化的影響
- 本公司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倚賴少數主要客戶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
- 本公司未必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而「曼詩貝丹」(MB)品牌及本公司業務或會因此而受到損害
- 分銷商不當使用本公司商標會損害本公司聲譽，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分銷商積極營銷競爭對手的產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本公司分銷商所經營的保健美容院的專業護膚顧問不當使用本公司產品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使用hEGF的產品特許權為非專有特許權，且有關hEGF的技術並無申請專利
- 無法保證本公司產品日後毋須繳納經調整後的消費稅
- 無法保證本公司將繼續享有現時的優惠稅務政策，且本公司來自國內業務的股息可能須繳納所得稅
- 本公司倚賴中國銷售
-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 本公司未必能支付股息
- 本公司可能無法充分控制存貨風險
- 本公司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 本公司須持續推出新的護膚品及彩妝品以維持競爭力，而本公司未必能做到
- 本公司可能開發不出新產品或本公司產品未必會受市場認可

概 要

- 無法有效管理本公司的增長
- 本公司產品可能面對替代品及偽冒產品的競爭
- 本公司倚賴少數主要供應商
- 本公司的研發努力未必會成功
- 本公司的業務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本公司未必能緊跟法例及規例變動及遵循法例及規例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所處行業競爭激烈
- 中國加入世貿或會導致競爭加劇
- 本公司銷售護膚品及彩妝品須取得多項監管執照及批文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控及日後的匯率變動或會限制本公司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能力
- 爆發由H5N1病毒引致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或其他傳染性疾病可能會對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及本公司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程度遜於若干其他國家，各類法律詮釋及執行方式未必會一致
-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難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概 要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投放於公開市場
- 本公司的股份交易價或會產生波動，導致於全球發售購入發售股份的投資人士遭受重大損失
-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通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母公司可能會採取與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行動
-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個官方政府刊物來源，且未必可靠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強烈務請 閣下注意， 閣下概不應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傳媒提供的任何資料(尤其包括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藍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保證可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保證配額的基準為各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60.65股高寶綠色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生物鍵」	指	生物鍵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由Vivid King Limited、Wong Wan Keung, Raymond、Cue Nelson及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 and D Corporation Limited分別擁有48.54%、33.98%、14.56%及2.91%的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分部化妝品業務」	指	化妝品業務分部所從事的化妝品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的簡稱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後而發行股份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本公司」	指	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母公司
「基礎投資者」	指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及World Fund Pte. Limited
「Cosme-Tech」	指	Cosme-Tech S.A.R.L.，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化妝品業務」	指	製造及銷售護膚品及彩妝品
「化妝品業務分部」	指	於營業記錄期間，母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寶麗美、東莞高寶及高寶化工(中國) 旗下，從事製造及銷售護膚品及彩妝品的分部

釋 義

「凱晶」	指	凱晶市場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為高寶化妝品(香港)的主要股東，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梁鴻輝先生透過Supreme China Limited全資擁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高寶」	指	東莞高寶化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建立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寶麗美」	指	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在香港的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美籍人士或美國境內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除外)
「豁除高寶綠色股東」	指	高寶綠色股份的登記股東，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聯繫人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高寶綠色股份」	指	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Global Chemical (BVI)」	指	Global Chemic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寶化工(中國)」	指	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全球協調人」	指	麥格理
「高寶化妝品(中國)」	指	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高寶化妝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Cosmetics (France)」	指	Global Cosmetics (France) S.A.R.L.，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Global Chemic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寶化妝品(香港)」	指	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Global Chemic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寶創意」	指	高寶創意(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Global Kingdom的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Kingdom」	指	Global King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Global Chemic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寶市場拓展」	指	高寶市場拓展(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Global Kingdom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Global Success」	指	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lobe Wealthy」	指	Globe Wealthy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Global Chemic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則於有關期間從事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包括萬高(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但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釋 義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路透社所報指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或相等於香港銀行同業市場中任何三間主要參考銀行的拆息率的算術平均數的利率
「萬高」	指	萬高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Global Chemic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集體名詞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內所列公開發售的若干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包銷商與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工商東亞」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過渡安排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發售」	指	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包括(a)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售的股份；及(b)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將向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配發及發行的預留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351,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86,000,000股新發行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65,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並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超額配股權而定)，為國際發售的主體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國際包銷商與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由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計訂立國際購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Intertek」	指	Intertek Group Plc，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聯席保薦人」	指	麥格理及工商東亞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最高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的最高價每股6.18港元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劉先生」	指	劉勁璋先生，母公司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所述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適用））
「超額配股權」	指	凱晶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據此，全球協調人可要求凱晶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58,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海外高寶綠色股東」	指	高寶綠色股份的登記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於母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母公司」	指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4）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可能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根據前一天中國銀行同業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而確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指中國大陸，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實體)及該政府的部門，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優先發售」	指	根據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按發售價優先發售(僅就分配而言)預留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Macquarie Investment Holdings No. 2 Pty Limited，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七時正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寶麗美工廠」	指	母集團擁有的一幢多層工廠大樓內的一部分，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1,920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土塘村
「公開發售」	指	供香港公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發售的39,000,000股新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進行調整)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	指	高寶綠色股份的登記股東即因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60.65股或以上高寶綠色股份而名列於母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除海外高寶綠色股東、美國高寶綠色股東及豁除高寶綠色股東之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的業務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REPS」	指	總面值約為21,000,000美元的91,500股可換股優先股，附有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由本公司發行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優先股份文據中所載利益並須受當中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且在國際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中將予分配的19,500,000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或會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65,000,000股股份(根據國際發售母公司提呈發售的26,000,000股股份及凱晶提呈發售的39,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母公司及凱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麥格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高寶綠色股東」	指	高寶綠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美籍人士或美國居民（該等詞彙的定義見S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該法案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9738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7.6132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反之亦然，而以美元列值的若干金額亦已按1.00美元兌7.81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在各情況下均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僅供說明，不得詮釋為聲明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該等貨幣及由該等貨幣換算為人民幣或美元。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值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整數數值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額。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由中文或另一語言譯成英文的公司名稱標有「*」號，僅供說明用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總是與業界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bFGF」	指	鹼性成纖維生長因子，為一種基本多肽，且具促進傷口癒合、增強肌膚彈性且促進血液循環的功效
「GMPC」	指	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為歐盟及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公佈的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指引的標準闡述，規定了生產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建議規範
「hEGF」	指	人表皮生長因子，含有53種氨基酸的一種多肽，且具有促進人體肌膚細胞生長的功效
「ISO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質量管理標準，主要關注機構應怎樣做以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及適用監管規定，並就機構管理影響產品質量的流程須作出的事項設定要求
「KGF」	指	角質形成細胞生長因子，一種纖維原細胞生長因子，對細胞增殖及分化有影響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據此，製造商擁有產品的設計，而產品則以客戶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據此，產品全部或部分根據客戶規格製造，並以客戶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預期」、「相信」、「計劃」、「擬」、「預測」、「預料」、「可能」、「將會」、「會」及「或會」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在「業務」及「財務資料」部分，當中陳述有關日後事件、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行業未來發展及本公司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日後營商環境的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日後事件的現時看法，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尤其是於中港兩地的未來發展；
- 業內監管情況及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的整體前景；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與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及
- 本公司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基於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 險 因 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之前，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須注意，本公司乃於中國營運的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存在差異。任何該等風險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曼詩貝丹」(MB)品牌，而本公司的表現及「曼詩貝丹」(MB)品牌產品的銷售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相信，品牌形象對消費者購買護膚品及彩妝品的決定有重要影響。因此，「曼詩貝丹」(MB)品牌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本公司無法成功推廣「曼詩貝丹」(MB)品牌，則其市場認受性或會下降，而本公司可能會無法按較高的價格水平銷售本公司產品，且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或無法上升，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完全透過分銷商網絡銷售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本公司的成功倚賴於分銷商成功推廣及銷售本公司產品的能力

本公司不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本公司通過分銷商銷售所有「曼詩貝丹」(MB)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分別擁有五個、五個、16個及16個分銷商。於該等期間，本公司在香港有一個分銷商。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批發業務。本公司的零售業務由分銷商在本公司的監督下管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往五大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97.6%、93.4%、49.9%及52.2%，而銷往最大的分銷商分別佔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總營業額約23.2%、22.9%、13.9%及13.4%。因此，本公司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拓展業務與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本公司業務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直接影響本公司業務的成敗。此外，除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一節所披露與凱晶的關係外，本公司並無與其分銷商訂立長期分銷協議，但一般會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之後逐年續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凱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7.4%、2.5%、1.9%及1.0%。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延展與該等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倘本公司未能延展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本公司的分銷商未能履行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則本公司的品牌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受到影響

根據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儘管本公司對該等分銷商的業務維持若干控制權，但由於本公司並非直接向最終用戶銷售產品，故本公司未必了解分銷商是否可以持續售出本公司產品或以建議價格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或是否持有銷售及分銷護膚品及彩妝品的所有相關牌照。此外，本公司未必能監察本公司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亦未必了解分銷商是否有積累未售出存貨的情況。倘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的訂價政策可能受影響，且本公司的品牌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擴展策略未必能成功

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的業務增長策略為在未來三年內大力擴展本公司的分銷渠道。倘本公司未能實施其未來擴展計劃，或本公司的擴展計劃未能提升收益或利潤率，則本公司可能會無法取得預期增長。本公司能否為擴展計劃獲得足夠的資金，將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如一般市場狀況、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的表現、市場對本公司各類產品的需求、競爭對手的成敗以及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倘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則本公司可能會被迫放棄部分或全部擴展計劃，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增長將倚賴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正確分析目標市場狀況、適應市況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及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成功談判的能力。倘本公司不能適應營商環境及市況、及／或該等市場遭遇衰退，及／或出現任何政局不穩或貨幣匯率波動及／或該等市場的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動，及／或本公司參與訂立的任何業務安排未獲成功，則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擴充製造新產品系列會受到消費者品味及喜好不斷變化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生產廠房的利用率約為23.4%。本公司計劃興建新生產廠房以生產香水、本公司「曼詩貝丹」(MB)品牌的新產品系列以及為本公司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生產產品。本公司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用於新生產廠房的建設成本及收購新機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新產品系列能獲得市場認可或取得大量市場份額。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本公司新產品系列未必能迎合消費者某種品味或需求。倘本公司未能預計、發現或回應該等特定品味或變化，本公司新產品的認受程度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從而令本公司無法收回開發、生產及營銷費用，以致盈利能力下降。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倚賴少數主要客戶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方開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且於二零零六年，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所發訂單數目均有所增加，本公司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8,3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50,900,000港元。本公司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部分銷售額來自數位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12.2%及4.9%。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大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分別佔本公司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營業額約99.6%、98.3%及99.3%。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營業額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2.4%、12.4%及4.9%。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數目分別為四名、十一名及六名。倘任何主要客戶日後要求減少訂貨數量，或取消訂單，或完全終止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則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從其他客戶獲得新訂單以取代所流失的銷售額或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取其他訂單。倘本公司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有所改變，則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

本公司的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當地消費行為通常於整個財政年度保持穩定，但於一些特定季節如中國新年、中國國慶節及聖誕節等被季節性購物模式影響。例如，消費者一般會於聖誕節等主要節日選購護膚品及彩妝品作為禮物。本公司很大部分的銷售額通常在九月至翌年一月期間錄得，該期間涵蓋該等主要節日及假期。基於季節性因素造成銷售額波動，要比較一個財政年度內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亦不能以此作為本公司表現的指標。未來的任何季節性波動亦未必會與投資者的期望相符。

本公司未必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而「曼詩貝丹」(MB)品牌及本公司業務或會因此而受到損害

本公司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本公司的「Marjorie Bertagne」、「MB」及「曼詩貝丹」商標。此外，本公司已在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中國及歐盟)申請登記若干商標如「MB2」、「Face」及「Envita」，本公司亦已申請註冊抗皺保濕液及其生產方法的專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專利申請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申請不會受到第三方干擾及一定成功。倘該申請遭干擾、拒絕或不成功，則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來保護本公司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本公司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及不會以本公司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為由向本公司提出索償。倘本公司無法充分保護或維護其知識產權，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採取的行動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商標。本公司能否成功申請註冊商標取決於多個因素，不能保證本公司可成功註冊所有商標。第三方有可能會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指本公司所使用的商標侵犯其知識產權。此外，本公司或會提出商標侵權法律程序以維護本公司商標的擁有權。該等法律程序或會涉及高昂費用，同時令管理人員無法進行正常職務，而該等法律程序的後果難以預測。由於本公司部分商標申請現正在多個司法權區進行，無法釐定本公司的商標現時或未來是否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倘本公司未能就被指侵犯他人商標的申索成功抗辯，本公司可能須採取若干行動，包括支付金錢賠償或更改或停止使用本公司的商標，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分銷商不當使用本公司商標會損害本公司聲譽，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容許凱晶及其他多家分銷商使用本公司的「Marjorie Bertagne」及「曼詩貝丹」品牌名作為其保健美容院及公司的商號，其中大部分專門店及公司亦出售第三方供應的其他品牌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個分銷商獲准使用本公司的「Marjorie Bertagne」及「曼詩貝丹」品牌作為保健美容院及彼等的公司的商號。由於本公司並無管理及控制該等專門店的經營，倘該等專門店未得到適當管理或本公司或分銷商因於「Marjorie Bertagne」及「曼詩貝丹」專門店售予消費者的其他品牌產品責任而遭索償，則本公司的聲譽及商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即使此類產品責任索償未獲成功或未全面提出，但有關本公司「曼詩貝丹」(MB)品牌捲入索償糾紛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以及本公司的企業及品牌形象。該等商譽的損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聲譽、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分銷商積極營銷競爭對手的產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非獨家的方式分銷「曼詩貝丹」(MB)產品。本公司部分分銷商於其零售店(如保健美容院、化妝品專賣店及精品店)內除銷售本公司產品外，亦銷售其他品牌的護膚品及彩妝品。因此，倘本公司分銷商積極推廣競爭對手的護膚品及彩妝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業績，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分銷商所經營的保健美容院的專業護膚顧問不當使用本公司產品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管理及控制分銷商經營的保健美容院的業務。本公司董事相信分銷商須取得相關牌照方可經營保健美容院。本公司僅於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前要求分銷商出示營業牌照。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保健美容院(不論是否由本公司的分銷商經營)在出售專業系列產品前獲得所需牌照。本公司為專業護膚顧問提供培訓，並定期走訪各保健美容院，確保專業護膚顧問以適當及安全的方式使用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無法保證專業護膚顧問將繼續以適當方式使用本公司產品。倘本公司分銷商所經營的保健美容院的專業護膚顧問不能以適當方式使用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的商譽及品牌形象可能遭受損害。聲譽及品牌受損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因由本公司分銷商經營的保健美容院的專業護膚顧問所作出的任何不當行為而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抗辯，並提供證據表明本公司與該不當行為概無關連，而此舉可能會令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使用hEGF的產品的特許權為非專有特許權，且有關hEGF的技術並無申請專利

本公司並不擁有有關hEGF的技術知識，並倚賴生物鍵與萬高訂立的技术轉讓協議而通過生物鍵授出的非專有特許權以製造及銷售使用hEGF的產品。倘生物鍵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授出其技術知識的特許權，生物鍵無責任知會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本集團的歷史與發展」一節。本公司無法保證生物鍵不會將有關hEGF的技術授予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生物鍵授予本公司有關hEGF的技術並無申請專利。生物鍵未註冊的有關hEGF的技術將可能面臨非授權使用、違反或不正當使用該技術的情況，從而可能導致第三方因其本身業務用途而使用及開發該技術。倘有關hEGF技術的特許權授予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及／或任何第三方侵犯生物鍵有關hEGF的技術知識，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本公司產品日後毋須繳納經調整後的消費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和完善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對製造及生產「高檔」護膚品及彩妝品的製造商加徵消費稅。本公司不排除於未來須繳納調整後消費稅的可能性。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本公司將繼續享有現時的優惠稅務待遇，且本公司來自國內業務的股息可能須繳納所得稅

在中國運營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視乎公司是否因其所在行業或地點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補助而有所不同。現行最高企業所得稅率為33%。然而，高寶化妝品(中國)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及規例，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所適用的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減至24%。此外，高寶化妝品(中國)於首兩個獲利經營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高寶化妝品(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全面豁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50%稅項減免。本公司預計，高寶化妝品(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將繼續享有50%稅項減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公司表現的因素」一節。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然而，現時接受有關稅務機關授予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會有一段過渡期。現時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稅率，並於新法例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步採納新稅率。現時在固定限期內獲豁免或減免標準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待遇，直至有關固定限期屆滿。因此，新稅法全面落實後，高寶化妝品(中國)將不再享有優惠稅率及/或稅項豁免，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倚賴中國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92.6%、95.1%、85.7%及94.1%。本公司董事預計，在中國產生的銷售收入短期內繼續或為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由於中國的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受中國人口(尤其是女性人口)的數量及購買力以及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整體狀況影響，倘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下滑或上述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則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業務倚賴中國的經濟及營商環境。而對有關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資金供應增長率高企的擔憂，中國政府已表示有意採取措施以將經濟增長率減慢至較溫和的程度。概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增長率可繼續維持穩定或保持平穩。此外，中國經濟增長減慢或會影響本公司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未必能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約37,300,000港元、78,700,000港元、92,400,000港元及8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宣派應付股權持有人(包括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210,000,000港元股息。

本公司概不保證未來的派息額或派息率將與過往相若，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派息不應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參考，本公司亦不保證未來將會派息。本公司日後是否宣派、派付任何股息及有關股息數額由董事建議及／或酌情釐定，且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相關法例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本公司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

本公司可能無法充分控制存貨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產品存貨約2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佔本公司的總資產約3.0%。維持充裕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倘本公司維持的存貨水平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則本公司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再者，倘存貨水平過高，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會因存貨滯銷及過時而受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撥備及撇銷總額分別約1,900,000港元、5,300,000港元、35,50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收入的存貨撥備撥回為53,000港元。該金額指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存貨的超額撥備，而部分已於二零零四年全數撥備的原料可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 險 因 素

的生產過程中。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其他撥回存貨撥備的情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銷35,543,000港元，包括原料撇銷21,324,000港元及製成品撇銷14,219,000港元，主要由於配方、形象及包裝材料變動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管理層決定將GG hEGF細胞活化緊緻護膚系列及活膚水妍系列兩款產品系列的包裝材料由玻璃改為壓克力。出現該變動乃由於壓克力重量輕、成本低，加上大部分知名護膚產品及彩妝品牌最近均使用該材料所致。此外，本公司已在中國物色到多個可靠壓克力供應商。同一期間，本公司亦決定更換已停止生產的爽柔均衡美膚系列的配方及形象，取而代之為新配方、新產品線重新推出該產品，定名為清盈淨透系列，以更迎合市場需要。清盈淨透系列有別於爽柔均衡美膚系列，其含有hEGF，酸性較爽柔均衡美膚系列低。爽柔均衡產品系列的容器亦以玻璃製造。本公司未能售出餘下使用玻璃瓶的產品，因為管理層決定作出創新嘗試，使用較流行和時興的容器。本公司即時開始使用壓克力容器並停售舊產品，以縮短市場上出現同一產品同時使用兩種不同類別容器的時間以免混淆，同時加快統一使用壓克力為包裝物料的過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接到六宗有關本公司產品的投訴(如運送時導致的容器破裂及外包裝損毀)外，本公司並無接到任何有關產品缺陷並涉及損失及賠償的投訴。本集團所售產品的壽命各有不同，須視乎市場趨勢、品牌形象及研發工作等因素而定。本公司的護膚產品及彩妝品的平均壽命為三年。

就彩妝品而言，本公司的配方並無變更。根據現時市場趨勢，本公司董事估計平均壽命約為兩年。就護膚品而言除爽柔均衡產品系列外，其他護膚品配方並無變更。根據現時市場趨勢，本公司董事估計彩妝品的平均壽命約為八年。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存貨能保持在最佳水平，確保既能應付客戶需求，又能將產品過時的風險降至最低。倘本公司未能達到上述目標，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劉逸華女士、王慧群女士及呂惠梅女士於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連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策略的主要推動力，且至今仍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能成功管理業務亦於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劉逸華女士、王慧群女士、呂惠梅女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服務。本公司的日後表現仍將在很大程度上倚重該等人士的貢獻。任何該等主要管理人員出於任何原因而離任，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須持續推出新的護膚品及彩妝品以維持競爭力，而本公司未必能做到

護膚品及彩妝品市場極為分散，每當有新產品配合不同品牌的營銷及價格攻勢推出或上市，客戶的選擇及喜好往往會改變。鑒於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環境，根據過往的經驗，本公司護膚品及彩妝品的銷售額在上市一段時期後不可避免地會減少。為維持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本公司需要持續開發及向市場投放新的護膚品及彩妝品。倘本公司於新產品開發及向市場投放環節出現延誤或新產品銷售業績欠佳，則本公司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開發不出新產品或本公司產品未必會受市場認可

作為本公司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用於開發及推廣本公司最新護膚品及彩妝品系列。本公司業務的未來將取決於本公司現有產品持續獲市場認可及不斷推出新產品。即使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成功開發新產品，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仍能成功開發新產品。倘本公司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本公司產品日後未能獲得市場認可，則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有效管理本公司的增長

隨著本公司業務計劃的實施，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將出現一個快速增長期，或會對本公司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為配合該增長預期，本公司須更新或升級營運及財務系統、流程及控制程序。但雖經此努力，本公司仍有可能無法成功，而無法有效管理本公司的拓展或會令本公司支出增加及收入減少或增長較預期緩慢，甚或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可能面對替代品及偽冒產品的競爭

其他制造商或分銷商可能會生產或分銷與本公司產品構成直接競爭的偽冒產品，亦可能生產或分銷類似產品或具有類似效果而可替代本公司的產品。該等替代品(特別是價格較低的替代品)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能防範任何偽冒本公司產品的行為。偽冒產品或贗品亦可能會質素低劣，損害本公司產品的形象，進而對本公司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倚賴少數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達本公司採購總額約92.7%、36.4%、58.6%及46.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約46.6%、10.5%、14.9%及14.0%。倘本公司不能繼續向任何該等供應商採購或與任何該等供應商發生任何爭議，則本公司營運狀況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研發努力未必會成功

本公司董事相信研發新型及創新型護膚品及彩妝品的能力乃促就本公司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然而，由於許多不明朗因素（例如市場需求驟變、新產品開發週期漫長及初始投資成本額巨大），本公司無法保證：所開展的研究項目能如期完成；所開展的研究項目能取得成功；新產品能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生產或銷售批文；研究成果可用於商業生產；或產品會獲得市場認可。倘任何新產品未如期上市或未獲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或未達成預期結果，則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研發所產生總開支（包括搜集市場信息的費用及本集團支付予研發團隊的薪金）分別為3,473,000港元、1,092,000港元、6,544,000港元及851,000港元。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研發費用撥充資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研發費用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9%、0.3%、1.6%及0.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研發費用分別佔本公司售出貨品成本約5.7%、0.7%、4.3%及1.5%。

本公司預計日後將研發費用總支出維持在本公司營業額的1%至2%水平，並由營運產生現金撥付。支出水平根據新產品數目及開發所採用成份而有所不同。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業務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

本公司產品(包括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產品)的銷售額可能受產品責任索償影響。本公司於全球範圍(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內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美國及加拿大不在本公司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範圍內，因為本公司於該等國家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所出售的產品較少，於二零零六年僅佔本公司總銷售額1%，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銷售額。然而，鑒於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訂單金額不斷增加，本公司正在安排在全球範圍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然而，無法保證倘出現產品責任索償時，本公司能根據該等保單成功獲得任何賠償或任何該等索償可由保險付款悉數償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5,700,000港元、491,500,000港元及67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母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償還墊款分別約為123,800,000港元、545,500,000港元及645,600,000港元。來自母集團的該等墊款主要用於資本開支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已獲得銀行的過渡貸款以於上市前償還該等來自母集團的墊款。有關本公司債務及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本公司未必能緊跟法例及規例變動及遵循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須遵守中港兩地法規。儘管本公司已盡力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規，但無法保證，倘現有監管制度作出修訂或實行任何新法規，本公司仍可一如既往嚴格遵守。現有監管制度發生修訂或任何新法規的實行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處行業競爭激烈

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競爭激烈且市場趨勢瞬息萬變。消費者偏好通常趨於青睞創新型及高性能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須與其他護膚品及彩妝品供應商競爭。尤其，本公司並非唯一在護膚品中使用hEGF的公司。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中國市場現時有另外三家廠商可生產含有hEGF的護膚品。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售價、利潤率及市場

風 險 因 素

份額下降，進而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對新型及創新型產品及服務以及消費者消費習慣的轉變可能會有更迅捷的回應，或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產品的開發、推廣及銷售支援。本公司無法保證能維持較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的競爭優勢，特別是在融資、營銷、服務、支援、技術及其他狀況或資源方面擁有極大優勢的競爭對手。

中國加入世貿或會導致競爭加劇

目前，護膚品及彩妝品進口中國市場須繳納9.7%的進口關稅。本公司董事相信，中國加入世貿後，隨著進口關稅進一步降低，中國護膚品及彩妝品市場可能進一步開放。本公司董事相信，此舉將疏通中國的護膚品及彩妝品進口渠道，導致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愈趨激烈。

本公司銷售護膚品及彩妝品須取得多項監管執照及批文

製造及銷售護膚品及彩妝品受多項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規限。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許可證、牌照及遵守監管法規」一節。本公司出售產品，以及成功實行本公司的擴充策略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根據中國法律取得、維持及延展(如必要)有關監管批文。倘本公司未能取得及重續該等監管批文，或該等批文因中國法律或政策或其實施的變動而遭撤銷，則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銷售護膚品及彩妝品，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諸多差異，當中包括：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配置。

風險因素

過往二十年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但增長一直集中在若干區域及行業。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亦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不利影響。例如，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可能會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稅務規例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推行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持有比例及健全商業企業公司管治，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許多改革措施均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會不時加以修正。此外，中國政府仍透過制定產業政策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匯債項的付還、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中國政府不會以不利本公司業務的方式監管本公司所處行業。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控及日後的匯率變動或會限制本公司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公司絕大部分中國相關收入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部分該等收入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本公司的外幣責任。本公司需要外幣用以派付就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以及支付外匯費用及負債(如有)。

倘中國境內外幣不足，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經常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倘中國政府限制經常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則本公司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人民幣貶值或會對股份的價值及就股份以外幣派付的股息(如有)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本賬戶下外匯交易繼續受重大外匯管制限制，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方可進行。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本公司獲得外匯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爆發由H5N1病毒引致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或其他傳染性疾病可能會對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及本公司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四年，亞洲的大部分地區爆發前所未有的禽流感。據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四年的報告指出，這次禽流感在全球掀起高死亡率流感疫情以及社會及經濟動盪。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世界衛生組織報告稱，全球總計有319個確診禽流感病例其中192例死亡，而在中國有25個確診病例，16例死亡。目前，尚無開發出十分有效的禽流感疫苗，並有證據顯示H5N1病毒正在演變，故無法保證能及時發現有效的疫苗，以防範潛在的禽流感疫情。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若干亞洲國家爆發了一種傳染性極強的非典型性肺炎，即沙士，令疫區的經濟活動遭受嚴重干擾，商品需求暴跌。本公司無法保證，爆發禽流感、沙士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疫區國家政府所採取的應對措施不會嚴重中斷本公司或其供應商及客戶的生產營運，進而對本公司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禽流感、沙士或其他傳染性疾病可能再度爆發的預計，亦可能對亞洲國家的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程度遜於若干其他國家，各類法律詮釋及執行方式未必會一致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而法院以往的判決僅供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與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並未發展完備，加上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及法院以往判決不具約束力，故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某種程度上的不明朗因素。視乎有關政府機構，或某項申請或個案如何上呈該機構，本公司獲得有關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可能不及競爭對手獲得者有利。

一般而言，中國司法部門在執行現行法律法規上相對缺乏經驗，導致訴訟結果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再者，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難於獲得快速及公平執行或獲得執行。此外，於中國的訴訟可能會出現拖延，滋生大量成本，令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另外，中國推出新法律及規定及對現行法律的詮釋可能受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影響。隨著中國法律制度逐步發展，新法頒佈、對現行法律的修訂及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等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難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的業務受中國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疫症及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許多大城市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或旱災威脅。如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會令本公司、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的分銷商及本公司的市場蒙受損害或受到干擾，而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本公司的收益、銷售成本、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可能發生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會造成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本公司的業務受到損害。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投放於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惟無法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且未必能作為交易市場價格的指標。閣下未必能按閣下青睞的價格轉售所持股份，甚至完全不能轉售所持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交易價或會產生波動，導致於全球發售購入發售股份的投資人士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市價或會因下述因素而大幅及急劇波動，其中包括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因素：

- 本公司營運業績的變動，包括因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估計的轉變；
- 本公司公佈重大收購、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風 險 因 素

此外，近年來股市普遍（特別是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股份）經歷股價攀升及成交量波動，而有些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通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市場對本公司可能進行有關股份出售或發行的預計而下降。日後出售或市場對本公司大量出售股份的預計亦可能會對本公司日後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股東的持股量，亦可能於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證券時受到攤薄。

母公司可能會採取與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行動

母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限制母集團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能力。不競爭承諾的限制將於母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30%後終止。不競爭承諾的限制亦將於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母集團」一節。然而，當發生不競爭承諾範圍以外的利益衝突時，鑒於母集團為上市公司，且須按其股東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無法保證，母公司將不會以有利於母公司的方式行事，從而損害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官方政府刊物，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來自官方政府刊物。本公司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故本公司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一致）的準確性概不發表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出現紕漏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故該等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字相比較，

風 險 因 素

因此不應過份倚賴。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乃按與其他地區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纂或具有同等準確程度。然而，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編纂及轉載本招股章程中此等來自本公司各官方政府刊物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考慮本身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倚重程度，並不應過份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強烈務請 閣下注意， 閣下概不應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傳媒提供的任何資料(尤其包括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出現了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傳媒報導，包括《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載的報導，以及《蘋果日報》、《東方日報》、《星島日報》及《南華早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報導。本公司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對該等報章報導或其他傳媒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報章報導或其他傳媒報導並非本公司編製，亦未經本公司批准。本公司對傳媒所報導或提及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或 以該等預測、估值、其他前瞻性資料為基礎作出的假設或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的資料概不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分歧或衝突，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基礎，且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內容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包含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因全球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發表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陳述。因此，任何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於任何情況下，概無構成本公司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屬正確的涵義。

包銷

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其中部分，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351,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包括根據優先發售將予發售的預留股份)。

股份上市申請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有待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發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七時正前由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有關香港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使用本招股章程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許可在香港以外地方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惟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許可或獲豁免適用證券法，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尤其，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及發售。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本公司毋須就上市及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已特別向本公司表示，外資投資者收購內資企業的條文並不適用於上市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計劃於短期內尋求或建議於短期內尋求上市或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所有必需安排。

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限。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登記名冊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所作出申請而發行的全部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股東登記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總處置存。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登記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段。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

本公司鄭重聲明，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售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穩定市場措施及超額配發

穩定市場措施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時期內，在二級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盡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實施穩定市場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維持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期限內的股份市價高於應有水平。該等交易可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下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動人士均無任何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該等穩定市場措施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段期限後結束。穩定市場措施期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屆滿。

有關穩定市場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市場措施」各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條件」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架構(包括各自的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捨入法

任何圖表所列總額與任何個別金額的總和如有歧異，乃由於捨入法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售股股東

名稱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母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6,000,000股
凱晶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31樓	39,000,000股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逸華	香港 南灣道16號 A8號屋	中國
王慧群	香港新界天水圍 嘉湖山莊賞湖居2座 20樓A室	中國
呂惠梅	香港鴨脷洲 海怡半島15座 24樓E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勁璋	香港壽臣山道18號 松柏花園3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沛強	香港九龍旺角海庭道16號 富榮花園3座 6樓H室	中國
李天澤	香港淺水灣5號 詩禮花園4B	英國
謝明權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金穎西一街10號 6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9樓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聯席保薦人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9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中國法律：

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濱河路5020號

證券大廈1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樓 郵編100020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1樓 11-18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中心辦公大樓 3301、3401-06室
公司秘書	吳旭陽 <i>FCCA CPA CFA</i>
合資格會計師	吳旭陽 <i>FCCA CPA CFA</i>
授權代表	王慧群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嘉湖山莊賞湖居 2座20樓A室 吳旭陽 香港 鴨脷洲 深灣軒2座 31樓D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沛強 (主席) 李天澤 謝明權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天澤 (主席) 王慧群 譚沛強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天澤 (主席) 劉逸華 譚沛強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合規顧問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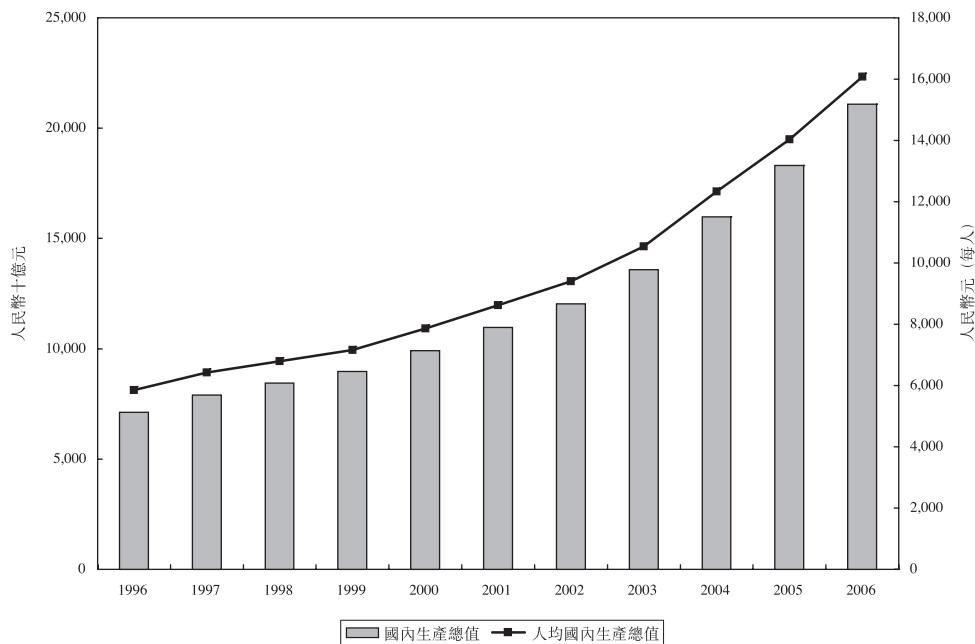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中國經濟及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來自公開官方政府刊物，但未經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售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或顧問獨立核證。本公司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該等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匯編的資料一致。本公司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精確性作出聲明，因此，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本公司轉載及摘錄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

中國經濟

自中國政府於一九七零年代末推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一直迅速增長。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進一步加速了中國經濟改革的步伐。過往十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六年約人民幣71,177億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0,8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與二零零五年比較，二零零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14.7%。下圖顯示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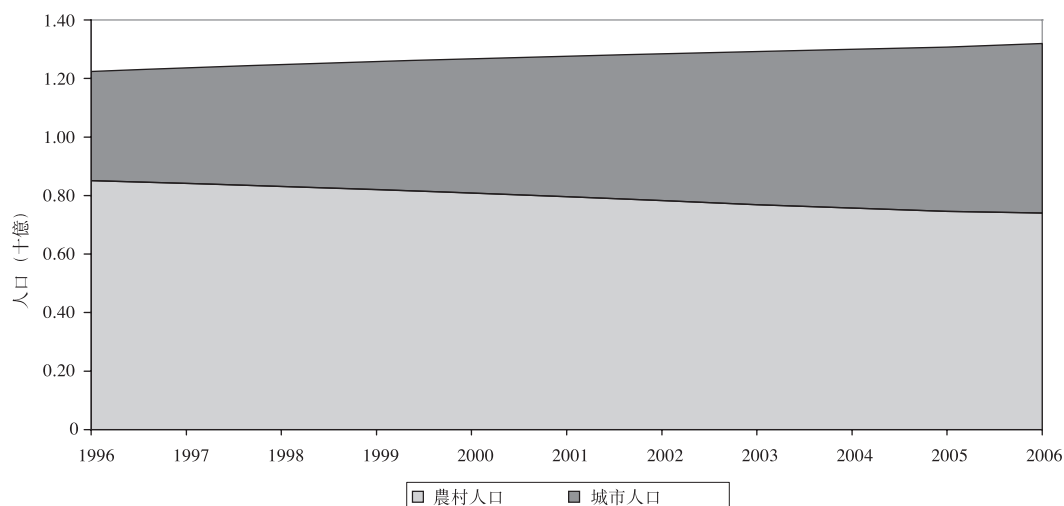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鑒

隨著經濟的迅速增長，中國的城市化水平及城市人口均有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中國城市總人口由一九九六年約373,000,000人(佔中國總人口約30.5%)增至二零零六年約577,000,000人(佔中國總人口約43.9%)，增長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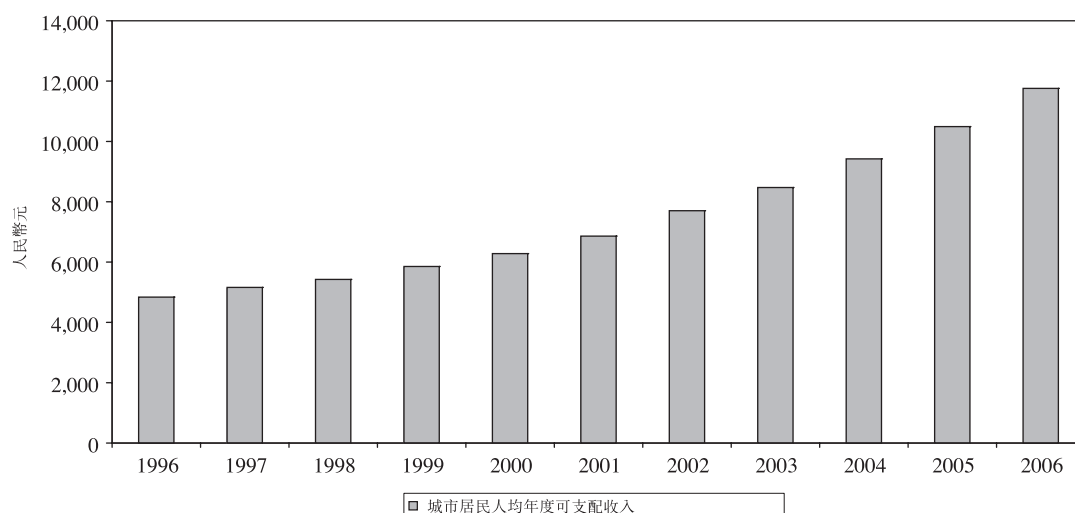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54.7%。統計數據顯示，過往十年的城市化年增長率約為1.3%。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的城市化比率分別為39.1%、40.5%、41.8%、43.0%及43.9%。下圖顯示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城市人口的增長情況。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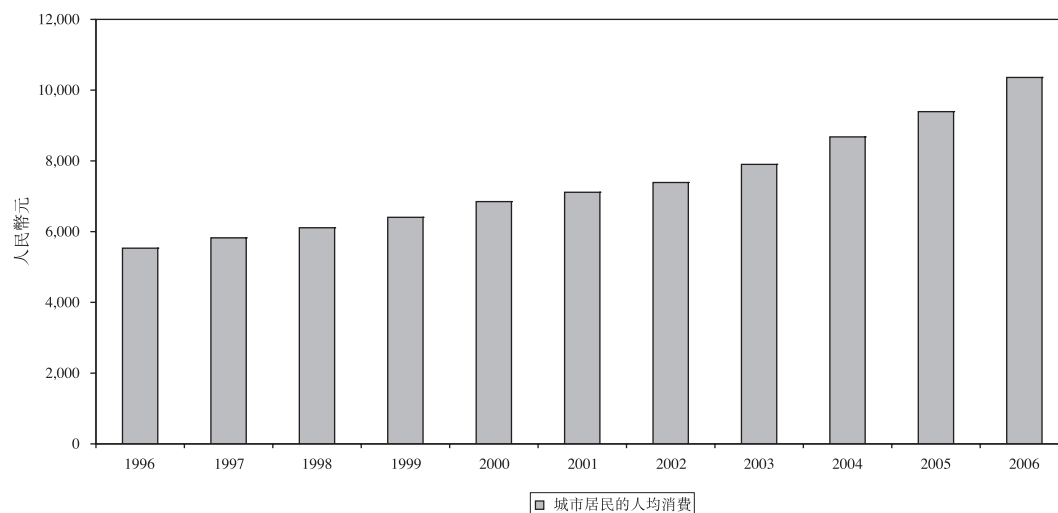
中國的強勁經濟增長及快速城市化令更多的勞動力享有更高的工資，提高了中國個人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可支配收入直接影響家庭支出(包括零售消費)，中國城市居民人均年度國民可支配收入由一九九六年約人民幣4,839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760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3%。下圖顯示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城市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鑒

行業概覽

可支配收入水平直接影響顧客的消費及購買力。普通中國個人的消費於一九九六年僅為人民幣2,789元，但至二零零六年已增至人民幣6,111元。城市居民的消費增長尤其強勁。下圖顯示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城市居民的人均消費。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鑒

中國零售業

薪金增加及中國人民日益富裕令中國零售業出現變化。

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¹的資料顯示，非食雜零售店數目由二零零零年約319,000家增至二零零五年約652,000家。過往，中國消費者的收入主要用於生活必需品，但在近幾年，中國消費者越來越多地將收入用於購買時尚生活產品及服務，包括服裝、鞋類、電子及個人護理產品等零售物品。

中國人口眾多且日漸富裕，為中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零售消費品的所有經濟實體帶來商機。消費品零售總額於過往十年持續上升，由一九九六年約人民幣2,500,0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600,000,000,000元。

附註1：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為一家私有制公司，於倫敦、芝加哥、新加坡、上海及維爾紐斯設有辦事處，專門提供有關產業、國家及消費者方面的獨立商業情報。Euromonitor是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從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獲取的資料並非公開信息。資料乃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而非由本集團委託編製。

中國的護膚品及彩妝品市場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個人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中國人民共享繁榮。消費者日漸意識到外表裝扮往往是身份的象徵。中國消費者對待個人儀表的態度在逐步改變。裝扮得體的外表被視為事業成功的強大助力。該等趨勢對中國化妝品及美容產品行業產生有利影響。

隨著經濟的增長，女性在中國勞動力中所佔的比例有所上升，對中國化妝品及美容產品行業帶來正面影響。官方公佈的政府政策(如中國女性發展綱要(2001-2010))積極鼓勵女性投身社會。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女性勞動力人數由101,000,000人增至114,0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07%。

在中國，愈來愈多的女性擁有薪酬優厚的工作，且許多女性為事業發展而推遲結婚及生育計劃，導致由富裕中國女性組成的化妝品及美容產品消費者基礎日益擴大，該類女性品味日趨成熟且購買力不斷加強。隨著全球化進程，中國女性透過時尚雜誌及電視等媒體，對化妝品及美容產品有了更多的了解。由於觀念更新及就業機會增加，許多女性更樂意投資於化妝品及美容產品，包括奢侈國際品牌。

收入增長、女性所佔勞動力比例增加、對個人裝扮態度的轉變及對裝扮趨勢的日益關注，成為中國化妝品及美容產品行業的主要推動力。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顯示，中國化妝品及美容產品行業的零售額於二零零六年達人民幣95,000,000,000元。護膚品及彩妝品在中國化妝品及美容產品行業所佔的市場份額最大，分別為31%及11%。此外，中國二三線城市尚未成為國際品牌的目標。與美國等海外市場相比，中國的護膚品及彩妝品市場增長潛力巨大。

競爭

中國的護膚品及彩妝品市場行業競爭激烈，且海外市場仍然極其分散，尚未形成主導從業者。就本公司的護膚品及彩妝品而言，本公司與在中國立足的國際品牌及中國國產品牌競爭。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上述中高價位護膚品及彩妝品製造商。本公司主要於品牌形象、聲譽、價格、質量、產品包裝、產品種類、客戶服務及分銷等方面與對手競爭。本公司相信，鑒於樹立品牌知名度及建立分銷網絡方面所需的廠房及設備、技術及營運知識、產品開發專長、產能、成本及時間等初步資金投入等因素，進入中國彩妝品及護膚品市場的門檻較高。作為護膚品及彩妝品的綜合製造商，本公司透過於產品中加入自主製造的特殊生化成份hEGF，令本公司於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行業概覽

中國可供護膚品及化妝品採購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市場由中國製造商主導，競爭激烈，且海外市場仍然極其分散，尚未形成主導從業者。出口額僅佔中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總額一小部分，但近年來隨著海外客戶如零售商及品牌化妝品製造商增加在中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的採購量，出口額正逐漸增長。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其他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商。本公司主要於價格、質量、產能、產品種類、產品設計及開發技能、客戶服務及付貨方面與對手競爭。本公司相信，進入中國護膚品及彩妝品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市場的主要障礙包括已有的客戶關係、技術及營運知識、產品開發專長及產能。作為化妝品及彩妝品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的綜合製造商，本公司在質量、價格及客戶服務方面較競爭對手略勝一籌。

為維持市場地位，各品牌產品均注重產品的多元化，向客戶提供更豐富多樣的護膚品及彩妝品。隨著中國的城市化進程及受海外男士美容趨勢影響，國內男性對護膚品的興趣日益增加，因此，其他公司亦紛紛進軍男士美容產品市場。

中國護膚品及彩妝品規管制度

在中國規管生產、分銷及銷售護膚品及彩妝品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廣東省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04年修正本)。上述有關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的法例及規例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條例」)，生產若干工業品的製造商須首先取得生產許可證。根據中國質量監督檢驗及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頒佈的國家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目錄」)，生產護膚品及彩妝品的製造商須向所在地的省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主管部門」)申請該等生產許可證。條例亦規定，任何製造商首次取得生產許可證前不得生產未列入目錄的產品。條例進一步規定，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銷售或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生產許可證的期限為五年，並可於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內向主管部門申請續期。如製造商在未經許可情況下生產目錄內所列產品，則主管部門將勒令其停產、沒收非法生產產品，並徵繳不超過該等非法商品貨值金額三倍的罰款。同時亦沒收該等非法產品的銷售所得的利潤。違反該項刑事法例的製造商亦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辦法」)，從事委託加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的委託企業及被委託企業必須分別到所在地省級許可證辦公室申請備案。委託加工企業必須履行備案承諾，不得隨意改變加工合同及產品標註方式。如委託加工企業或被委託企業並無備案，或如委託加工企業改變其產品標註方式，則縣級以上地方質量技術監督局將責令其限期改正，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如逾期仍未改正，則吊銷其生產許可證。

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衛生部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執行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監督條例」)，化妝品製造商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化妝品製造商的衛生許可證由中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衛生行政部門審批並發出。化妝品製造商的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並可於其後每兩年續期一次。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製造商不得從事生產護膚品及彩妝品。製造商在無授權情況下生產化妝品，將會被勒令其停產，沒收產品及非法所得利潤，並處以非法所得利潤三至五倍的罰款。

根據中國國務院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發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衛生許可證可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申請續期。用於育髮、染髮、燙髮、脫毛、美乳、除臭、祛斑及防曬的特殊用途化妝品於投放市場前必須進行產品衛生安全評估。生產特殊用途化妝品於生產前必須經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審批。審批的產品須授予特殊用途化妝品批號及證書，每四年續期一次。批文證書持有人可於屆滿日期前四至六個月執原批件及有關材料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重新申請。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將向國務院遞交該等文件以授出批文及批號。製造商應提供有關資料及樣品，以生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並於產品投放市場後兩個月內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備案。根據條例，如製造商生產無批號的特殊用途化妝品，或在化妝品中使用違禁材料或未經批准的新材料，則將沒收該等產品，且製造商將處以非法所得利潤三至五倍的罰款。此外，將勒令該等製造商停產，並吊銷其衛生許可證。沒收產品將由衛生行政部門監管銷毀。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所有從事護膚品及彩妝品進出口的化妝品製造商應註冊登記。進口護膚品及彩妝品前，應當接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護膚品及彩妝品標籤內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要求以及質量的真實性、準確性進行的檢驗，並取得國家質檢總局或經其授權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檢驗證明文件。所有進出口護膚品及彩妝品須進行衛生註冊登記。未取得註冊登記的任何化妝品將停止其進口或出口及沒收其非法所得收入，並處以非法所

規 例

得利潤的10%至50%的罰款。已獲得進出口註冊登記的製造商若經檢查後發現不符合任何有關規定要求，國家質檢總局或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將責令其改正。如改正後仍未達到規定要求，其衛生註冊登記證書將被吊銷。

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產品。就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向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交付製成品，而客戶將貨品運送至海外市場時負責遵守出口貨品的出口規定。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許可證、牌照及遵守監管法規」一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中國應鼓勵企業制定嚴於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企業標準，在企業內部適用。企業生產的產品沒有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企業應當制定企業標準，作為組織生產的依據。企業的產品標準須報當地政府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保障人體健康及安全以及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禁止生產、銷售和進口。生產、銷售、進口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的任何人士，依據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法律、行政法規未作規定的，由工商管理部門沒收違反規定人士的產品和違法所得，並處罰款；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從事研究、生產及經營的任何單位或個人必須嚴格執行強制性標準。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禁止生產、銷售或進口。企業未按有關規定要求將產品標準上報備案的，將由標準化行政部門或有關行政部門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限期改進，並可通報批評或給予違反規定的責任者行政處分。生產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產品的企業應責令其停止生產，並沒收產品，監管銷毀或作必要技術處理；處以該批產品總貨值金額20%至50%罰款，對有關責任人處以最高人民幣

規 例

5,000元罰款。售賣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的企業，應當停止銷售並於限期內回收已售出產品，所有產品均須監管銷毀或作必要技術處理；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以產品貨值金額10%至20%罰款；對有關責任者處以人民幣5,000元或以下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有承擔保護環境的責任。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監管及管理。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部門對其各自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管管理。於建設項目中安裝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環境保護設施的建設項目完成後必須由有關環境保護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若然未符合標準，環境保護部門將責令有關企業停業，違反規定的企業將被處以罰款。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於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控制及消除污染。倘未能繳納費用者，依據個別情況而定，將由有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發出警告信或罰金。已造成環境嚴重危害的企業或機構須於限期內合理治理污染，否則將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全國範圍內採納統一的系統以評估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就可能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任何建設項目而言，須合資格技術服務機構評估環境影響及編製環境影響結論的正式報告。該報告須呈交有關環境保護部門備查。倘正在進行的有關建設項目所在行業具有行業監管部門(如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則上述環境影響報告亦應於環境保

規 例

護部門審閱前由行業監管部門審閱。建設項目未得到必需審批前不得開始。倘企業未獲得必要批文擅自開工建設，則有關環境保護部門將責令建設項目停止建設，直至企業於限期內取得必要批文。違反本規定的企業將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200,000元的罰款。

廣東省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04年修正本)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起頒佈及施行的廣東省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2004年修正本)(下文稱「廣東條例」)，產生廢水、廢氣、廢渣、粉塵、雜訊、振動、電磁輻射、有毒有害物質及其他可能影響環境的物質的建設項目須經過披露及審批系統。建設項目竣工後，排放的廢物須符合有關國家或地方標準及其他適用環境保護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廣東條例亦規定於建設項目的建設及初期測試期，須獲得臨時排污許可。開始施工後，環境保護設施竣工報告須於有關環境保護部門備案，並於限期內取得排污許可證。未能遵守本規定的企業將被環境保護部門責令於限期內改正。若倘未能遵守所需規定，則將(參考建設項目投資總額)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200,000元的罰款。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例、規例，並獲得所有許可證、批文、證書及牌照，並遵守所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有關環保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的歷史與發展

*hEGF*技術特許權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本公司與三位人士（當時為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大」，獨立第三方）三位教授）就合作開發*hEGF*展開磋商，從而開始了本集團的發展。當時有關*hEGF*的技術由獨立第三方生物鍵擁有。本公司董事確認，Vivid King Limited、Wong Wan Keung, Raymond、Cue Nelson及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 and D Corporation Limited，均為生物鍵的註冊擁有人，但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其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並無關係，惟與Wong Wan Keung, Raymond及Cue Nelson於本公司的生產廠房提供技術支援有關的安排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認識到護膚品及彩妝品的市場潛力及*hEGF*的功效，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決定使用*hEGF*作為本公司生產護膚品的活性成份。當時本集團並無為自有護膚品設計任何品牌。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香港科大三位教授之間並無其他持續合作安排。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萬高與生物鍵訂立技術轉讓協議（「原協議」），據此，生物鍵將*hEGF*技術的特許使用權授予萬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萬高開出、發出或給予銷售*hEGF*或添加*hEGF*的產品的首張發票之日）起，為期四年，其後萬高將繼續有權使用*hEGF*技術以生產及銷售*hEGF*相關產品。當時，本集團並無擁有萬高，萬高乃由Huang Baiqing先生及Lau Kwok Yiu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生物鍵授予萬高的特許權為非獨家特許權。生物鍵從未向本集團供應*hEGF*。即使生物鍵將其技術特許使用權轉讓予任何其他第三方，亦毋須知會本公司。然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生物鍵並無向萬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授予該權利。

根據原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如下條件：

- (a) 生物鍵將(i)授予萬高非獨家權利及特許權，利用技術資料及知識及根據其開發獲得的供胞外生產及淨化*hEGF*的工作流程、系統及方法（「流程」）於中國國內製造*hEGF*及於生產各類醫藥、化妝品、護膚品及個人護理產品過程中添加*hEGF*；及(ii) 授予萬高非獨家權利及特許權，出售根據流程應用技術資料所生產的*hEGF*及已添加*hEGF*的產品。

歷史與重組

- (b) 直至萬高工廠安裝完畢及滿意營運以及開始提純hEGF的胞外生產，生物鍵將以每千克200,000港元的價格為萬高供應hEGF。
- (c) 萬高(i)簽署原協議時，將向生物鍵支付300,000港元；(ii)開始生產hEGF時，將向生物鍵支付200,000港元；(iii)達到原協議訂明的hEGF協定最低產量(定義為每次生產作業的某一數量)時，將向生物鍵支付300,000港元；(iv)於原協議持續生效期間，銷售添加hEGF的產品及純hEGF將根據原協議所協定百分比向生物鍵按季計算及支付相等金額；及(v)將就生物鍵供應的任何hEGF向生物鍵支付每克200,000港元；
- (d) 原協議的年期自萬高開出、發出或給予銷售hEGF及添加hEGF的產品的首張發票之日起計，為期四年。於上述四年結束時(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萬高有權繼續使用技術資料以生產hEGF及銷售hEGF及添加hEGF的產品，且毋須向生物鍵支付費用；及
- (e) 倘出現若干情況(包括任何一方違反原協議、無力償債、業務終止及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原有協議將終止。

為使用有關hEGF的技術生產及銷售hEGF相關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代價2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Huang Baiqing先生及Lau Kwok Yiu先生收購萬高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董事確認，萬高先前的擁有人與本公司過往及現時均並無關係。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萬高先前的擁有人與生物鍵及其擁有人過往及現時概無任何關係，惟訂立原協議及進行相關交易時的業務關係除外。

本集團於釐定代價20,000,000港元時已考慮萬高的資產淨值及獨立估值公司所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其給予萬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市值為21,430,000港元。本集團當時選擇收購萬高，而非與生物鍵訂立另一份特許協議，目的是盡量減少來自現有獲許可人(即萬高)的競爭。本公司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與生物鍵訂立獨立特許協議，則本集團將受原協議所載類似條款規限。該等條款包括按生物鍵以每克200,000港元供應hEGF支付費用，另加銷售添加hEGF的產品及純hEGF而計算的若干款項，而當本集團的hEGF用量大幅增加時，則該等款項的金額可能相當龐大。由於生物鍵所擁有的技術並未申請專利，且授予本集團的特許權為非獨家特許權，故生物鍵同意簽署補充契據(定義見下文)及豁免根據原協議應支付的其他費用。此外，除繼續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特許權外，生物鍵根據原協議應有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已獲解除。

歷史與重組

於二零零一年收購萬高後，香港科大的三位教授在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為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數月，指導及監督hEGF的生產，從而確保本集團掌握生產hEGF的技術。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生物鍵與萬高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下列事宜：

- (i) 生物鍵向萬高授出的特許權於原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所載期限內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補充契據並無包括任何屆滿或終止條款。因此，生物鍵及萬高均無權單方面終止補充契據；
- (iii) 除原協議所載特許權應按持續基準繼續生效外，原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自補充契據訂立之日起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作用，且各訂約方將以互惠為前提豁免、免除、撤銷及解除原協議所涉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 (iv) 生物鍵聲明已收取萬高的付款300,000港元（上文原協議條款第(c)(i)段所載）及豁免萬高根據原協議應支付的所有其他付款（包括但不限於上文原協議條款第(c)(ii)-(iv)段概述的費用）。

由於生物鍵已豁免萬高根據原協議應支付的所有款項，故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就特許權支付任何費用。根據原協議及補充契據，本集團於過渡了四年期後繼續使用有關技術，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終止原協議（經補充契據補充及修訂）的特許權相關的風險屬微不足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一節。

生物鍵或其股東從未使用原協議中提述的有關hEGF的技術以生產任何商業性產品。本集團僅獲授權根據原協議（經補充契據增補及修訂）利用技術資料及知識生產hEGF，但本集團並不擁有該等資料及技術。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開始與法國一家化妝品製造公司Cosme-Tech就委任Cosme-Tech為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商負責製造、包裝、儲存及運送本公司護膚品進行協商。作為本集團以現有品牌開發一系列護膚品及彩妝品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從Cosme-Tech所擁有的多個現成品牌中選中「曼詩貝丹」(MB) (Marjorie Bertagne(MB))，Marjorie一詞在法語中的意思是「珍珠」，有高雅精細的含義。當時，Cosme-Tech從未於其任何產品上使用「曼詩貝丹」(MB)的品牌，且「曼詩貝丹」(MB)並無註冊為商標。考慮到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

歷史與重組

委任Cosme-Tech為其原設備製造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Cosme-Tech將「曼詩貝丹」(MB)品牌的權益無償永久轉讓予母集團的成員公司高寶化工(中國)。如下文所披露，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與Cosme-Tech訂立協議，委任Cosme-Tech為本公司的原設備製造商。

由於「曼詩貝丹」(MB)的品牌從未經使用或註冊，故該品牌於Cosme-Tech轉讓予本集團時並無價值。因此，鑒於並無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故並無採取會計處理。轉讓「曼詩貝丹」(MB)品牌時並無附加條件。本集團除獲轉讓該品牌外，並無收購相關設備或技術。根據上述轉讓，本集團可以「曼詩貝丹」(MB)品牌於全球生產及銷售產品而不受限制。

公司及產品開發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母公司註冊成立Global Cosmetics (France)從事由本公司的原設備製造商製造的香水、護膚品及彩妝品的商業生產及分銷。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Global Cosmetics (France)與Cosme-Tech訂立包裝協議，為期二十四個月，據此，Cosme-Tech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商負責製造、包裝、儲存及運送本公司以hEGF為主要成份的「曼詩貝丹」(MB)品牌的護膚品。Cosme-Tech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其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其任何聯繫人均無關係。Cosme-Tech過往或目前與生物鏈亦無關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由本公司的原設備製造商製造的「曼詩貝丹」(MB)系列護膚品於香港正式推出。最初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包括GG hEGF細胞活化緊緻護膚系列(包括hEGF潤白潔面乳、hEGF潤白妍膚水及hEGF緊緻養顏液等共十二款產品)及細胞活化美白保濕護膚系列(包括hEGF潔面泡沫、增白美容液及增白亮膚霜等共八款產品)。

為實現營運效率及維持最理想的成本架構，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將法國的半製成品運往本公司設於東莞的生產廠房進行組裝。

本公司「曼詩貝丹」(MB)系列的第一批護膚品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上海推出。本公司在東莞的新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三年竣工，並於同年投入營運。該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曼詩貝丹」(MB)品牌的護膚品及彩妝品。本公司的新生產廠房竣工後，本公司毋需Cosme-Tech再提供服務。本公司與Cosme-Tech的合作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終止。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高寶化妝品(中國)於中國成立，從事自母集團分拆出來的護膚品及彩妝品業務，主要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護膚品及彩妝品。

歷史與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高寶化妝品(香港)成立，其主要職能為管理中國及香港市場「曼詩貝丹」(MB)系列護膚品及彩妝品的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高寶創意成立，負責全面管理本公司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為滿足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預期增加的需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東莞興建新的生產廠房。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於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建議本集團自母集團中分拆

本公司董事會及母公司董事會均認為，建議本集團分拆（「分拆建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理由如下：

- (1)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母集團的增長方向及策略並不相同。因此，分拆建議將為本公司與母集團業務建立各自獨立平台，利便彼此為本身之營運訂立更集中的發展及戰略規劃，從而達到增長。
- (2) 分拆建議將締造兩個業務性質截然不同的公司，讓母公司股東有機會同時參與本集團及母集團的未來發展，亦提供彼等選擇投資於兩個集團公司或僅投資其中一個集團公司的靈活性。
- (3) 建議分拆將讓母集團管理團隊專注於建立其核心業務，從而改善決策程序，提高其對市場變化的應變能力。
- (4) 分拆建議將創造可吸引並激勵本集團管理層按獨立運營的基準與本集團財務表現掛鈎的機制。實施分拆建議後，本集團的業務將由與母集團管理層（擁有家居產品、工業產品及生物科技行業方面的經驗）截然不同的於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擬在管理團隊中實行以業績為基準的獎勵體系。實施分拆建議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與其管理層的專長及利益一致，故管理層受到激勵更可能表現出色。
- (5) 於分拆建議前，母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產品、工業用產品、化妝品及護膚品、具備醫療用途的生物科技產品，以及投資及／或買賣有價證券、債券、外幣、不同基金及產生收入的固定資產組合等多項業務。於實施分拆建議後，本公

歷史與重組

司的業務將全部集中於生產護膚品及彩妝品。本公司的獨特企業形象便於吸引在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合適管理人才。實施分拆建議後，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競爭。

- (6) 分拆建議預期將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透明度，而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能夠更清晰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以及財務狀況。實施分拆建議將要求本集團與母集團分別報告各自的財務表現及營運合規情況。獨立的報告規定將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透明化。
- (7) 分拆建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獨立的集資平台，為本集團業務及未來業務擴展提供資金。

母公司的分拆建議乃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的規定。

有關母集團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與凱晶的關係

凱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初次擔任本集團的分銷商。

為管理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市場「曼詩貝丹」(MB)系列的護膚品及彩妝品的營銷活動，高寶化妝品(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為利用凱晶的分銷網絡，高寶化妝品(香港)作為合資企業成立，其中28,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母公司持有，而1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凱晶持有。訂約方按面值認購股份。除按股權比例享有的股息權益外，高寶化妝品(香港)與凱晶之合資企業並無損益分享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凱晶與Global Success就以現金代價241,090,000港元收購高寶化妝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訂立協議。當時就上述17%股權支付的代價乃經考慮高寶化妝品(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資產淨值及盈利以及業務的市場潛力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完成收購高寶化妝品(香港)17%股權。

為了讓本公司可全面控制本集團的護膚品及彩妝品業務，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及本集團自母集團分拆的準備，Global Chemical (BVI)、母公司與凱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就本集團收購凱晶所持高寶化妝品(香港)其餘13%股權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母公司向凱晶轉讓其當時持有本公司的13,936,390股股份，以此作為代價交換凱晶

歷史與重組

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高寶化妝品(香港)13%股權。同意以此方式轉讓的13,936,39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REPS)約15.34%，且毋須受上市後任何禁售規定限制。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高寶化妝品(香港)及本公司的公平值釐定，而有關公平值乃按以下基準釐定(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寶化妝品(香港)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ii)參考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宣佈發行REPS的認購價21,000,000美元而計算出本公司的市盈率；及(iii)轉換REPS時，發行本公司股份可能導致的攤薄效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高寶化妝品(香港)13%的股權。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根據重組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凱晶向Global Chemical(BVI)(由Global Success提名)轉讓高寶化妝品(香港)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6,800,000股股份(佔高寶化妝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17%)，代價為241,090,000港元，由母集團支付。上述代價經考慮高寶化妝品(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即高寶化妝品(中國))的資產淨值及盈利以及業務的市場潛力而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考慮到Global Chemical(BVI)根據高寶化妝品(中國)指示向Global Success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Global Chemical(BVI)向高寶化妝品(中國)收購萬高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並分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未繳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轉讓予母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Global Chemical(BVI)以現金代價8,000歐元(相當於Global Cosmetics(France)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向母公司收購每股面值10歐元的800股Global Cosmetics(France)股份(即Global Cosmetics(France)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籍進一步增設19,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000,000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0,000,000,000股份)。增設的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歷史與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母公司所持一股未繳款股份及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90,84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Global Success將Global Chemica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考慮到本公司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母集團將本集團向母集團借貸的總淨額為480,026,048港元的到期貸款轉移至本公司。

為了收購化妝品業務分部的廠房、機器及汽車及為上市目的，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並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協議補充)，高寶化妝品(中國)自東莞高寶收購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相當於營業記錄期間為化妝品業務分部賺得所有收益的所有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9,627,000元。該等廠房、機器及汽車的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進行。代價乃根據該等廠房、機器及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釐定。由於寶麗美廠房僅構成由東莞寶麗美擁有的多層工廠綜合大樓的一部分，故寶麗美廠房不能自其他物業中分離出來，並轉讓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Global Chemical (BVI)自凱晶收購高寶化妝品(香港)5,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佔高寶化妝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13%)，代價為274,057,887港元，由母公司以轉讓本公司13,936,39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5.34%)予凱晶的方式支付。為數274,057,887港元的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高寶化妝品(香港)及本公司的公平值後釐定，而有關公平值乃按以下基準計算：(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寶化妝品(香港)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及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及(ii)經參考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宣佈發行REPS的認購價21,000,000美元後計算得出的本公司市盈率。轉讓予凱晶的股份數目亦已計及轉換REPS時發行股份的可能攤薄效應。鑒於自凱晶收購高寶化妝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13%乃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企業架構重組的一部分，根據董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理解及高寶化妝品(香港)與本公司的賬面值，收購時將交換股份的賬面值超出將交換高寶化妝品(香港)股份的賬面值的金額須確認為商譽，而所產生的商譽日後須接受減值測試。結果，高寶化妝品(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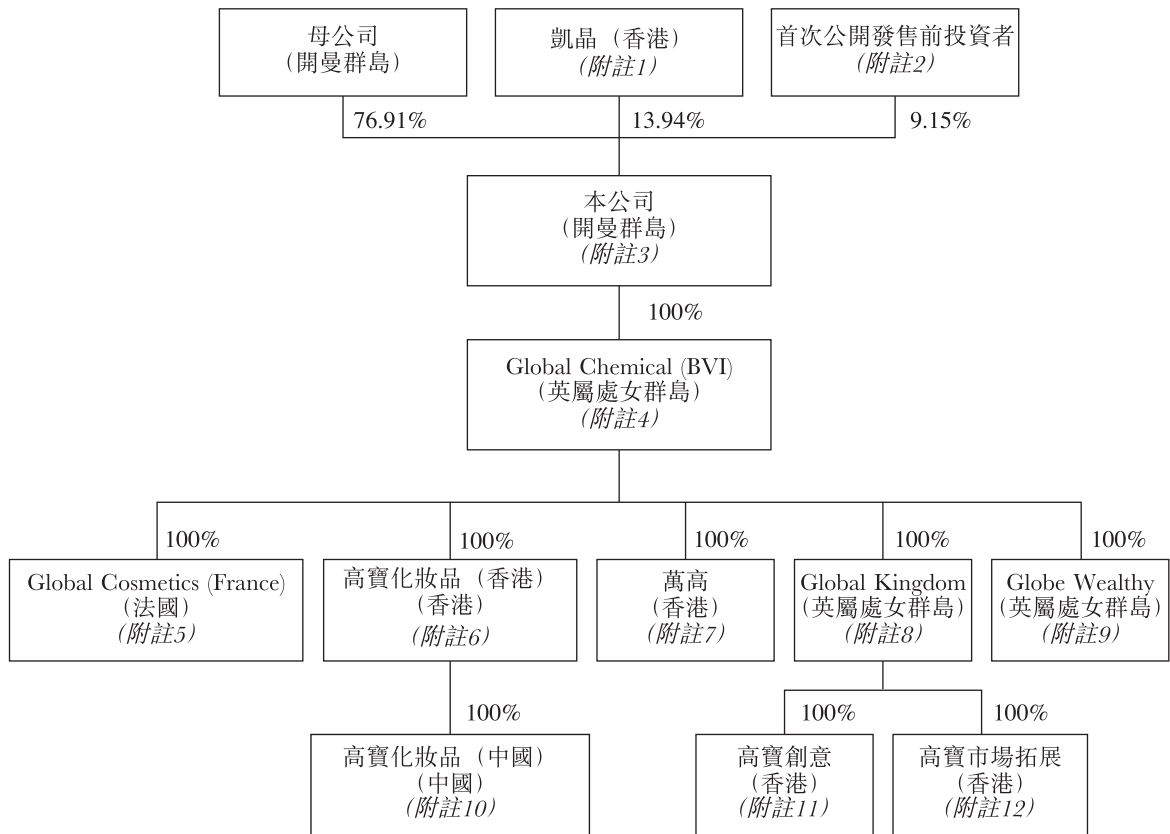
待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

歷史與重組

份溢價賬進賬金額87,499,999.9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874,999,999股股份，並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的股東。

本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1： 凱晶為高寶化妝品 (香港) 的前任股東，並為本集團的現任分銷商。母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重組後，凱晶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股東。

附註2： 轉換REPS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15%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有關發行及轉換REPS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附註3：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註4： Global Chemical (BVI)為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註5： Global Cosmetics (France)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並無營業。

歷史與重組

附註6：高寶化妝品(香港)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護膚品及彩妝品。

附註7：萬高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擔任hEGF技術的授權使用者。

附註8：Global Kingdom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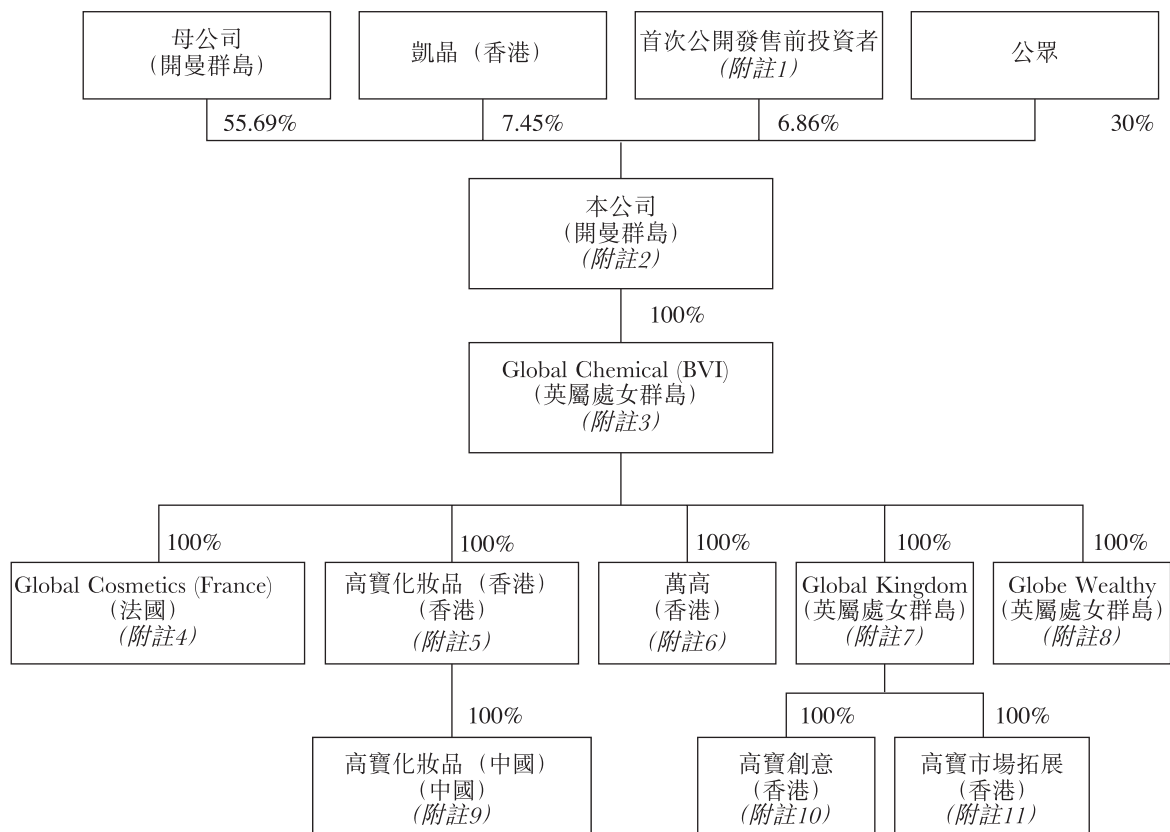
附註9：Globe Wealthy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並無營業。

附註10：高寶化妝品(中國)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護膚品及彩妝品。

附註11：高寶創意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護膚品及彩妝品。

附註12：高寶市場拓展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並無營業。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轉換REPS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與重組

附註1：轉換REPS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86%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有關發行及轉換REPS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附註2：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註3：Global Chemical(BVI)為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註4：Global Cosmetics (France)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並無營業。

附註5：高寶化妝品(香港)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護膚品及彩妝品。

附註6：萬高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擔任hEGF生產技術的授權使用者。

附註7：Global Kingdom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註8：Globe Wealthy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並無營業。

附註9：高寶化妝品(中國)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護膚品及彩妝品。

附註10：高寶創意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護膚品及彩妝品。

附註11：高寶市場拓展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現時並無營業。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母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2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178,000港元）認購91,500股REPS，並可於緊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自動轉換為9,150,000股股份（附帶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即於緊隨REPS所附轉換權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基準，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9.15%，但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前，緊隨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投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部分本公司欠負母集團的貸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母集團－財務獨立」一節。

有關根據認購協議REPS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 根據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91,500股REPS將於緊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轉換為9,150,000股股份。

歷史與重組

- 根據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時的經擴大股本(並未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REPS所支付的價格(「認購價」)較發售價所述價格範圍下限折讓約62.29%，並較發售價所述價格範圍上限折讓70.22%。認購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表現及盈利、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中國零售及化妝品行業的整體增長潛力後，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轉換的任何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會有180日合約禁售期，且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根據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享有下列權利：

股息。定期支付本公司所分配REPS的優先股息，並按每股REPS的面值的5%計算，即每股229.5082美元。該等股息權利將於轉換REPS時終止。

保留事項。本集團的若干保留事項(如本公司資產或普通股的資金分配、本公司新普通股的分派或發行、本公司業務性質的轉變、本公司內部交易及宣派股息)須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同意。

贖回權利。倘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發行REPS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後首二十四個月後任何時間進行，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包括上述保留事項的若干權利。根據認購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其他股東通常不會獲得的所有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為物色國際知名的投資者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且本公司相信，引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會增強本公司的股東組合、創造更佳前景及建立新門路以獲得更多業務機會。

中國政府批文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發(1997)21號)(「通知」)，(其中包括)適用於境外註冊的非上市中資控股公司及擬於境外上市的中資控股境外公司。由於本公司及母集團均非中資控股公司，故本公司建議上市毋須根據通知徵求上市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發佈的《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及改變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通告》，中國證監會毋須發出「無異議函」，即就境外控股公司而

歷史與重組

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涉及境內權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行字[2000]72號)規定的其中一項行政審批項目。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有關本公司建議上市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無異議函」。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公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若干特殊目的公司擬於境外上市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上市批准。具體而言，須中國證監會上市批准的特殊目的公司包括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將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本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由於母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且本公司並無於境外收購任何中國公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表示，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並不屬於特殊目的公司，且本公司的建議上市毋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具領導地位的護膚品及彩妝品品牌企業，以「曼詩貝丹」(MB)品牌進行營銷，主要從事護膚品和彩妝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將「曼詩貝丹」(MB)產品出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負責將本公司產品透過由約1,252個零售點組成的銷售網絡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本公司實施多項營銷及推廣策略來發展及推廣「曼詩貝丹」(MB)品牌，如邀請名人擔任代言人、贊助電視節目及開展各種廣告宣傳活動，包括產品發佈會、新聞發佈會、電視廣告、廣告牌海報、報章及雜誌。

本公司為中國少數能生產經證實能有效促進人體肌膚生長的hEGF，並將之用於自有護膚品的製造商之一。本公司董事相信，除本集團外，中國市場現有三家生產含hEGF護膚品的生產商。根據大量科學研究顯示，例如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Biotechnology & Genetic Engineering Reviews刊登的一篇題為《重組人體表皮生長因子的應用及大規模有效生產》報告指出，含hEGF成份的護膚品具有改善人體肌膚細胞生長及延緩肌膚老化的功效。

「曼詩貝丹」(MB)品牌有兩個獨立的護膚品系列，分別專注於零售及專業市場銷售。零售系列產品包括本公司的護膚品，目標客戶為於零售店如百貨商場專櫃、化妝品專賣店及精品店購買本公司產品的顧客。該系列產品毋須專業護膚顧問的指導即可使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於保健美容院推出專業系列護膚品。專業系列產品亦包括本公司的護膚品，而目標客戶為於保健美容院接受特訂皮膚護理的顧客。該系列產品一般在進行特定皮膚護理服務，如臉部及身體護理時，在保健美容院的專業護膚顧問的指導下使用。專業系列產品乃專為保健美容院而開發。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確認，專業護膚顧問向客戶提供個人護膚療程一般毋須領取任何牌照及許可證。按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香港法例，在保健美容院向客戶提供個人肌膚護理的專業護膚顧問一般毋須取得任何牌照及許可證。由於專業護膚顧問受聘於經營保健美容院的分銷商，因此，由專業護膚顧問進行護膚療程產生的任何責任將由該等分銷商承擔。

本公司並不直接向客戶銷售「曼詩貝丹」(MB)產品，而是倚賴本公司的分銷商透過由包括(i)品牌形象店；(ii)百貨商場專櫃；(iii)化妝品專賣店；(iv)精品店及(v)保健美容院在內約1,252個零售點組成的銷售網絡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本公司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已在208個專櫃、5家品牌形象店、369家化妝品專賣

業 務

店、69家精品店以及601家保健美容院出售。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與二零零五年透過五名分銷商出售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而二零零六年則通過16名分銷商出售。就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而言，本公司直接面向分銷商銷售，並無經營任何批發業務。本公司的零售業務由分銷商在本公司的監督下經營。本公司經常與分銷商聯繫，並派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巡視其中一些零售點，故熟悉本公司分銷商和零售點(即百貨商場專櫃、品牌形象店、化妝品專賣店、精品店及保健美容院)的存貨管理狀況。

本公司已通過支付設計及開辦費用投資於百貨商場專櫃及品牌形象店，售賣「曼詩貝丹」(MB)產品及以「曼詩貝丹」(MB)產品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該等專櫃及品牌形象店並非由本集團經營。根據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本公司保留對該等專櫃及品牌形象店若干程度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透過多種措施管理分銷商及該等分銷商經營或管理的專櫃及品牌形象店，包括：

- (a) 零售價的定價。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實施統一零售價定價政策，並就所設定的零售價為分銷商提供折讓。本公司與分銷商之間並無利潤共享安排。
- (b) 零售店的品牌形象。本公司旨在透過統一裝修及其產品及品牌組合的獨特設計打造零售店(即專櫃及品牌形象店)的獨特品牌形象。
- (c) 專櫃及品牌形象店的位置。本公司致力確保於任何指定區域內的專櫃及品牌形象店不會過度集中，以免該等專櫃及商鋪間出現激烈競爭。分銷商的任何擴展計劃，如開設專櫃及確定專櫃或品牌形象店的位置，均須獲得本公司的事先批准。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所出售產品並無於某些地區或區域出現任何飽和現象。儘管本公司並無擁有該等專櫃及品牌形象店，但本公司亦保留關閉現有專櫃或店鋪的權利。

除專櫃及品牌形象店外，化妝品專賣店、精品店及保健美容院等零售點均由銷售本公司「曼詩貝丹」(MB)產品及其他品牌護膚品及彩妝品的分銷商擁有，而本公司對該等零售點並無控制權。

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在中國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較常見，讓本公司可利用分銷安排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實現銷售額增長。本公司採用賣斷原則及無追索權方式進行銷售。當產品運送至零售點，本公司將產品的所有權轉讓予分銷商。

本公司擁有符合GMPC標準的生產設施，不僅超出中國的相關標準，亦符合歐盟及美國的標準。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經營護膚品及彩妝品業務以來，於生產針對中高檔及大眾市場的護膚品及彩妝品方面累積了大量經驗。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以「曼詩貝丹」(MB)品牌開發逾120種護膚品及10種彩妝品。「曼詩貝丹」(MB)品牌由本公司的法國原設備製造商Cosme-Tech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永久轉讓予母集團的成員公司高寶化工(中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轉讓予本公司。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及「歷史與重組」兩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曼詩貝丹(MB)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100%、97.6%、87.6%及9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曼詩貝丹(MB)護膚品均含有hEGF。除了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護膚品外，本公司其他產品並不使用hEGF。本公司亦透過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開發及生產不含hEGF的彩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該等產品包括本公司的自有品牌「Face」及「Envita」的美容用品及彩妝品，將會透過國際零售店進行分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銷售Face品牌產品，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銷售Envita品牌產品。

本公司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中國的大型超級市場及化妝品專賣店推出及銷售MB2品牌的美容用品、護膚品及彩妝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自有品牌開發及製造的產品均不含hEGF。本公司計劃徵求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及檢查本公司Face及「Envita」品牌產品，以確保本公司推出該等護膚品及彩妝品時符合所有適用於歐洲的法例及規例。本公司於英國及美國市場推出產品時將採取相同做法。

除生產自主品牌產品外，本公司亦從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為歐洲及美國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設計及生產護膚品、彩妝品及美容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擁有額外的生產力，並獲得為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生產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產品的資格，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始經營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本公司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設計及生產的產品均不含hEGF。作為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設有由技術專家及資深採購員組成的自主研發及採購團隊，讓客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研發及生產優質產品方面享受「一站式服務」。本公司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主要為國際連鎖店及藥店，如Nex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五大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分別佔本公司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營業額約99.6%、98.3%及99.3%。

業 務

每年的上半年，傳統上為本公司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淡季。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10,7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而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全年的營業額則為5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有4個、11個及6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最大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的營業額分別約為6,201,000港元、21,662,000港元及9,103,000港元。

本公司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在設計領域經驗豐富，深諳消費者的需要及喜好。本公司的產品設計團隊成員曾為Next等海外零售網絡設計彩妝品及美容用品禮品，平均工作經驗約5.3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各類業務所佔的總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系列	182,871	99.7	273,238	77.6	212,368	51.9	113,440	60.0	167,518	65.2
專業系列	—	—	36,163	10.3	127,151	31.0	55,809	29.5	66,179	25.8
小計	182,871	99.7	309,401	87.9	339,519	82.9	169,249	89.5	233,697	91.0
彩妝品(不包括 個人護理產品)	623	0.3	34,262	9.7	19,105	4.7	9,139	4.8	10,628	4.1
原設計製造及 原設備製造 產品	—	—	8,302	2.4	50,855	12.4	10,685	5.7	12,573	4.9
總營業額	183,494	100.0	351,965	100.0	409,479	100.0	189,073	100.0	256,898	100.0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及扣除財務開支、其他收入及稅項前經營溢利率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69,928	92.6	334,795	95.1	350,839	85.7	241,762	94.1
香港	12,491	6.8	7,880	2.2	6,893	1.7	2,119	0.8
澳門	1,075	0.6	988	0.3	892	0.2	444	0.2
英國、美國及 其他國家(附註)	—	—	8,302	2.4	50,855	12.4	12,573	4.9
總營業額	<u>183,494</u>	<u>100.0</u>	<u>351,965</u>	<u>100.0</u>	<u>409,479</u>	<u>100.0</u>	<u>256,898</u>	<u>100.0</u>
扣除財務開支、 其他收入及 稅項前的經營溢利	61,688		112,343		168,054		133,282	
經營溢利率	33.6%		31.9%		41.0%		51.9%	

附註：在英國、美國及其他國家賺取的金額乃本集團自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賺取的收入。
其他國家包括澳大利亞、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奧地利。

競爭優勢

本公司認為，在護膚品及彩妝品業務市場上，國內與跨國護膚品及彩妝品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品牌定位、質量、產品性能及價格顯著影響消費者對同業競爭產品、服務及品牌的選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曼詩貝丹」(MB)品牌在本公司目標市場的獨特品牌定位及廣泛認受性

本公司為中國少數能生產hEGF的製造商之一。本公司董事相信，除了本集團之外，中國市場現時有三家生產商生產含有hEGF的護膚品。「曼詩貝丹」(MB)品牌因採用hEGF作為本公司大部分護膚品的主要活性成份而獨具特色。本公司透過有效的營銷及廣告計劃，將「曼詩貝丹」(MB)定位為高效產品時尚品牌來進行推廣。「曼詩貝丹」品牌令本公司自其他品牌中脫穎而出，提升了對本公司客戶的吸引力。為促進產品打入市場，本公司將目標市場分為高檔市場與中高檔市場兩個部分，採用不同的定價及營銷策略開發相應的產品系列。本公司的目標消費群為中高收入的女性白領、女企業家及富裕的家庭主婦。

品種齊全的專營、自主開發的優質產品

本公司能生產、推廣及分銷護膚品及彩妝品等各類優質產品。本公司格外注重產品質量控制。本公司產品大部分採用hEGF及其他具備抗衰老、保濕、美白、活膚及抗紫外線等不同功效的精選優質成份配製。

強勢高效的營銷能力

由於本公司的強大廣告及宣傳攻勢(如贊助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香港小姐選舉及於各大百貨商場設立專櫃及品牌形象店)，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成功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建立「曼詩貝丹」(MB)品牌的知名度。本公司亦相信，本公司的品牌乃通過本公司行之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建立，如邀請關芝琳小姐及楊采妮小姐擔任本集團代言人、贊助電視節目及透過各類媒體(包括產品推介記者會、電視廣告、廣告牌海報、報章及雜誌)開展廣告活動。本公司相信，上述營銷能力及持續致力發展本公司品牌有助本公司提升銷售額及鞏固市場地位。

廣泛的分銷渠道

本公司在中國50個城市設有由約1,233個零售點組成的銷售網絡，包括本公司投資的品牌形象店、本公司設計及於百貨商場開設的專櫃及本公司分銷商擁有、經營及管理的化妝品專賣店、保健美容院及精品店。在香港及澳門，本公司擁有兩家品牌形象店、六家保健美容院及11個百貨商場專櫃。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為本公司產品打入各個市場提供強力支援。透過分銷商在本公司監督下建立的龐大銷售網絡，本公司相信能有效推廣新產品系列及新品牌，從而進一步擴展本公司業務。

策略性分銷模式及多元化渠道組合

中國市場雖受跨國品牌覬覦，但整體上仍相當分散，多數中國二三線城市尚未見大品牌進佔。有鑒於該市場機遇，本公司於過往數年迅速擴大業務規模，在國內50個城市(包括多個二三線城市)設立了約1,233個零售點，以將業務覆蓋全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擁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組合，包括百貨商場、化妝品專賣店、保健美容院及精品店。

強大的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

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及營銷團隊於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及其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豐富，十分瞭解市場。本公司的研發團隊能力突出。例如，團隊有能力於研發開始後六個月內推出新配方。該團隊與本公司的銷售隊伍緊密合作共享市場信息及研發進度，以把握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本公司具備改進現有產品及推出特色優質新產品以切合不同客戶需求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研發團隊由29名在國內外聘用並擁有有關專業或學術資格的成員及顧問組成。憑藉研發團隊的專長及經驗，本公司具備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及時推出及投放市場的新型、創新及高效產品所需的能力。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不斷吸納在不同領域(尤其是化妝品成份及生化領域)具備專長及知識的人才，並與多個機構及大學合作，對各種生長因子成份進行研究，以開發切合不同客戶需求的護膚品及彩妝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開發超過1,231種護膚品及彩妝品，其中761種已上市。本公司所開發但未上市的產品的配方及產品相關資料仍保存於本公司的數據庫中以備日後研究之用。該等產品並未製造。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研發所產生總開支(包括搜集市場信息及本集團支付予研發團隊的薪金)分別為3,473,000港元、1,092,000港元、6,544,000港元及851,000港元。於營業記錄期間並將無研發費用撥充資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研發費用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9%、0.3%、1.6%及0.3%。

本公司預計日後將研發費用總支出維持在本公司總營業額的1%至2%水平，並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支出水平根據開發的新產品數目及研發中的活性成份而有所不同。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勤勉敬業、精於營運，對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有深刻了解。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在零售及營銷護膚品及彩妝品方面積逾30年經驗。本公司相信，管理團隊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以及實行及執行高效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包括從生產活性成份至製造護膚品及彩妝品及建立分銷網絡等有關護膚品及彩妝品製造及銷售環節的各方面。本公司亦相信，同時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建立的龐大銷售網絡充分證明，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能有效管理、傳達及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與國際領先的連鎖性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已建立穩定的關係

本公司已與領先銷售個人護理產品、護膚品、彩妝品及美容用品的零售商的主要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建立關係。本公司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不時檢查本公司的生產設施、質檢系統及工作環境，以確保發出訂單前符合歐盟或美國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標準。本公司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的核證過程十分仔細且耗時。董事相信，該等關係表明，本公司注重產品質量、準時交貨及迅速回應市場對不同產品規格的需求。本公司將致力鞏固與該等客戶的持續協作關係。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策略為將「曼詩貝丹」(MB)品牌塑造成備受尊崇及公認的品牌，同時擴大本公司產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的策略主要包括：

不斷擴大本公司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及產品種類

本公司計劃透過擴展分銷網絡及增加針對護膚品及彩妝品市場不同層面的具吸引力產品種類，拓展中國市場。本公司擬透過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拓展本公司現有市場的覆蓋範圍率實現上述目標。例如，本公司計劃：

- 在中國投資及開設更多品牌形象店。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四年內開設約200家品牌形象店；
- 持續擴展本公司的分銷網絡，配合一線城市的邊界擴張，將一線城市郊區及外圍地區納入本公司的分銷網絡範圍，爭取更廣泛的客戶群；

業 務

- 擴大本公司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一線城市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擬伺機增加在該等城市大型百貨商場內的專櫃數目；
- 擴大本公司在所選定多個二三線城市的市場佔有率。在二三線城市開設的百貨商場數量不斷增加，為本公司擴展零售網絡覆蓋範圍帶來了良機；及
- 發掘海外業務機會。儘管本公司認為中國是本公司的主要市場，但本公司亦有意在本公司產品相信具競爭力的其他國際市場繼續發掘增長機遇。

擴大本公司的品牌組合及產品種類，在中國及國際市場使本公司的品牌及產品範圍多元化

本公司擬擴大產品種類，以逐步增加本公司的消費市場覆蓋面，藉開發及推出各類具備不同特點及特色且切合不同年齡及性別客戶需求的護膚品及彩妝品，將本公司定位為中國及香港的多元化護膚品及彩妝品製造商。本公司亦有意透過下列措施拓展本公司的品牌組合：

- 以「MB2」品牌推出嶄新美容用品、護膚品及彩妝品，對象為中低端消費群體，計劃在大中華地區的大型超級市場出售。「MB2」品牌將作為「曼詩貝丹」(MB)的姊妹品牌推出，以迎合年輕一代客戶的需求。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是否於「MB2」產品中採用hEGF；
- 以「曼詩貝丹」(MB)品牌推出嶄新男士產品系列；
- 以「曼詩貝丹」(MB)品牌推出新的香薰產品；及
- 繼續根據本公司的品牌定位豐富本公司的產品種類。

開展廣告及宣傳活動

本公司擬進行新一輪廣告宣傳攻勢，包括在各類媒體進行廣告宣傳及邀請男性及女性名人擔任本公司代言人提升「曼詩貝丹」(MB)品牌形象。此外，本公司還將舉辦推廣活動及巡迴展覽，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

維持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的市場地位，同時拓展海外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計劃憑藉在中國及香港的市場地位，在出現合適機會時，透過能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當地專業知識及讓本公司得以建立客戶及業務關係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拓展若干海外市場的銷售。發展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銷售(主要為歐洲及美國客戶)，本公司可善用自己的生產基地，並充分利用本公司在生產護膚品、彩妝品、美容產品及香薰產品方面的經營專長。本公司從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在英國通過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即Next)開始銷售本公司自有品牌「Face」商品，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在歐洲開始銷售「Envita」品牌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

本公司為中國一間具領導地位的護膚品及彩妝品製造商，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品種繁多的護膚品及彩妝品。本公司擁有符合GMPC標準的設施，不僅超出相應中國標準，而且符合歐盟及美國的標準。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經營護膚品及彩妝品業務以來，於生產針對中高檔及大眾市場的護膚品及彩妝品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

本公司採用hEGF作為製造大部分產品及開發護膚品的主要成份。大量科學研究表明，hEGF已獲證實能有效改善人體肌膚細胞生長。一份於一九七五年四月在美國國家科學學院議事程序(Proceedings of the U.S. National Academy)中刊載，題為「人體表皮生長因子：分離、化學及生物特性」(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s: Isolation and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Properties)的報告指出，hEGF的生物特性包括促進人類皮膚生長。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Biotechnology & Genetic Engineering Reviews刊載，題為《重組人體表皮生長因子的應用及大規模有效生產》(Applications, and Efficient Large-Scale Production, of Recombinant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的另一份報告指出，含hEGF成份的護膚品具有延緩肌膚老化的功效。本公司相信，使用本公司含hEGF成份的產品能促進肌膚生長，令肌膚光滑及更緊緻。

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與當時為香港科技大學教授的三名人士就共同開發hEGF展開磋商。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與Huang Baiqing先生及Lau Kwok Yiu先生訂立協議，以收購

業 務

萬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萬高已獲生物鍵特許使用與hEGF有關的技術及製造含hEGF的護膚品。生物鍵授予萬高的特許使用權為非專有特許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生物鍵可能將該技術的特許使用權授予其他人士或第三方可能通過其自主技術研究開發出類似技術。本公司利用該項先進專利技術，成功自細胞膜中提取hEGF。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與三名教授進行磋商前，香港科技大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大」）對hEGF的毒性進行毒性測試。經過大量測試，中醫大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發表報告，闡明並無發現hEGF成份含有任何可檢測毒性成份。基於現有的科學研究及報告，本公司董事並無發現於一九九八年前和一九九八年後長期使用hEGF有帶來不良副作用的任何呈報個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並無接獲有關客戶因使用本公司含hEGF的產品產生副作用的投訴。

生物鍵特許使用的hEGF技術主要涉及準備經挑選的hEGF多肽蛋白質、將hEGF多肽蛋白質移植入預製的模式中然後進行發酵，最後自發酵混合物中提取及提純hEGF。初步提取hEGF及經獨立核證其質量後，本公司開始對hEGF進行大規模商業生產。應用最新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及根據原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增補）授權使用的有關hEGF的技術知識，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擁有相關技術、設備及專業知識，可以經濟地提取hEGF。根據本公司hEGF的年度產量及生產成本，本公司董事了解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內及國際供應商所報的一克hEGF現行的平均市價遠高於本公司hEGF的平均生產成本。本公司能以較低成本對hEGF進行大規模商業生產，而本身無法生產hEGF的本公司競爭對手必須從市場上以較高成本購買hEGF，本公司此項競爭優勢是其競爭對手所無法比擬的。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母公司註冊成立Global Cosmetics (France)從事香水、護膚品及彩妝品的商業化生產及分銷。本公司已採用hEGF為主要活性成份配製以「曼詩貝丹」(MB)品牌冠名的護膚品系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含hEGF的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169,000,000港元、296,000,000港元、334,300,000港元及230,200,000港元，分別佔總銷售額92.1%、84.1%、81.6%及8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曼詩貝丹」(MB)為市場上少數含hEGF成份的護膚品品牌之一。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悉，中國市場僅有少數製造商能生產含hEGF的護膚品。

業 務

「曼詩貝丹」(MB)品牌有兩個獨立的護膚品系列，分別專注於零售及專業市場。零售系列產品系列包括本公司的護膚品，目標客戶為於零售店如品牌形象店及百貨商場專櫃、化妝品專賣店及精品店購買本公司產品的顧客。該系列產品毋須專業護膚顧問的指導即可使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於保健美容院推出專業系列護膚品。專業產品系列亦包括本公司的護膚品，而目標客戶為於保健美容院接受特定皮膚護理的顧客。該系列產品一般在進行特訂皮膚護理服務，如臉部及身體護理時，在保健美容院的專業護膚顧問(即經營保健美容院分銷商的僱員)的指導下使用。專業系列產品乃專為保健美容院而設。與零售系列產品相比，專業系列產品品種更多，包括身體護理及芳香療法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8種零售系列產品及62種專業系列產品，其中包括120種護膚品及10種彩妝品。

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品牌產品大致分為兩類，即(i)護膚品及(ii)彩妝品。本公司產品多種多樣，按不同的定價機制銷售，以吸引不同市場層面的客戶。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曼詩貝丹」(MB)品牌總銷售額中各產品類別的銷售額：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護膚品	182,871	309,401	339,519	233,697
彩妝品	623	34,262	19,105	10,628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護膚品及彩妝品系列。但下文並不包括本公司的全部主要零售系列產品：

「曼詩貝丹」(MB)護膚品

GG hEGF細胞活化緊緻護膚系列

GG hEGF細胞活化緊緻護膚系列是本公司的抗衰老護理產品，被開發用於延緩自然衰老過程。該系列產品由hEGF配製而成，促進肌膚細胞生長、修復表皮肌膚細胞，令肌膚回復自然柔嫩光澤、提升膠原水平、緊緻肌膚及促進肌膚健康。該系列產品包括潤白潔面乳、潤白妍膚水、緊緻養顏液、緊緻養顏霜、緊緻眼漿及眼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該產品系列有七款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系列產品的銷售額約為38,300,000港元，佔本公司總營業額14.9%。

業 務

細胞活化美白保濕護膚系列

本公司的細胞活化美白保濕護膚系列產品以hEGF配製而成，有助促進表皮肌膚細胞、防止黑色素生成、淡化色斑、潤白滋養肌膚及令肌膚回復自然柔嫩光澤。該系列產品包括潔面泡沫、增白美容液、增白亮膚霜、瞬間亮白面膜及瞬間亮澤面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該產品系列有十四款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系列產品的銷售額約為25,400,000港元，佔本公司總營業額9.9%。

業 務

活膚水妍系列

本公司的活膚水妍系列產品專為鎖住肌膚水份及降低色素沉澱而配製。該系列產品包括保濕凝露、晶瑩柔膚霜、提升眼膜、淋巴活化面膜及舒緩啫喱面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該產品系列有十款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系列產品的銷售額約為20,800,000港元，佔本公司總營業額8.1%。

業 務

日夜抗紫外線專家

本公司的日夜抗紫外線專家產品具有防曬(包括抗紫外線A(「UVA」)、抗紫外線B(「UVB」))及美白肌膚的功效，亦有助修復肌膚及減少黑色素形成。該系列產品包括高級防UV淨白防曬乳液SPF50、剔透無瑕防曬粉底液SPF15、防曬鎖水乳液SPF15及淨白舒緩修復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該產品系列有六款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系列產品的銷售額約為15,700,000港元，佔本公司總營業額6.1%。

業 務

鑽石級護膚系列

鑽石級護膚系列是本公司的深層護理產品，可再生及復原肌膚。該系列產品以hEGF及其他特別成份如納米膠原蛋白配製而成，令肌膚平滑、緊緻，柔韌。該系列產品包括納米膠原抗皺霜、增效眼肌修護素、明眸活膚素、塑顏活膚素及粉嫩活顏精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該產品系列有八款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系列產品的銷售額約為34,400,000港元，佔本公司總營業額13.4%。

業 務

清盈淨透系列

本公司的清盈淨透系列產品為平衡肌膚水份及去除多餘油脂而配製，亦有助改善肌膚肌理、縮小毛孔及減低產生粉刺及暗瘡的機率。該系列產品包括深層清盈潔面啫喱、清盈爽膚水、清盈抗油乳液、暗瘡修復精華液及深層潔膚面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該產品系列有五款產品。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始推出清盈淨透系列產品，故該系列產品的銷售額並無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

「曼詩貝丹」(MB)彩妝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推出彩妝品。該等產品包括粉底、唇膏、眼影、胭脂、睫毛膏、唇彩、蜜粉及卸妝液。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系列產品的銷售額約為10,600,000港元，佔本公司總營業額4.1%。

其他已發售及將發售的自有品牌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曼詩貝丹」(MB)護膚品均含有hEGF。除了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護膚品外，本公司其他產品並不使用hEGF。本公司亦透過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開發及生產不含hEGF的彩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該等產品包括本公司的自有品牌「Face」及「Envita」的美容用品及彩妝品，將會透過國際零售店進行分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銷售「Face」品牌產品，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銷售「Envita」品牌產品。

另一品牌「MB2」(產品包括美容用品、護膚品及彩妝品)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中國的大型超級市場及化妝品專賣店推出及銷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銷售「Face」品牌產品，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銷售「Envita」品牌產品。本公司已申請註冊「Face」及「Envita」商標，有關申請仍在辦理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除「Face」品牌外，其他自有品牌產品均未作分銷或發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自有品牌開發及製造的產品均不含hEGF。

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產品

除生產自主品牌產品外，本公司亦從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為歐洲及美國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設計及生產護膚品、彩妝品及美容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擁有額外的生產力，並獲得為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生產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產品的資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始經營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本公司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設計及生產的產品均不含hEGF。作為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設有由技術專家及資深採購員組成的自主研發及採購團隊，讓客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研發及生產優質產品方面享受「一站式服務」。本公司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主要為國際連鎖店及藥店，如Nex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五大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分別佔本公司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營業額約99.6%、98.3%及99.3%。

原料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所採用的主要原料包括包裝材料(如玻璃及壓克力瓶、硬紙盒及紙)添加劑以及其他材料(如潤膚劑、保濕劑、乳化劑、穩定劑及香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佔本公司生產成本約56.8%。本公司通常向選定供應商採購原料，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本公司會進行定期檢查，並根據多項標準(包括供應商產品責任風險、交貨時間的可靠性、價格及位置)在中國、亞洲及美國選定若干供應商，以確保優質、可靠及具成本競爭力的原料供應。本集團曾向一家法國化妝品製造公司Cosme-Tech採購生產「曼詩貝丹」(MB)產品的原料(包裝材料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本集團的歷史與發展」一節。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不再向Cosme-Tech採購原料。除Cosme-Tech外，本集團從未向法國的其他供應商採購任何原料。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新加坡、韓國、台灣、美國及英國的其他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生產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向中國、新加坡、韓國、台灣、美國及英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生產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92.7%、36.4%、58.6%及46.2%。同期，本公司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46.6%、10.5%、14.9%及14.0%。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全部原料的95.5%、98.4%、94.9%及89.3%分別採購自中國國內供應商，而4.5%、1.6%、5.1%及10.7%分別採購自海外供應商。本公司的國內採購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國內採購一般以記賬方式結算，信貸期為30天及60天。海外採購一般以即期信用證結算，偶爾亦使用電匯結算。

下表列示於營業記錄期間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¹⁾	94.2	15.2	51.1	85.7

附註：

- (1)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採購額再乘以一年365天或六個月182.5天(視情況而定)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為94.2天，較一般情況長，這主要由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推出專業產品系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底囤積製成品及原料以應付新產品面市後的預計需求。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2天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天，與同期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一致，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部分主要供應商的貿易關係相對較短，故彼等於二零零五年要求貨到付款或僅授予本公司七天信貸期，故大部分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結清，而管理層決定減少訂單數量以增加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53,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8,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天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1天，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採購大量包裝材料以替代先前撇銷的包裝材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進一步增至85.7天，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年初或期初結餘及年末或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期初結餘金額僅為728,000港元，故減少了二零零六年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事實上貿易應付賬款已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4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4,400,000港元。

業 務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與多位主要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該等供應商之間的穩定關係將確保本公司能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料。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28家包裝材料(玻璃及壓克力瓶、硬紙盒及紙)供應商及14家添加劑及其他材料(如潤膚劑、保濕劑、乳化劑、穩定劑及香料)供應商。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所用原料一直充足，其價格一直相對穩定。因此，董事預計在採購原料用於生產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在採購方面從未遇到任何困難，亦從未因原料供應短缺而出現生產中斷。董事相信，市場上有大量替代供應商能供應本公司所需的所有原料。基於現時所獲資料，在中國的各種主要原料的替代供應商逾1,000家。為了維持採購原料的靈活性，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母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母公司向本公司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回報供應商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鞏固與彼等的關係。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任何一名供應商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截至該購股權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之內不得超過母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惟已在母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供應商7,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一節。

生產

生產計劃

為維持本公司產品在高效存貨水平下供應充足，本公司的營銷部門會定期與生產部門協調，參照營銷部門的年度銷售預測及生產部門監控的現有存貨水平，規劃生產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協調有利於本集團將生產成本降至最低及維持有效的存貨水平，同時確保本公司產品能充分滿足銷售訂單。

生產設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在中國東莞母集團所擁有的東莞寶麗美多層綜合大樓內的生產廠房(即「寶麗美工廠」)生產「曼詩貝丹」(MB)品牌護膚品及彩妝品。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獲特許無償使用寶麗美工廠的經營場所，佔該大樓總生產面積約25%。該幢包含寶麗美工廠在內的綜合大樓僅由本公司與母集團共用，而母集團佔用該大樓其餘地方製造家居產品，包括軟化劑、洗髮水、護髮素、洗衣粉及用於醫藥的生物科技產品。除一般用於製造業務的裝瓶、灌裝及攪拌機器外，用於生產東莞寶麗美產品的其他機器均有別於生產本公

業 務

司產品的機器。寶麗美工廠佔生產場地約1,920平方米，有七條生產線，每年可生產1,154.4噸乳霜及乳液產品、蠟狀產品、液態及粉狀產品。本公司目前正無償使用寶麗美工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寶麗美工廠的產量佔本集團總產量約23%。在寶麗美工廠進行的生產工序，與在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生產設施進行的工序大同小異，並且本集團有能力在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其他生產設施上進行寶麗美工廠現行的生產工序。本公司已逐步將生產工序由寶麗美工廠遷至本公司自有生產設施，且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全部生產工序遷出寶麗美工廠。本公司相信，由於本集團須分階段遷出生產設備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生產工序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無法於上市前將其生產工序由寶麗美工廠遷往本公司自有生產設施，而拆卸、搬運、重新組裝、校正及測試機器及設備亦需時甚久。本公司計劃分階段遷出，大部分遷出工作將於十二月及一月的生產高峰月份後進行。

除寶麗美工廠外，本公司現時於中國東莞擁有及經營三個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5,837.63平方米。本公司的第一個生產設施12號生產綜合大樓於二零零五年投產，有九條生產線，每年可生產5,812.8噸乳霜及乳液產品及液態及浴鹽產品。本公司的第二及第三個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投產。本公司的第二個生產設施11號生產綜合大樓有12條生產線，每年生產1,480.80噸唇膏及睫毛膏，而本公司的第三個生產設施10號生產綜合大樓有六條生產線，每年生產396.0噸乳霜及乳液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74名僱員派往該等生產設施工作。本公司擬透過增設香薰產品生產線，擴大在東莞現有土地上的生產設施。

本公司亦擬動用約3% (或約50,000,000港元) 為新生產廠房的建設成本及收購新機器提供資金。新生產廠房將用於生產本集團的新產品－香水。

業 務

下表列示於營業記錄期間與本公司中國東莞生產設施有關的若干資料：

生產廠房	估計年產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生產線 數目	產量		利用率		主要產品	開始經營年度	
	噸	年			噸	年	%	年			
寶麗美工廠 ⁽¹⁾	1,154.40	二零零七年	1,920.0	7	232.4	二零零七年	40.3%	二零零七年	乳霜及 乳液產品、 蠟狀產品 (唇膏及 睫毛膏)、 液態及粉狀 產品	二零零三年	
	1,102.50	二零零六年			—	上半年 ⁽⁴⁾	—	二零零六年			—
	936.70	二零零五年			431.2	二零零六年	39.1%	二零零六年			
	884.85	二零零四年			336.7	二零零五年	35.9%	二零零五年			
12號生產 綜合大樓 ⁽²⁾	5,812.80	二零零七年	5,450.18	9	794.1	二零零七年	27.3%	二零零七年	乳霜及 乳液產品、 液態及浴鹽 產品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2,280.80	二零零六年			593.5	二零零六年	26.0%	二零零六年			
	2,280.80	二零零五年			103.5	二零零五年	4.5%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10號生產 綜合大樓 ⁽³⁾	396.0	二零零六年	4,521.57	6	2.3	二零零七年	1.2%	二零零七年	粉狀產品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	二零零五年			0.7	二零零六年	0.2%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11號生產 綜合大樓 ⁽³⁾	1,480.80	二零零六年	5,865.88	12	3.8	二零零七年	0.5%	二零零七年	蠟狀產品 (唇膏及睫毛膏)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	二零零五年			1.1	二零零六年	0.1%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寶麗美工廠開始生產護膚品及彩妝品。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寶麗美工廠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反映本公司護膚品及彩妝品業務早期產量相對較低。寶麗美工廠乃專供本集團使用，而非與母集團共同使用。
- (2) 二零零五年的利用率較低，因為12號生產綜合大樓於二零零五年底竣工。
- (3) 10號及11號生產綜合大樓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利用率為零，因為該等大樓於二零零六年底竣工。
- (4) 「上半年」指年度上半年。

本公司生產設施的整體利用率低，乃由於本公司興建生產設施是為適應本公司業務的日後發展需要。然而，由於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所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整體呈上升趨勢。

為盡量減少因機器故障而造成的生產中斷情況，本公司會定期檢修所有生產機器。

本公司已安裝一套價值約200,000港元的排污系統，用於排放所有污水。該排污系統由母集團與本公司共同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排污系統足以應付本公司的污水排放所需。

業 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已於寶麗美工廠投資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興建一套高級空氣淨化系統，以令若干護膚品及彩妝品的生產符合GMPC的標準。該系統的投資全部由本集團出資。安裝該系統須投入大量資金，重新安置生產設施同樣需額外成本，並可能導致生產過程中斷。本公司董事相信，儘管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整體利用率低，但暫時繼續使用寶麗美工廠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直至空氣淨化系統因磨損及破損而須更換及／或由於GMPC標準改變而須興建新的系統。本公司已於所有生產設施安裝空氣淨化系統，而所有該等設施均符合GMPC標準。本公司董事估計，空氣淨化系統在獲得持續及妥善的維修及保養下，可使用五至十年。

生產流程

下圖概述本公司產品的主要生產步驟：

所需時間	液態產品	乳劑及乳液產品	粉狀產品	溶液狀產品	蠟狀產品
30至40分鐘	加入原料	油狀原料	加入原料	加入原料	加入原料
10至20分鐘	混合	加熱	加熱	混合	攪拌
20至30分鐘	加入其他原料	混合	混合	混合	混合
50至70分鐘	加入其他原料	加入其他原料	加入粉劑及防腐劑	包裝	加熱
20至30分鐘	調整pH值及粘性	乳化	加入香料	質量檢驗	混合
20至30分鐘	混合及冷卻	混合及冷卻	混合	質量檢驗	混合
20至30分鐘	中溫質量監控	中溫質量監控	無光澤粉	包裝	中溫質量監控
20至30分鐘	冷卻	冷卻	混合	質量檢驗	冷卻
0.5至1天	裝瓶	裝瓶	加入光澤粉	質量檢驗	混合
2至3天	包裝	包裝	中溫質量監控	包裝	中溫質量監控
	製成品	製成品	包裝	質量檢驗	包裝
			質量檢驗	質量檢驗	質量檢驗
			製成品	製成品	製成品

業 務

不同產品不同生產階段的次序可能有所不同，但主要步驟列示如下：

原料準備：所有原料按其各自標籤、類別及數量進行檢驗。具體質量分析乃根據抽樣檢驗方式進行。

混合：本公司根據特定配方將各種原料混合在一起。混合工序中混合時間及添加原料的次序因產品性狀不同而有所差異。

加熱：確保原料融化以利於進一步混合的工序。為製備各種性狀的產品（浴鹽狀產品除外），混合物一般須加熱至約80°C。

中途質量監控：進一步混合後，質量控制部將隨機抽檢半製成品，確保進行下一道工序前符合規定的標準。

裝填及包裝：除液態及乳液狀產品須於中途質量檢驗後冷卻外，本公司會在無菌環境下包裝產品，以避免被污染。包裝後，所有產品須經最終測試及檢驗。

研究與開發

為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格外注重研究與開發，以提升現有產品的質量，並開發新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研發團隊由29名在多個領域，尤其是護膚品、彩妝品、製藥及生物化學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成員及顧問組成。本公司的研發團隊由朱偉德先生及蕭主先先生領導。有關彼等的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成員平均工作經驗約5.6年，其中大部分成員擁有生物、化學或生化的大學或以上學位。本公司董事相信，團隊內具各種專長及經驗的成員合作可促進本公司優質護膚品及彩妝品的開發。

為加強研發，本公司與暨南大學生物工程研究所（「暨南大學研究所」）合作研究bFGF及KGF等各種生長因子及抑制因子成份，可能用於本公司日後的產品。

根據高寶化妝品（中國）與暨南大學研究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合作意向書，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高寶化妝品（中國）將負責支付該協議所產生的所有研發開支；

- (b) 根據該協議，高寶化妝品(中國)有權擁有暨南大學研究所於高寶化妝品(中國)要求的研究過程中開發的工藝技術、路線、理論及裝備技術的知識產權；及
- (c) 就高寶化妝品(中國)及暨南大學研究所共同進行的研究而言，高寶化妝品(中國)及暨南大學研究所將共同擁有成果的知識產權，且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同意及未向另一方支付經濟補償情況下不得使用該等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本集團要求，暨南大學研究所仍在研究bFGF及KGF的過程中，預計有關研究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本公司計劃於完成bFGF及KGF等活性成份的研究後，申報含該等活性成份的配方的專利。

本公司格外重視持續進行市場調查，以對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保持高度敏感性，並迅速作出回應。此類市場調查對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或改良現時的產品配方至關重要。本公司持續進行的市場調查包括搜集及分析消費者的意見及／或本公司選定分銷商的意見以及由業內著名專家、國際市場調查機構或行業期刊及有關最新先進技術及新發現有效成份的行業報告所作出的市場趨勢預測等其他有價值資料。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亦定期參加國際護膚品及彩妝品展覽，以搜集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等重要市場信息。

本公司亦致力推行產品合理化流程，對本公司現有產品系列進行嚴格評審、分析利潤最高及最低的產品，及參考市場調查、定位及定價確定值得開發的新產品。此後，本公司將對選定活性成份進行實驗以得出產品配方。本公司還將進行更多實驗對產品的具體效用作有效性測試。本公司在研發過程中及於推出新產品前，並無於任何動物身上進行測試。

於開發新產品時，本公司會搜集最新的市場信息，同時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會與營銷團隊參考本公司目標客戶的可能喜好討論新配方的產品構思、特點及功效。基於本公司管理團隊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了解，本公司的設計及採購團隊會共同決定原料採購、包裝設計，進行成本分析及財政預算，以確保產品順利開發。開發出新產品的首個樣品後，會對新產品的產品設計、特點及功效進行嚴格評審以確定新產品是否能滿足目標消費者的需求。推出新產品之前，新產品的原型會送往本公司的實驗室進行內部測試。內部測試包括(i)重金屬測試，確保若干重金屬物質(如水銀及鉛)水平並無超出規定標準；(ii)穩定性測試，確保在極端溫度及濕度等若干條件下產品配方保持穩定；(iii)根據參照標準測試產品的保濕及美白效果；(iv)致敏原測試，確保產品不會導致人體皮膚過敏；(v)物理測試，確保產

業 務

品的粘度、顏色及質感等物理特性符合規定標準；及(vi)微生物測試，確保產品的微生物數量並無超出規定標準。有關原型亦會派送予分銷商，由保健美容院的選定美容專業人士或本公司分銷商所選定的其他合適人選進行測試。根據該等測試結果，本公司可對產品作出改良或改進。本公司開發一款新產品平均需時六個月。

本公司計劃於近期開發下列生長因子及抑制因子成份：

- *bFGF*—本公司相信，*bFGF*有助促進膠原及彈力蛋白的合成，達到治愈傷口及增強肌膚彈性的功效，並有助促進血液循環。
- *KGF*—本公司相信，*KGF*可促進新生肌膚細胞生長、改善肌理及亮白肌膚，從而減少及預防皺紋及細紋形成。

本公司計劃日後於產品中使用*bFGF*及*KGF*。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研發總開支(包括搜集市場信息及本集團支付予研發團隊的薪金)分別為3,473,000港元、1,092,000港元、6,544,000港元及851,000港元。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研發費用撥充資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研發費用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9%、0.3%、1.6%及0.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研發費用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成本約5.7%、0.7%、4.3%及1.5%。

本公司預計日後將研發費用總支出維持於本公司總營業額的1%至2%水平，並由營運產生現金撥付。支出水平因應開發的新產品數目及所採用成份而有所不同。

質量保證及控制

本公司已針對每個關鍵生產步驟自訂一套質量控制標準，且在很多方面超過行業標準。例如，本公司所生產潤唇膏的細菌及霉菌標準較行業標準更嚴格。本公司堅持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便在製造過程的早期階段發現、分析及解決問題。本公司採納GMPC標準，其中載有根據歐盟及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所頒佈的指引中關於生產護膚品及彩妝品的建議措施。專門從事產品、商品及系統測試及檢查及認證(包括GMPC工序認證)的國

業 務

際機構Intertek授予本公司GMPC認證，並每年為本公司的生產設施進行兩次檢查，確保本公司遵守歐盟及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所頒佈的指引。於檢查期間，Intertek會向本公司建議本公司生產設施須改善的地方，並於每年為本公司的認證續期前密切監察本公司的實施情況。在Intertek的指引下，本集團不時獲提供歐盟及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所頒佈的最新指引。

董事相信，本公司致力於高水平的質量控制一直是本公司賴以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本公司推行高效質量控制措施，已取得ISO 9001生產認證。所實行的質量控制機制包括嚴格控制原料、生產流程及製成品的衛生及質量。本公司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部由約53名成員組成，包括化學家、生物學家、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定期建立、管理、監控及改進本公司的質量控制體系及所有相關運作程序。本公司的質量控制部由潘偉文先生領導，有關其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持續提升本公司的質量標準，本公司會對員工進行相關強化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按照本公司的質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會在每個生產階段持續實行質量控制檢查，並有系統地保存記錄及審閱文件。為確保維持高質量標準，本公司的質量控制團隊已實施下列質量控制程序：

- 所有到貨的原料均須進行檢驗，而所有到貨的配料應具備供應商出具的分析證明，以證明符合本公司的生產及質量要求。此項措施可確保所購買的原料符合本公司的規格及質量標準以用於生產。所有到貨的原料均在嚴格限制進出的指定區域儲存。
- 所有在製品均由本公司派駐各生產設施的質量控制團隊持續進行質量控制監控，包括工作區域及設備的清潔衛生、員工衛生、配料處理、配料加工及包裝。
- 由本公司的質量保證團隊對每條生產線的產品質量相關數據保存記錄並定期進行質量分析。此項措施使本公司於出現任何生產問題時能迅速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對整個生產流程的干擾。
- 產品在包裝前由本公司的質量控制部進行檢驗。
- 所有製成品在交付客戶前由本公司的質量控制部進行檢驗及認可。

業 務

鑒於本集團在研發階段及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保證本公司產品的質量，董事相信本公司產品已達到滿意的質量標準。本公司的客戶包括美國及歐盟市場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彼等要求嚴格。本公司能持續符合彼等規定的標準，上述海外客戶向本公司發出訂單就是明證。此外，本公司會將產品樣本送往配備現代檢測設施的化學及微生物實驗室進行測試，然後再將產品推出市場發售。董事認為，本公司所實施的現有質量控制程序已有效降低本公司的產品責任風險。此外，本公司的質量保證部會進行年度質量審查，以確保GMPC標準在生產設施內得以有效實行。所有審查結果及不足之處將於規定時間內糾正，本公司的質量保證團隊負責確保所有違規及不足之處得以糾正。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收到有關本公司產品狀況，如因運輸途中導致化妝品瓶及外部包裝損毀的六宗投訴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因產品出現問題招致任何損失及損害的投訴。本公司董事確認，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在香港進行銷售的任何投訴及索償(包括可能向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提出的索償)。本公司採取質量控制措施，並監控自加入原料到製成品各階段的產品質量。次品原料不會用於生產，且半成品及製成品於包裝及付運客戶前會進行檢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有效降低次品率或銷售退貨率。本公司已為本身業務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品於中國並無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根據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按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所獲得的訴訟調查結果，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品於香港並無遭受產品責任申索。

存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存貨週期計劃及生產計劃，以確保對本公司存貨水平維持有系統的控制。本公司的生產部負責實行該等計劃以及編製及審閱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在履行職能的過程中，本公司的生產部須向營銷部搜集有關銷售訂單的資料、與相關生產部聯絡及定期檢查存貨水平及監控生產進度。為改善存貨控制效率，本公司已建立電腦存貨控制系統，方便規劃及分配倉庫空間以及原料及製成品的存貨，以配合出貨要求及排程。為避免供應短缺，本公司已制定政策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料及製成品。為減少存貨老化問題，本公司採用先進先出的存貨管理政策。本公司大部分護膚品及彩妝品自生產日期起一般可保存三年。除因設計改變而不再使用的包裝材料外，本公司的原料一般不易因時間流逝而過時，可保存三至四年。

業 務

本公司定期對各類存貨進行特別審查，並就已確定的過時存貨作出特別撥備。本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全面存貨盤點。此外，本公司每月亦進行定期存貨盤點及不定期存貨盤點。

當本公司的製成品交付予分銷商或零售點時，由於其所有權已轉讓，故不再為本公司的存貨。

下表列示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存貨周轉天數 ⁽¹⁾	103.3	27.9	25.3	72.9	61.7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貨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或六個月182.5天(視情況而定)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為103.3天，較一般情況為長，主要由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推出專業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底囤積製成品及原料以應付新產品面市後的預計需求。

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3天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天，主要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增加可動用營運資金及盡可能減少手頭存貨。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已購入大量包裝物料，以取代本公司某些已撤銷的包裝物料，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仍保持穩定，因為本公司已利用大部分在生產過程中所採購的包裝物料，並出售大部分所生產的製成品。總存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分別為10,429,000港元及10,539,000港元。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3天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7天，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期末時屯積成品及原材料，以應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出現的旺季。為作說明，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為72.9天。

本公司並無全面的過時存貨撥備政策，但會就具體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特別撥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透過特別審查確定的所有過時存貨已作出全數撥備分別約1,924,000港元、7,227,000港元、5,313,000港元及5,425,000港元。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收益表扣除的過時存貨的撥備或撇銷分別約為1,924,000港元、5,301,000港元、35,543,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表內列為其他收入的存貨撥備撥回為53,000港元。該數額指本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的超額撥備情況，原因是部分已於二零零四年全數撥備的原料可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過程。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其他撥回存貨撥備的情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銷35,543,000港元，包括原料撇銷21,324,000港元及製成品撇銷14,219,000港元，主要由於配方、形象及包裝材料改變所致。於二零零六年，管理層決定將GG hEGF細胞活化緊緻護膚系列及活膚水妍系列兩款產品的包裝材料由玻璃改為壓克力，乃由於壓克力重量輕、成本較低，加上最近流行使用該材料所致。此外，本公司已在中國物色到多家可靠壓克力供應商。同一期間，本公司亦決定改變已停止生產的爽柔均衡美膚系列的配方及形象，取而代之以全新配方的新產品系列重新推出該產品，定名為清盈淨透系列，以更好地迎合市場需要。清盈淨透系列與爽柔均衡美膚系列的不同之處在於其含有hEGF，酸性較爽柔均衡美膚系列低。爽柔均衡產品系列的容器亦以玻璃製造。本公司決定使用流行及時興的容器。本公司開始使用壓克力容器並停售舊產品，以縮短市場上出現同一產品同時使用兩種容器的時間以免混淆，同時加快統一使用壓克力為包裝物料的過程。有關本公司過時存貨撇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

本集團藉下列方法減低對零售點或分銷商存貨屯積的任何憂慮：(i)與分銷商緊密溝通，經常巡視其中一些零售點；(ii)鼓勵分銷商減少每次下單的數量，增加訂單次數；及(iii)與分銷商一同進行推廣活動(如向客戶免費派發樣品)，促銷滯銷存貨。

銷售、營銷及推廣

現時，本集團的目標最終客戶主要為中高收入的女性白領、女企業家及富裕的家庭主婦。考慮到消費市場的性質，本公司相信，高產品市場佔有率及廣泛的地域覆蓋是提高護膚品及彩妝品銷售額的關鍵。本公司將「曼詩貝丹」(MB)產品分銷予分銷商，而分銷商負責將本公司產品透過由約1,252個零售點組成的銷售網絡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該等分銷商為本公司的客戶，並非本公司的僱員。

業 務

本公司透過支付設計及開辦費用投資於百貨商場專櫃及品牌形象店，售賣「曼詩貝丹」(MB)產品及以「曼詩貝丹」(MB)產品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專櫃設計及開設成本分別約為5,823,000港元、3,909,000港元、7,276,000港元及3,911,000港元。本公司對經銷商擁有有限的控制權。儘管本公司並無擁有該等專櫃及品牌形象店，但本公司仍保留管理該等專櫃及品牌形象店的經營控制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一節。除專櫃及品牌形象店外，化妝品專賣店、精品店及保健美容院等零售點均由銷售本公司「曼詩貝丹」(MB)產品及其他品牌護膚品及彩妝品的分銷商擁有，而本公司並無該等零售點的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投資三家品牌形象店。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四年內在中國開設約200間品牌形象店。

就海外市場而言，本公司為歐洲及美國的原設計製造客戶設計及開發護膚品及彩妝品，並為歐洲及美國的原設備製造客戶生產護膚品及彩妝品。本公司與大部分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訂立保密協議，據此，本公司未經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公司從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獲得的若干機密資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從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本公司的現行國際營銷策略注重擴展本公司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及其他產品銷售所產生收益分別約為8,302,000港元、50,855,000港元及12,573,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約2.4%、12.4%及4.9%。作為跨國公司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供應商，本公司將銷售及營銷力量集中在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可靠及準時地交貨及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上。本公司的營銷團隊亦負責制定策略營銷計劃，向本公司的主要客戶推廣產品，對其具體需要及需求迅速作出回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營銷及廣告團隊由80名員工組成。本公司的營銷及廣告團隊與本公司分銷商緊密合作，確定本公司的銷售策略、物色新的業務機會及推廣本公司的產品，該團隊同時亦負責搜集來自保健美容院及專櫃對產品的意見。

本公司倚賴廣告及推廣活動作為主要營銷渠道，以提升「曼詩貝丹」(MB)品牌產品在消費者間的知名度。

業 務

本公司透過聘用女性名人擔任本集團的代言人進行媒體廣告宣傳。

代言人	合約年期	推廣產品	代言人 所提供的服務
1. 關芝琳小姐	自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所有「曼詩貝丹」(MB) 一 產品	透過戶外廣告牌及 電視廣告推廣「曼 詩貝丹」(MB)產品 一 參加推廣活動
2. 楊采妮小姐	自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所有「曼詩貝丹」 (MB)產品	一 透過電視廣告以及 廣告及推廣材料 推廣「曼詩貝丹」 (MB)產品 一 參加推廣活動

由於本公司的強大廣告及宣傳攻勢，如贊助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香港小姐選舉及邀請關芝琳小姐及楊采妮小姐擔任代言人，本公司相信已成功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建立「曼詩貝丹」(MB)品牌的知名度，且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可歸因於該品牌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高知名度。本公司已採取營銷及推廣策略建立自身品牌，如邀請名人擔任代言人進行推廣、贊助電視節目及在各類媒體進行廣告宣傳，包括產品發佈會、新聞發佈會、電視廣告、廣告牌海報、報章及雜誌。本公司亦在多家護膚品企業中獲選擔任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度香港小姐競選贊助商之一。

除廣告外，本公司亦積極透過各種其他面向消費者的推廣活動提升本公司產品及品牌在消費者間的知名度。例如：

- 購買本公司產品的客戶獲邀成為會員。成為會員後，該等客戶可收到提供本公司最新產品以及當月特價產品信息的每月會訊。會訊特別受會員歡迎，因為除獲邀購買本公司特惠產品外，會員還專享本公司針對個人的各項服務。
- 會員亦有機會收到贈品，贈品為會員挑選的產品。此舉讓消費者可免費體驗新產品，並可能進而產生購買該產品的興趣。

業 務

- 邀請多位博士在大學舉辦研討會，介紹使用hEGF的好處。參加研討會的學生可獲得購買本公司產品的折扣優惠券。
- 本公司會有選擇性地提供促銷折扣及特別優惠，例如在推出新產品及舉辦特別活動(如巡迴展覽)時提供。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產生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19,203,000港元、31,626,000港元、25,842,000港元及15,450,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10.5%、9.0%、6.3%及6.0%。

銷售及分銷渠道

本公司並不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曼詩貝丹」(MB)產品，而是倚賴本公司的分銷商透過由包括(i)品牌形象店；(ii)百貨商場專櫃；(iii)化妝品專賣店；(iv)精品店及(v)保健美容院在內約1,252個零售點組成的銷售網絡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本公司的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在208個專櫃、5家品牌形象店、369家化妝品專賣店、69家精品店以及601家保健美容院出售。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透過五名分銷商出售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而二零零六年增加至16名分銷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增加分銷商數目，乃由於董事認為有需要將本公司的市場覆蓋範圍擴大及加快進入二、三線城市的市場所致。就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而言，本公司直接面向分銷商銷售，並無經營任何批發業務。本公司的零售業務由分銷商在本公司的監督下經營。

本公司已通過支付設計及開辦費用投資於百貨商場專櫃及品牌形象店，售賣「曼詩貝丹」(MB)產品及以「曼詩貝丹」(MB)產品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本公司的分銷商負責向百貨商場支付專櫃的前期費用，包括取得該專櫃櫃面所產生的費用及該等專櫃的租金按金。根據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本公司保留對該等專櫃及品牌形象店的若干控制權，同時本公司透過多種措施管理分銷商及該等分銷商經營的專櫃及品牌形象店，包括：

- (a) 零售價的定價。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採取統一零售價定價政策，分別就所設定的零售價向分銷商提供折讓。本公司與分銷商之間並無利潤共享安排。
- (b) 零售店的品牌形象。本公司旨在透過統一裝修及對產品及品牌組合的獨特設計打造零售店(即專櫃及品牌形象店)的獨特品牌形象。

業 務

(c) 專櫃及品牌形象店的位置。本公司致力確保於任何指定區域內的專櫃及品牌形象店不會過度集中，以免該等專櫃及商舖間出現惡性競爭。分銷商的任何擴展計劃，如開設專櫃或品牌形象店及確定其位置，於實行前均須獲得本公司的事先批准。儘管本公司並不擁有該等專櫃及品牌形象店，但本公司仍保留關閉現有專櫃或店舖的權利。

除專櫃及品牌形象店外，化妝品專賣店、精品店及保健美容院等零售點均由銷售本公司「曼詩貝丹」(MB)產品及其他品牌護膚品及彩妝品的分銷商擁有，而本公司對該等零售點並無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投資三家品牌形象店。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四年內在中國開設約200間品牌形象店。品牌形象店擬僅出售「曼詩貝丹」(MB)產品，並僅以「曼詩貝丹」(MB)產品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

本公司與最終客戶並無直接關係，而是透過分銷商將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售予最終客戶。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在中國擁有5名、5名、16名及16名分銷商，其中四名分銷商於整個營業記錄期間均於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且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額計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本公司其中兩名於二零零六年與本公司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擠身本公司五大客戶。所有該等分銷商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主要從事買賣護膚品及彩妝品，與本集團擁有兩年至五年的關係。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各分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委任16名分銷商在中國分銷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透過分銷商銷售乃為中國及香港的行業慣例。售予分銷商的貨品將轉售最終客戶。本公司採用賣斷原則及無追索權方式進行銷售。當產品運送至零售點，本公司將產品的所有權轉讓予分銷商。

本公司於選擇分銷商時會考慮候選人的信譽、財務背景、行業經驗及管理層及人力。本公司透過選派區域經理或總監定期巡察分銷商經營的專櫃，監督及管理分銷商的表現。此外，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每月監察銷售本公司零售及專業產品的分銷商的銷售表現，而分銷商須按本公司規定向本公司匯報其銷售數據。本公司之後會透過核對分銷商所呈報的銷售數字與本公司於該月向它們分銷的銷售額以查核分銷商銷售表現的準確性。倘有重大出入，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與各分銷商再行商討。

* 於二零零四年，呂惠梅持有其中一名分銷商的全部股本(錄得銷售額39,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銷售額約21.3%)，當時彼仍未成為董事。

業 務

本公司在中國以優惠的價格及調整架構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協議規定分銷商於指定分銷區域分銷本公司指定產品。所有該等合約均訂明有關本公司各分銷商銷售額及市場覆蓋範圍的協定目標。根據標準分銷協議，分銷商須於運貨前將擔保款項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不同分銷商的年度目標採購額各不相同。倘有關分銷商於指定地區以外出售產品或未能達至協定採購額，則本公司有權終止分銷協議。本公司的標準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並可每年續約。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開始採納一項擔保付款政策。根據該政策，分銷商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900,000元的一次性付款，以擔保彼等的責任。該金額乃參照各分銷商的每年目標採購額釐定，按每年目標採購額的1%計算，而分銷商須按規定於簽立分銷協議後支付擔保付款。倘分銷商於指定地域以外出售產品，該筆款項將被本公司沒收。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擔保付款遭沒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擔保付款的結餘總額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4,240,000港元及4,240,000港元。各分銷商的擔保責任互不相同，而本公司參考與各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的長短確定分銷商的擔保責任。

當本公司與分銷商設定每月及每年的銷售目標時，會考慮各分銷商過往的銷售記錄及其指定分銷區域的人口、收入水平及消費水平。倘分銷商未能達到協定的銷售目標，則本公司可於下一年與其續訂分銷協議時，縮減市場或地域覆蓋範圍。本公司的分銷商須對任何未售出或損壞產品及向最終客戶追收欠款負責。本公司與分銷商合作宣傳及營銷本公司產品。根據本公司就零售系列產品訂立的標準分銷協議，分銷商負責成立營銷團隊推廣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零售系列產品。本公司負責為分銷商設計及開設專櫃、提供當地及全國性銷售支援(包括提供促銷禮品及進行推廣及廣告宣傳)、為分銷商的銷售人員提供培訓及協助分銷商每年舉行兩次每次為期一週的促銷活動。根據本公司就專業系列產品訂立的標準分銷協議，分銷商負責建立營銷團隊推廣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專業系列產品，而本公司負責於專業美容雜誌投放廣告，並為分銷商的品牌經理及美容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以協助分銷商拓展當地市場。本公司的分銷商獲准以「曼詩貝丹」商標經營及銷售本公司產品的業務，並以「曼詩貝丹」商標經營保健美容院、商店及專櫃。分銷代理於彼等的保健美容院、商店及專櫃內使用「曼詩貝丹」商標毋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業 務

本公司的分銷商須遵照本公司的價格指引，倘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調整價格，本公司會即時通知分銷商。本公司分銷商訂購的任何產品須於交貨後即時付款。本公司給予分銷商的售價乃按分銷協議訂明的零售價固定單一折讓率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給予分銷商任何特別折扣。根據分銷協議，毋須向分銷商支付佣金。當本公司的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時，由於其所有權已轉讓，故不再為本公司的存貨。

本公司並無對分銷商、本公司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採取銷貨退回政策。但本公司對分銷商採納貨品更換政策，讓分銷商將滯銷產品或於一年內銷售不暢的產品更換為暢銷產品或在一段時間內銷售暢旺的產品。該更換政策以各採購訂單採購價的10%為限，未使用的限額可累計一個曆年。於營業記錄期間，根據貨品更換政策更換的貨品分別達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佔向中國分銷商銷售的總額的0.03%、0.01%、0.01%及0.01%。

在香港，本公司透過凱晶開設及經營的百貨商場專櫃及保健美容院銷售產品。本公司並不擁有該等專櫃及保健美容院。凱晶是本公司在香港的獨家分銷商。根據高寶化妝品(香港)及凱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分銷協議，凱晶可向東南亞地區，包括台灣、泰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所有地區分銷本公司的產品。根據上述雙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訂立的新分銷及特許協議，分銷區域修訂為不包括中國所有地區及台灣。凱晶並無於中國從事「曼詩貝丹」(MB)產品的分銷。過往，凱晶通過若干二級分銷商將本公司部分產品分銷往台灣，但凱晶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終止向台灣分銷本公司產品，且現時無意於未來重新開拓台灣市場。因此，於營業記錄期間，凱晶分銷區域的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選擇分銷商。根據新的分銷及特許協議，授予凱晶獨家不可轉讓權利，在東南亞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泰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但不包括中國所有地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本公司「曼詩貝丹」(MB)品牌產品。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與凱晶訂立的新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其他變動包括：

- (a) 高寶化妝品(香港)有權隨時就凱晶使用「曼詩貝丹」(MB)商標或商號收取特許使用費，金額由有關方協定。先前的協議並無給予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關權利。

業 務

- (b) 根據先前的協議，訂約方同意高寶化妝品(香港)須支付凱晶根據先前的協議擬經營業務的有關地方的租金、佔用費及所有支銷。根據新分銷協議，該等租金、佔用費及支銷須由凱晶承擔。
- (c) 根據新分銷協議，凱晶須獲高寶化妝品(香港)事先書面同意，方可訂立協議租用、收購或獲取許可證以使用任何地方經營新分銷協議所擬定的業務。先前的協議並無有關條文。
- (d) 新分銷協議明確規定，凱晶根據新分銷協議應付的批發價，對高寶化妝品(香港)而言須不遜於高寶化妝品(香港)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先前的協議並無有關條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凱晶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7.4%、2.5%、1.9%及1.0%。

凱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梁鴻輝先生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Supreme China Limited全資擁有。除擔任本公司的分銷商外，凱晶亦從事保健美容院業務的經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已完成收購及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凱晶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就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除凱晶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外，凱晶並無於中國及台灣供應任何美容產品、化妝品、保健產品及身體護理產品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涉及或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凱晶銷售額分別為13,566,000港元、8,868,000港元、7,785,000港元及2,563,000港元。凱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成為高寶化妝品(香港)的主要股東後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透過凱晶產生的銷售額為5,546,000港元。於營業記錄期間，凱晶或高寶化妝品(香港)並無向對方支付佣金。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大分銷商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97.6%、93.4%、49.9%及52.2%。於營業記錄期間，上述五大分銷商所作出的銷售額百分比不包括凱晶作出的銷售額。同期，向本公司最大分銷商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23.2%、22.9%、13.9%及13.4%。本集團與之訂約的所有分銷商均擁有分銷本集團產品的一切必要批文或許可證。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與分銷商之間的一切業務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凱晶除外)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母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母公司向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回報分銷商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促進與彼等的關係。因於截至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分銷商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限於母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惟倘於母公司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特別批准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授予分銷商13,25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仍未獲行使。

於營業記錄期間，概無分銷商因財務或其他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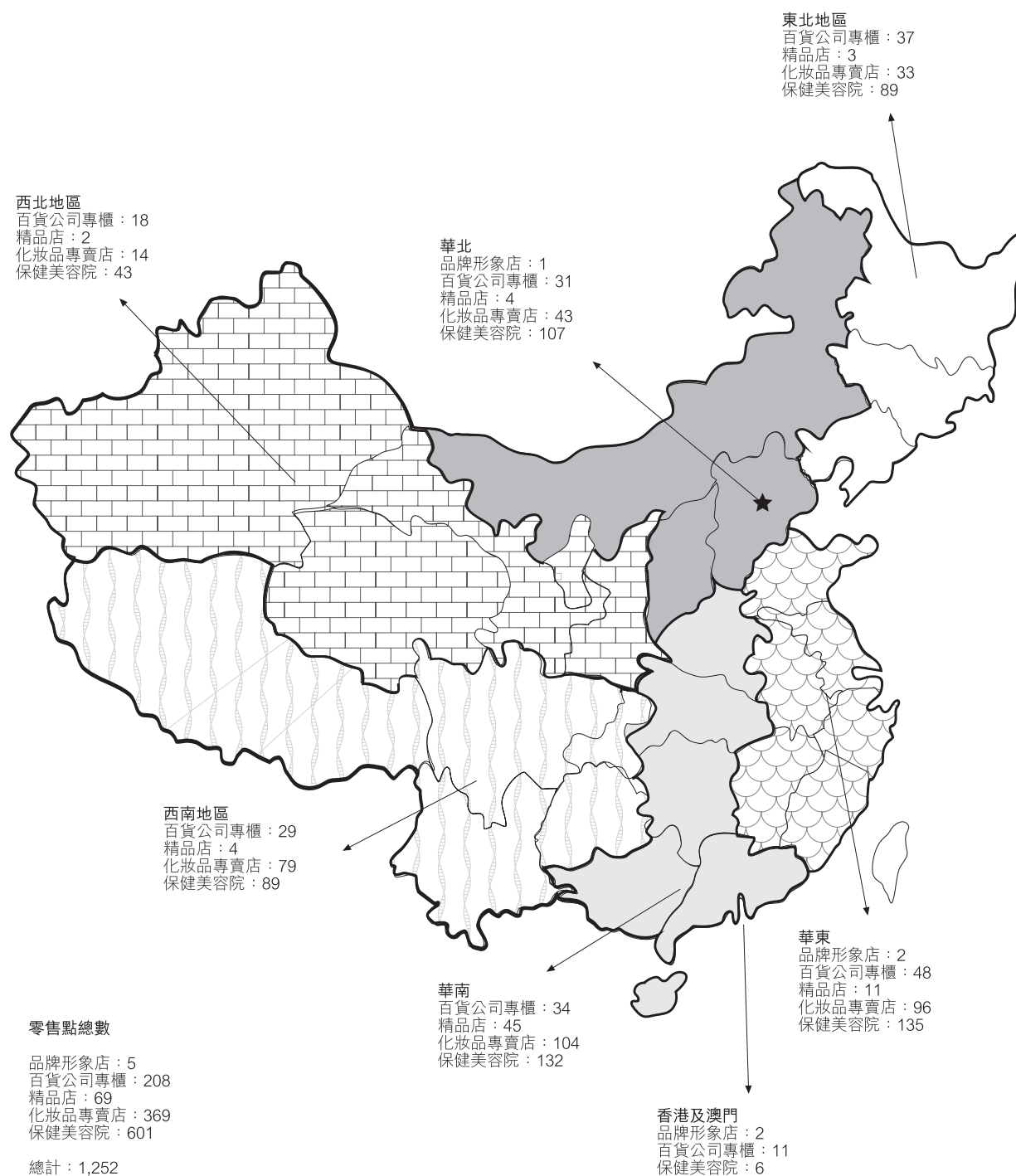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於營業記錄期間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商的「曼詩貝丹」(MB)產品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69,928	334,795	350,839	176,183	241,762
香港	12,491	7,880	6,893	1,742	2,119
澳門	1,075	988	892	463	444
「曼詩貝丹」(MB)產品的 總營業額	183,494	343,663	358,624	178,388	244,325

業 務

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產品零售點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地理分佈情況：

曼詩貝丹(MB) 的零售點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產品專櫃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地理分佈情況：

地區	城市	專櫃數目
東北地區	大連	8
	長春	6
	瀋陽	4
	哈爾濱	3
	吉林	2
	其他城市	14
	華北	北京
石家莊		4
天津		3
太原		2
大同		2
其他城市		3
華東		上海
	南京	3
	無錫	3
	揚州	3
	廈門	3
	三明	3
	蘇州	2
	東營	2
	福州	2
	其他城市	12
	華南	深圳
武漢		4
廣州		3
東莞		2
長沙		2
其他城市		19
西南地區		重慶
	成都	4
	昆明	3
	貴陽	2
	其他城市	15
	西北地區	烏魯木齊
西安		4
克拉瑪依		2
銀川		2
其他城市		6
香港		10
澳門	1	
中國、香港及澳門總計		208

業 務

信貸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一般根據客戶的信譽及信貸記錄要求貨到付款或在管理層批准下給予9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的客戶一般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結清採購額。自二零零五年起，信貸期縮短至60天。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再次收緊信貸政策，並要求於付貨前預付款項，並僅根據具體情況可能給予30天的信貸期。

本公司通常要求分銷商於付貨前全數付清採購款，但本公司會於農曆新年、中國國慶日及聖誕節假期等銷售旺季期間授予若干長期分銷商30天信貸期。其他不符合給予信貸期條件的分銷商，一般須於交貨時以現金結清貨款。視乎送貨地點，本公司於接獲購貨訂單後一般需時一至七天將貨品付運予分銷商。

本公司一般授予本公司的香港獨家分銷商凱晶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

下表列示於營業記錄期間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¹⁾	164.3	94.2	46.3	24.2

附註：

- (1)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賬款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一年365天或六個月182.5天(視情況而定)計算。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3天穩步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2天，主要由於本公司持續收緊信貸政策。

產品責任及保險

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就本公司產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美國及加拿大不在本公司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範圍內，因為本公司於該等國家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所出售的產品相對不多，於二零零六年僅佔本公司總銷售額1%，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銷售額。然而，鑒於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訂單數目不斷增加，本公司正在安排投保全球產品責任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第三方提出的因使用本公司產品而導致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

業 務

本公司持續投購意外及財產保險。本公司亦根據中國社會保障規例規定為本公司僱員作出社保供款，如當地政府規定為僱員設立的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產假保險計劃及工傷保險計劃。

環境保護

本公司須遵守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多項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例及規例，包括規管在本公司日常生產過程中使用、存儲、排放及處理有害物質的規例。該等法例及規例包括廢物排放及廢氣處理的限制。中國政府已頒佈各類廢棄物排放費用的清單。該等清單通常規定廢物排放量增加至中國政府或當地政府設定的特定水平即須增繳排放費用。倘排放量超過特定水平，則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勒令本公司的任何生產設施糾正導致環境損害的相關行為，且倘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未遵守現有規例，則當地政府在獲國家批准的情況下有權勒令本公司關閉生產設施。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遵守有關廢水處理的規定。除於每次生產後沖洗催化劑產生的廢水外，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其他副產品。於完成每次生產後沖洗催化劑產生的廢水透過母集團的排污系統排放。於營業記錄期間，母集團允許本公司免費使用其排污系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東莞寶麗美與高寶化妝品(中國)就東莞寶麗美授權高寶化妝品(中國)使用母集團所擁有的若干物業及排污系統訂立特許協議。有關特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為節約成本，本公司繼續使用母集團的排污系統。本公司將透過(i)實行環保及遵守法規；(ii)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並向員工提供有關培訓及(iii)當事故或違規情況出現時，即時向有關部門匯報及作出配合，以確保日後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委派莊德明進行定期實地視察以確保本公司符合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彼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熟悉製造行業相關環保規定。由於本公司的生產流程並不涉及產生污染物質(沖洗催化劑用水除外)，且本公司董事預期，本公司日後的生產不會產生大量的工業廢物，除遵守現時環保法例及規例所產生的費用外，本公司並無分配其他資源以開發新技術或進行研發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高寶化妝品(中國)與獨立第三方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寶盛」)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東莞寶盛每月就高寶化妝品(中國)排放的污水及廢氣及產生的噪音向高寶化妝品(中國)提供環境測試、維護環保系統及有關環保政策的顧問服

業 務

務。該協議的固定期限為兩年。倘協議一方違反協議任何條款，協議另一方有權於期限屆滿前終止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東莞寶盛須每月向高寶化妝品(中國)就其提供的服務提交報告。高寶化妝品(中國)須向東莞寶盛按月支付服務費人民幣20,000元，並須承擔環保系統的保養費用。東莞寶盛曾參與部分大型環保項目，包括廢水排放處理、油脂處理、火車衛生間改造及中國鐵道部下屬企業鐵路排污處理、中國東莞常平鎮一個14,000噸排污處理項目及中國東莞麻涌鎮一個20,000噸排污處理項目。東莞寶盛未曾發現本集團違反任何環境保護措施或本集團所採取的環境保護措施存在任何不足。本公司將於日後就任何已查明環保措施不合規或不足作出本公司認為適當的補救。由於本公司最近方委聘東莞寶盛，故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東莞寶盛任何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環境保護所產生的開支為零。董事確認，本公司現時並無近期就環保預留資本開支的正式計劃。

本公司已獲得東莞環保局的確認函，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有關環保規則及規例，自高寶化妝品(中國)成立以來並無發現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本公司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環保或產品安全規例而被處任何大額罰款或面臨法律訴訟，而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亦無面臨或尚未了結由任何環保監管機構提出的訴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i)本公司全面遵守有關環保規則及規例，並已獲得生產設施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環保批文；(ii)並無發現環境污染事件；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遭徵收任何罰金。此外，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事故或傷亡事件的記錄。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環保、健康及安全規定。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該等規定或於未來可能施加的額外規定的成本或責任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客戶於其經營所在地區並無就遵守有關環保規則向本集團施加任何特別要求及規定。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曾違反任何法例及規例，且並無遭徵收任何相關罰金。

許可證、牌照及遵守監管法例

根據中國法例，在中國生產任何特殊用途的化妝品須取得國家衛生部頒發的國產特殊用途化妝品衛生許可批文。特殊用途化妝品包括育髮、染髮、燙髮、脫毛、美乳、除臭及美白產品及防曬化妝品。

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產品。就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將製成品交付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而客戶則負責遵守將貨品出口海外市場的出口規定。本公司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亦負責確保向本公司購買的產品於其他司法權區銷售時符合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有關許可證、批文、證書及執照，包括在中國生產本公司所有特殊用途化妝品所需的經營執照。

中國及香港的標籤規定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消費品使用說明化妝品通用標籤GB 5296.3-1995》第六條，護膚品及彩妝品的標籤須包括產品名稱、製造商名稱及地址、產品淨重、序號、到期日、製造商的生產許可證號碼及衛生許可證號碼、產品標準號碼等詳情。特殊化妝品亦須於標籤上列示特殊化妝品批號。根據本集團向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所有包裝材料及／或容器(包括任何過往包裝設計)，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產品標籤自二零零二年在中國首次投放以來符合上述所有規定。

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由於高寶化工(中國)在法國註冊「Marjorie Bertagne Paris」商標(「法文標識」)，且高寶化工(中國)授予高寶化妝品(中國)特許使用法文標識，故本集團的產品包裝上使用法文標識並不違反中國法律。高寶化工(中國)轉讓「Marjorie Bertagne Paris」商標予高寶化妝品(香港)的註冊手續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辦妥。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香港法例，並無法律條文規定護膚品及彩妝品須附有製造國家標籤或符合其他標籤規定(如強制的成份標籤)。根據本集團向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包裝材料，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產品上法文標識的「Paris」字樣及使用法文標識不會引起誤導，因為包裝上附有說明「高寶化妝品集團獲授權人許可在亞洲製造」。

業 務

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儘管帶有「Paris」字樣的法文標識並未於香港註冊，但該法文標識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因此，實際上並無法國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因本集團於產品上使用法文標識而提出侵權索償的風險。

知識產權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對本公司的業務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香港及法國註冊四個商標及一個域名，並在香港、中國及歐盟申請若干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申請仍在辦理中。倘本公司未能完成任何該等商標的註冊，則不能於本公司任何產品使用該等未註冊的商標。由於本公司完成註冊後方可使用商標，故如註冊失敗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上述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

物業權益

本公司現時於中國東莞擁有三幅土地（總面積約54,398.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21項物業或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9,576.51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員工宿舍及倉庫以及收取租金。本公司所有該等物業及樓宇均已獲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本公司所擁有土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概無物業作非法用途，本公司亦無就非法使用物業而被罰款。

獎項與證書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獲頒一個獎項及證書。以下為本公司獲頒的獎項及證書：

獎項及證書	授出時間	頒發機構
中國美容行業最具規模 十佳知名品牌	二零零四年七月	中國名牌與品牌發展戰略委員會*

* 一個獨立於本集團的私人及非政府實體。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共有654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僱員按地區及職能劃分的分析：

	<u>僱員數目</u>
行政人員	60
財會人員	10
銷售及營銷人員	86
研究及開發人員	29
生產人員	340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人員	53
採購人員	47
後勤人員	29
僱員總數：	<u><u>654</u></u>

儲備基金以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規例，高寶化妝品(中國)須於年度溢利中為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出撥備。每年須就儲備基金作出的撥備不得少於本公司年度溢利的10%，而當儲備基金總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50%時，毋須作出該撥備。每年須就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出的撥備金額由本公司董事單方面酌情釐定。

高寶化妝品(中國)因無意疏忽並無於營業記錄期間根據法律規定就儲備基金以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出任何撥備。儘管高寶化妝品(中國)已就保留溢利作出若干分配，但並無自溢利儲備中支付任何實際股息。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承認並糾正上述無意疏忽，高寶化妝品(中國)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將其溢利劃撥至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認為，高寶化妝品(中國)在儲備基金及社會福利及福利基金作出撥備的事宜上存有疏忽，但並無明確的法律後果，本公司董事認為高寶化妝品(中國)日後不會因上述違規事件而遭受任何處分。本公司董事亦確認，高寶化妝品(中國)並無因此疏忽而被罰款，且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面臨任何紀律或行政處分，亦無接獲其僱員與前僱員處提出的任何索賠。

業 務

高寶化妝品(中國)承諾作出撥備，以將儲備基金以及社會福利及儲備基金全面恢復至適用中國稅法及規例規定的金額。高寶化妝品(中國)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實施上述規定，並分別將人民幣31,695,000元及人民幣4,685,000元撥入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該金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定作出的全數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意疏忽並不反映內部監控存在不足。然而，為避免日後出現違規，本公司董事將確保於上市後由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閱儲備基金及社會福利及福利基金的撥備一次。

母公司已就本公司因本集團在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撥備上的無意疏忽所產生的一切損害、損失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競爭

就護膚品及彩妝品業務而言，國內與全球各地從業者之間的競爭十分激烈。護膚品及彩妝品製造商在品牌、產品種類、質量、價格及分銷範圍等多個領域相互競爭。獨特的品牌定位、質量、性能及價格顯著影響消費者對相互競爭的產品及品牌的選擇。廣告、促銷、推銷、推出新產品及後續產品的能力及銷售人員的素質亦對消費者的購買決定有重大影響。

儘管競爭激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準備就緒，憑藉自身的競爭優勢應對上述競爭。有關本公司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法律訴訟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已向有關監管部門取得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諮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後，並無未了結或面臨的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董事與主要股東概無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母集團的背景資料

母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全面轉換REPS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母公司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5.69%的權益。

母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如洗滌劑、洗衣粉)、工業產品、應用於藥學的生物科技產品及投資及／或買賣可交易的證券、債券、外幣、各種基金及固定資產組合所得收益。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護膚品及彩妝品的業務(「化妝品業務」)部分由化妝品業務分部進行。持有化妝品業務分部的公司為東莞寶麗美、東莞高寶及高寶化工(中國)，皆為母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化妝品業務由本集團的同一批高級管理層管理，分別為劉逸華女士、王慧群女士、呂惠梅女士、譚捷女士及朱偉德先生。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化妝品業務外，(i)東莞寶麗美及東莞高寶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產品，包括軟化劑、洗髮水、護髮素、洗衣粉及具有醫藥用途的生物科技產品；而(ii)高寶化工(中國)亦主要從事買賣家居產品，包括軟化劑、洗髮水、護髮素及洗衣粉。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所有化妝品業務均由本集團進行。化妝品業務分部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終止營運。有關化妝品業務分部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歷史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七月，東莞寶麗美化妝品分部製造及向本公司的中國分銷商出售本公司產品。高寶化工(中國)化妝品分部則向本公司的香港分銷商凱晶出售本公司產品。
- (ii)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東莞寶麗美終止製造及分銷本公司產品。取而代之，由東莞高寶化妝品分部負責採購原材料、提供機器、製造及銷售予本公司的中國分銷商。東莞高寶用於生產的土地與樓宇繼續由東莞寶麗美擁有，並由東莞寶麗美供應勞工。高寶化工(中國)繼續向本公司的香港分銷商出售本公司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自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高寶化妝品(中國)已接收化妝品業務的所有製造活動。先前由化妝品業務分部僱用的所有生產及銷售人員已與高寶化妝品(中國)訂立直接僱用合約。

高寶化妝品(中國)利用東莞高寶的生產廠房以及東莞寶麗美的土地及樓宇製造本公司產品，然後將本公司產品出售予東莞高寶的化妝品分部，該分部再將本公司產品出售予本公司的中國分銷商。

同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高寶化妝品(香港)從高寶化工(中國)分部接收化妝品業務的所有銷售活動。自此以後，本公司向本公司香港分銷商凱晶進行的所有銷售，均經由高寶化妝品(香港)進行。

- (iv) 於二零零六年，高寶化妝品(中國)直接向本公司的中國分銷商出售本公司產品。自此以後，本公司向本公司中國分銷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均經由高寶化妝品(中國)進行。

就化妝品業務而言，東莞高寶及東莞寶麗美僅負責製造本公司的護膚品及彩妝品提供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及設備。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高寶化妝品(中國)及高寶化妝品(香港)的管理層均積極為本公司的護膚品及彩妝品業務建立彼等自身的生產設施。

- (v) 化妝品業務分部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終止營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化妝品業務分部所有餘下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其後處理如下：

	千港元
樓宇	6,185
傢具、裝置及設備	683
汽車	—
廠房及機器	—
固定資產，賬面淨值	6,868
貿易應收賬款	2,1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76)
總計	<u>4,858</u>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化妝品業務分部餘下資產及負債內的樓宇及傢具、裝置及設備(包括寶麗美工廠)，供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作生產用途。由於本集團生產用地(即寶麗美工廠)不能獨立地從同一樓宇的其他生產地區劃出並轉讓予本集團，故該樓宇及傢具、裝置及設備的擁有權仍屬東莞寶麗美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麗美工廠佔用約1,920平方米生產面積，佔該樓宇全部生產面積約25%。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八月，寶麗美工廠由本集團無償使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高寶化妝品(中國)與東莞寶麗美就使用寶麗美工廠及其他事項訂立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該等汽車及廠房及機器由本集團保留，供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無條件使用。

根據本集團與東莞高寶訂立的買賣協議(並經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屬東莞高寶化妝品業務分部的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已按賬面淨值轉讓予本集團。是次轉讓並無錄得任何盈虧。於簽立買賣協議後，本集團成為化妝品業務所用全部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的合法擁有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東莞高寶收購的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屬合理之舉，因該等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可在本集團的製造過程中使用，且為本集團應付日後生產所需的必要一環。由於東莞高寶化妝品分部於收購時並無任何負債，故無進行負債收購。

就參考而言，上述廠房及機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營業額183,494,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44,333,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後，由於本集團添置了固定資產，因此不能再獨立計算該等廠房及機器所得的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

儘管化妝品業務分部餘下資產及負債中的貿易應收賬款因與化妝品業務分部有關而在會計處理上歸屬本集團，惟由於發票乃東莞高寶向債務人發出，而債務人有責任直接向東莞高寶繳清款項，故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由東莞高寶持有。結果，因為貿易應收賬款不能轉撥至本集團，故此母集團有權收取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作為過往為化妝品業務分部作出貢獻的回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集團向債務人收取的款項僅為214,000港元。母集團保留該款項作為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就化妝品業務分部貢獻的回報。餘額1,952,000港元將不能收回。因此，此金額已被視作本集團的壞賬撇銷，原因為本集團有責任就該壞賬補償母集團，作為向控股股東貢獻的回報。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對化妝品業務分部全部餘下資產進行上述處理後，並經計及由母公司負擔的應付母集團所收購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餘額，控股股東對化妝品業務分部的所有貢獻已獲本集團回饋。

為確認及追認上述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東莞高寶、東莞寶麗美與高寶化妝品(中國)簽立確認書，據此，各訂約方確認上述對化妝品業務分部被終止後的資產及負債的處理，並確認化妝品業務分部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乃屬於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化妝品業務分部的固定資產總額為84,107,000港元。如上述確認書所反映，有關金額已合併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項，作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化妝品業務分部的一部分。該等固定資產分類如下：

類型	位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現有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現時所有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費用 (千港元)
樓宇、傢具、 裝置及設備 (附註1)	中國	租予本集團 作生產用途	東莞寶麗美 (母集團)	8,930
傢具、裝置及 設備(附註2)	香港	設置本集團專櫃 及美容院	高寶化妝品 (香港)(本集團)	6,720
汽車(附註2)	香港	用於本集團的貨品 運輸及管理層出行	高寶化妝品 (香港)(本集團)	3,733
廠房及機器 (附註3)	中國	用於本集團生產 hEGF及作研發用途	高寶化妝品 (中國)(本集團)	29,454
廠房及機器 (附註3)	中國	用於本集團生產 護膚品及彩妝品	高寶化妝品 (中國)(本集團)	33,918
汽車(附註3)	中國	用於本集團 管理層出行	高寶化妝品 (中國)(本集團)	1,352
			總計	84,107

附註1：樓宇、傢具、裝置及設備包括寶麗美工廠，於營業記錄期間由本集團佔用作製造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約1,920平方米，佔全部生產面積約25%。如上述確認書所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該物業已轉讓予母集團，而本集團無償使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部分物業進行生產。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本集團以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元的價格向母集團支付費用使用該部分物業。獨立物業估值師認為該金額屬公平租金。就退回母集團的資產而言，資產金額計入進賬，而相應金額則自本公司的特別儲備扣除，作為「化妝品業務分部向同系附屬公司所作派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物業價值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項。有關該物業的折舊已於本集團的收益表內反映列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附註2： 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賬面淨值向本集團轉讓所有位於香港且先前屬於高寶化工(中國)的傢具、裝置及設備。出售時並無錄得盈虧。

該等物業及機器轉讓予母集團前，已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項，作為化妝品業務分部資產的一部分。所有該等廠房及機器的折舊均於本集團的收益表內扣除列作開支。

附註3： 該等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用於生產護膚品及彩妝品、生產hEGF及作研發用途。每年的總產能約為884.85噸，並由本集團保留，供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無償使用。

廠房及機器並非特別為製造護膚品及彩妝品而設計，其可用於製造家居產品。生產及研發hEGF的廠房及機器亦能用於生產及研發其他生物科技產品。因此，母集團於作出若干機械調整後可將該等廠房及機器進行其本身業務。

根據本集團與東莞高寶訂立的買賣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屬於東莞高寶化妝品業務分部的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已按賬面淨值轉讓予本集團。是次轉讓並無錄得任何盈虧。於簽立買賣協議後，本集團成為化妝品業務所用全部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的合法擁有人。向東莞高寶收購廠房、機器及汽車的金額已在固定資產的相應類別中反映，及按賬面淨值計入東莞高寶的流動賬目，然後於上市前以現金結算。

該等廠房及機器轉讓予母集團前，已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項，作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化妝品業務分部資產的一部分。所有該等廠房及機器的折舊均於本集團的收益表內扣除列作銷售成本。

除租賃及特許使用物業、共用排水系統以及重新計入有關母公司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的開支外，本集團並無與母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母集團

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能獨立於母集團地進行本身的業務。上述結論基於下列因素：

- (a) **競爭**。本公司董事認為，母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明顯差異，故可消除母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競爭的擔憂。

就性質而言，母集團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截然不同，均於不同市場獨立經營，並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

本集團單獨上市後將致力於化妝品及護膚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母集團將致力於家居產品(如洗滌劑及洗衣粉等)的生產及銷售、工業產品、應用於藥學的生物科技產品及／或有價證券、債券、外匯、各種基金及固定資產組合的投資及／或買賣(「其餘業務」)。

母集團工業用活性劑的客戶主要為服裝及紡織品製造商、服裝及紡織行業工業用活性劑的貿易公司及分銷商。母集團家居產品的客戶主要為家居產品的分銷商及商場。母集團生物科技產品的客戶主要為製藥公司。

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護膚品及彩妝品的生產及銷售，其客戶為護膚品及彩妝品業務的分銷商。

因此，其餘業務及本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顯差異。母集團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

此外，母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任何時間，只要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母公司不會自行及確定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自行或相互之間或聯合或代表任何個人士、商號或公司以股東(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作夥伴、代理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護膚品及彩妝品的生產及銷售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有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的資產及經營獨立。**儘管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前歸屬於母集團，但是本集團的經營大致上獨立於母集團，並獨立擁有其會計系統及財務功能、生產團隊、生產設施、銷售及營銷團隊及行政資源。儘管母集團授權本集團使用若干廠房以運作部分產品系列，但該等產品僅為本公司生產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逐漸將生產流程由母集團的生產廠房轉移至本集團的本身生產設施，且本集團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全部生產設施由母集團的生產廠房遷出。為節約成本，完成各批生產後沖洗催化劑所用的水透過母集團的排污處理系統排放。倘日後有此需要，本公司將安裝本身的排污系統，估計安裝成本約為人民幣220,000元。母集團亦授權本集團使用食堂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飲食服務。由於本集團的生產綜合大樓尚未完全佔用，董事預計興建本身的食堂(如需要)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公司的生產團隊由在生產實施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領導。所有負責生產的職員由本集團僱用。此外，本公司擁有本身的供應、客戶群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的來源。供應品、客戶群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的該等來源均獨立於母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母集團並無客戶重疊。儘管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倚賴母集團的資金，但本集團於上市前在財務上將獨立於母集團。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外，與母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交易。
- (c) **管理獨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七名成員組成，而母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六名成員組成。

母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王慧群女士曾為母公司的董事及母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辭任母公司的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辭任母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亦不會於母集團中擔任任何營運及管理職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逸華女士為母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但母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現時並無運作，且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辭去該等董事職務，以避免任何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一人同時擔任本集團與母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除劉先生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後參與母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時，劉先生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由於劉先生於本集團的職務為非執行兼顧問性質，故即使劉先生於有關決議案上存有衝突而不出席，其他董事(包括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三名執行董事)仍能出席並考慮有關建議，且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影響。預計劉先生於上市後於本集團營運中所佔用的工作時間將不少於5%。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將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在護膚品及化妝品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負責。

基於上述情況及理由，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母集團發揮職能。

- (d) **財務獨立**。儘管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但本集團擁有其獨立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其自主收取現金及付款的財務功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母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共計64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換股方式向凱晶收購高寶化妝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13%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重組」一節。收購完成後，應付母集團款項將由645,600,000港元增至約930,000,000港元。所有該等貸款已經及將於上市日期前透過以下方法償還：(i)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約480,000,000港元的資本化發行；(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REPS所支付的認購金額約160,000,000港元的償還款項；及(iii)以來自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過渡貸款(「過渡貸款」)290,000,000港元償還尚欠母集團的餘下款項。本公司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悉數償還過渡貸款。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結餘共計約1,400,000港元由母集團擔保，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上市時解除該等相互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母集團，本集團將不再自母集團獲得融資，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董事相信，本公司亦能於上市後取得第三方融資。

- (e) **行政獨立**。由於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行政人員，故本公司在行政上獨立於母集團。

不競爭承諾

母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母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本身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下文所示限制期間內於任何情況下不會：(i)直接或間接以本身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進行、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ii)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時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在其或其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中任職；及(iii)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利用本身因擔任控股股東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達致任何目的。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將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規定由董事或股東審批後拒絕接納該等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母公司（或其有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原先披露予本公司的主要條款；或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及(ii)母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不少於30%的投票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母集團及本公司董事之間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某一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就批准該項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所討論或議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將不可出席任何有關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有關會議及不可參與有關任何決議案的討論，除非其餘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倘母公司及本公司均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引致劉先生及／或劉逸華女士發生利益衝突，則劉先生及劉逸華女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 (ii)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均衡，故有利於董事會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個專業領域擁有廣泛經驗，譚沛強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李天澤於醫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而謝明權先生於科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必須將行業知識與經驗互相結合，同時在從事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執行董事協助下，令彼等擁有必需的標準及專長，在本集團與母集團發生利益衝突時，以形成及行使其獨立判斷。
- (iii) 倘本集團與母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激化，則母公司將就有關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iv) 由於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行政人員，故本公司在行政上獨立於母集團。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交易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下文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關係

母公司目前為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母公司將仍然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母公司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母公司，包括母集團的成員公司間的下述交易將構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徵求豁免	訂約方及 與本集團的關係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租賃及 特許使用 物業	不適用	(1) 東莞高寶 (2) 東莞寶麗美 (3) 高寶化妝品(中國) 東莞高寶及東莞 寶麗美為母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全資附屬公司。	零	零	零	零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重新計入 授出購股 權產生的 開支	公佈規定 (上市規則 第14A.47條)	(1) 母公司 (控股股東) (2) 本公司	7,848,000港元	13,461,000港元	8,034,000港元	4,460,000港元	6,672,000港元	2,038,000港元	零

關 連 交 易

(A) 豁免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及特許使用物業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高寶化妝品(中國)與母集團的成員公司東莞高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高寶化妝品(中國)同意向東莞高寶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土塘村X1及X2工廠，建築面積約5,748.09平方米的物業(自二零零七年起，已由東莞高寶無償佔用)，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620,795元，不包括所有公用設施開支。東莞高寶應提前按季向高寶化妝品(中國)預付租金。東莞高寶將利用該等物業作生產用途。由於東莞高寶及高寶化妝品(中國)於分拆建議前均歸屬於母集團，故高寶化妝品(中國)許可東莞高寶自於二零零七年竣工起無償使用該等物業。於營業記錄期間，高寶化妝品(中國)並無收取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協議修訂及補充)，高寶化妝品(中國)與母集團的成員公司東莞寶麗美訂立特許使用協議(「特許使用協議」)，據此，東莞寶麗美同意授權高寶化妝品(中國)使用東莞寶麗美的一層部分樓宇作生產用途、使用東莞寶麗美一部分食堂向高寶化妝品(中國)的員工提供飲食服務，及使用東莞寶麗美的排污系統，年度特許使用費用合共為人民幣317,094元。使用物業作生產用途及提供飲食服務的年度特許使用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07,360元及人民幣109,734元。由於本集團的排污系統用量僅佔排污系統總用量不足5%，約達每年人民幣1,100元，故使用排污系統毋須繳付特許使用費。

有關使用寶麗美工廠及排污系統的特許安排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為止。使用食堂的特許安排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開始，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協議及特許使用協議所載年期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租賃協議項下須由東莞高寶支付的租金及特許使用協議項下須由高寶化妝品(中國)支付的特許使用費用與公平市場租金相符。

由於租賃協議及特許使用協議合計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2.5%，且總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租賃協議及特許使用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14A.33條可豁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B) 須遵守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新計入母公司所授購股權產生的開支

於營業記錄期間，母公司根據母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授予購股權，彼等僅接受本集團聘用或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予適當扣除。向供應商或客戶發行以交換貨品或服務的購股權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算。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向供應商或客戶發行的購股權的相應開支，分別獲確認為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開支，分別為7,848,000港元、13,461,000港元、8,034,000港元及4,460,000港元。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公平值於歸屬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止)以直線法支銷(「重新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開支7,848,000港元的相應金額已確認為儲備進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開支的相應金額，已自最終控股公司扣除及計入應付母公司款項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由此產生的開支已成為或將成為本公司欠負的債務，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由於公平值於歸屬期間(由該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止)將繼續以直線法支銷，故預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年度各年因重新計入所產生的有關開支將分別約為6,672,000港元及2,038,000港元。因授出購股權而獲取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所獲取服務公平值的估計則根據二項式點陣法模式計量，該模式為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可接受估值模式，而獨立專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估值範圍包括授予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合資格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購股權。購股權的合約期限乃用作此模式的輸入值之一。二項式點陣法模式已計及預計提早行使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反映重新計入安排的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止。

根據重新計入的各年度上限金額，預期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比率(不包括資產比率及收入比率)(倘適用)各自將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界限，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的公佈規定。

關 連 交 易

重新計入金額已經產生，並將會（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繼續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自以往經已存在的安排中產生。為保證可從購股權指定持有人取得貨品及／或服務而授出購股權所進行重新計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豁免，免除重新計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佈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於公平合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7名董事，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劉逸華	43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慧群	58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呂惠梅	58	執行董事
劉勁璋	38	非執行董事
譚沛強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澤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明權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逸華，4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起從商。劉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任職於母集團。劉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任高寶化工(中國)總裁，自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以來，分別擔任高寶化妝品(香港)及高寶化妝品(中國)總裁及董事。彼成功引領在香港及中國推出「曼詩貝丹」(MB)品牌。劉女士負責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業務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政策執行。劉女士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劉女士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的胞姊。

王慧群，58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王女士於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積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多家國際知名品牌(如露華濃、蜜斯佛陀及雅芳)。彼曾為蜜斯佛陀香港、露華濃台灣的總經理，負責華中地區。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母集團任董事，一直擔任母集團化妝品分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辭任母公司(股份代號：274)董事職位。除於母公司擔任過董事職務外，王女士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呂惠梅，58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呂女士於護膚品及彩妝品領域積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呂女士曾於知名化妝品公司(如露華濃及貝佳斯)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位。彼曾為露華濃香港地區營銷及銷售的總經理，亦曾為貝佳斯亞太地區總經理。呂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獲委任為高寶化妝品(香港)及高寶化妝品(中國)董事。呂女士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劉勁璋，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母集團主席。多年來，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彼成功將母集團業務從工業表面活性劑擴展至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及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研究專業)。劉先生現時為母公司(股份代號：274)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母集團，並自母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在聯交所上市起擔任母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除於母公司擔任過董事職務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劉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逸華女士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沛強，3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7年經驗。譚先生亦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財務總監。譚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天澤，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李醫生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學士。其後，獲授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學院院士、香港外科學院院士及香港專科學院整形外科院士。李醫生曾擔任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學會會長及副會長。李醫生現時為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學會的榮譽秘書長。同時，他亦為香港港安醫院及澳門鏡湖醫院的整形外科顧問醫生。李醫生亦為美國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會長及美國美容外科學會院士。李醫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謝明權，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博士持有華南農業大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謝博士亦曾在美國喬治亞大學及日本大阪府立大學擔任訪問學者並於日本大阪府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謝博士一直從事科學研究，一九七八年獲廣東省政府一級科學技術貢獻獎，自一九九二年以來被國務院授予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科學技術所作的貢獻。謝博士現為華南農業大學及中山大學博士導師。謝博士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吳旭陽，34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任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公司財務、庫務、稅項及其他相關財務事項。吳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大部分來自其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藍籌上市公司的職務)。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電腦科學專業學士學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華敏，38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任本集團投資公共關係副總裁，負責公司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項。陳女士於私募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曾於其他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財務顧問，幫助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及準備工作。在此之前，陳女士於ING霸菱旗下之霸菱投資及蘇伊士亞洲(香港)擔任副董事，參與私募股權投資、企業顧問及資金監控。陳女士亦曾為海裕金融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工作。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伯米吉州，主攻金融專業。陳女士後來於澳洲Curtin科技大學獲取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徐佩君，34歲，為本集團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化妝品分部的總經理。徐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是高寶創意的共同創始人。彼負責本集團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及自有品牌的美容用品、肌膚及個人護理業務的全面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徐女士在進出口業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化妝品及禮品行業的多家公司任職，並負責實行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產品發展。

梁婉玲，39歲，為本集團市場營銷及產品開發部經理。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在香港及大中華為本集團的化妝品業務進行營銷、產品開發、銷售及推廣、公共關係及廣告宣傳。梁女士在化妝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潘偉文，41歲，為本集團質量保證部的部門經理。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控制及保證。潘先生在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德明，56歲，為本集團生產部經理。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莊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譚捷，45歲，為本集團採購部經理。譚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採購原料及存貨控制。譚女士在研究與開發以及生產管理化妝品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譚女士持有中國安徽大學應用化學證書。

朱偉德，29歲，為本集團研發部及生產生技化妝品部的項目經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研究與開發以及監察生產生技化妝品。彼於生物科技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並於大規模生產生技化妝品方面經驗豐富，熟悉上下游流程。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學士學位。

蕭主先，47歲，為本集團研發部項目經理。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研究與開發生技化妝品。彼於生物科技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於國際生物科技刊物上發表過學術論文。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美國愛荷華市馬哈里希國際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曾於一九九八年在美國牛津密西西比大學擔任博士後副研究員。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吳旭陽，34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任全職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有關吳先生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沛強、李天澤及謝明權組成。譚沛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的報酬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審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表現並釐定其報酬架構。

目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李天澤、王慧群及譚沛強。李天澤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成員為劉逸華、譚沛強及李天澤。李天澤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的業務履行其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公司會給予報銷。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並會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形式的報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報酬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六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住房津貼增加及向其餘三位高薪人士支付的基本薪金增加所致。而所有增加均屬薪金及利益的正常調整。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將取決於彼等個人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因此，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增加不應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薪酬持續上升的跡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支付約56,000港元、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30,000港元作為該等人士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或代表全體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2,100,000港元、2,3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公司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作出任何其他付款或須作出其他付款。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付予董事的報酬(酌情花紅除外)合計約為4,200,000港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委任工商東亞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政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時，而此等交易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進行調查時。

有關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當日止，並可於雙方協定情況下延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會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母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3,907,697	55.69%
凱晶	實益擁有人	96,879,803 (附註1)	7.45%
Supreme Chin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879,803	7.45%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89,212,500	6.86%

附註1：該96,879,803股股份以凱晶的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凱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preme China Limited擁有，而Supreme China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梁鴻輝。由於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凱晶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將少於10%，故將不屬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類型。然而，由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凱晶將持有多於5%的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故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主要股東類型。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凱晶所持有的股權將減少至約2.95%。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董事所悉，並無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日後有所改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述於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90,850,001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9,085,000.10
將予發行股份：	
9,150,000股將REPS轉換為股份的將予發行股份	915,000
874,999,999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將予發行股份	87,499,999.90
325,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的將予發行股份	32,5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數：	
1,300,000,000股股份	13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無條件限制地進行，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十足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享有者除外。

本公司已在有條件限制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數目最高限額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多於以下總和的股份：(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轉換REPS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時限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轉換REPS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股份購回。凡本公司進行購回均須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時限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論述須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與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於若干重大方面存在差異。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具領導地位的護膚品及彩妝品品牌企業，以「曼詩貝丹」(MB)品牌進行營銷，主要從事護膚品和彩妝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將「曼詩貝丹」(MB)產品出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負責將本公司產品透過由約1,252個零售點組成的銷售網絡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本公司實施多項營銷及推廣策略來發展及推廣「曼詩貝丹」(MB)品牌，如邀請名人擔任代言人、贊助電視節目及開展各種廣告宣傳活動，包括產品發佈會、新聞發佈會、電視廣告、廣告牌海報、報章及雜誌。

本公司為中國少數能生產經證實能有效促進人體肌膚生長的hEGF，並將之用於自有護膚品的製造商之一。本公司董事相信，除本集團外，中國市場現有三家生產含hEGF護膚品的生產商。根據大量科學研究顯示，例如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Biotechnology & Genetic Engineering Reviews刊登的一篇題為《重組人體表皮生長因子的應用及大規模有效生產》報告指出，含hEGF成份的護膚品具有改善人體肌膚細胞生長及延緩肌膚老化的功效。

「曼詩貝丹」(MB)品牌有兩個獨立的護膚品系列，分別專注於零售及專業市場銷售。零售系列產品包括本公司的護膚品，目標客戶為於零售店如百貨商場專櫃、化妝品專賣店及精品店購買本公司產品的顧客。該系列產品毋須專業護膚顧問的指導即可使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於保健美容院推出專業系列護膚品。專業系列產品亦包括本公司的護膚品，而目標客戶為於保健美容院接受特訂皮膚護理的顧客。該系列產品一般在進行特訂皮膚護理服務，如臉部及身體護理時，在保健美容院的專業護膚顧問的指導下使用。專業系列產品乃專為保健美容院而開發。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確認，專業護膚顧問向客戶提供個戶護膚療程一般毋須領取任何牌照及許可

財務資料

證。按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香港法例，在保健美容院向客戶提供個人肌膚護理的專業護膚顧問一般毋須取得任何牌照及許可證。由於專業護膚顧問受聘於經營保健美容院的分銷商，因此，由專業護膚顧問進行護膚療程產生的任何責任將由該等分銷商承擔。

本公司並不直接向客戶銷售「曼詩貝丹」(MB)產品，而是倚賴本公司的分銷商透過由包括(i)品牌形象店；(ii)百貨商場專櫃；(iii)化妝品專賣店；(iv)精品店及(v)保健美容院在內約1,252個零售點組成的銷售網絡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本公司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已在208個專櫃、5家品牌形象店、369家化妝品專賣店、69家精品店以及601家保健美容院出售。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與二零零五年透過五名分銷商出售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而二零零六年則通過16名分銷商出售。就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而言，本公司直接面向分銷商銷售，並無經營任何批發業務。本公司的零售業務由分銷商在本公司的監督下經營。本公司經常與分銷商聯繫，並派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巡視其中一些零售點，故熟悉本公司分銷商和零售點(即百貨商場專櫃、品牌形象店、化妝品專賣店、精品店及保健美容院)的存貨管理狀況。

本公司已通過支付設計及開辦費用投資於百貨商場專櫃及品牌形象店，售賣「曼詩貝丹」(MB)產品及以「曼詩貝丹」(MB)產品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該等專櫃及品牌形象店並非由本集團經營。根據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本公司保留對該等專櫃及品牌形象店若干程度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透過多種措施管理分銷商及該等分銷商經營或管理的專櫃及品牌形象店，包括：

- (a) **零售價的定價。**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實施統一零售價定價政策，並就所設定的零售價為分銷商提供折讓。本公司與分銷商之間並無利潤共享安排。
- (b) **零售店的品牌形象。**本公司旨在透過統一裝修及其產品及品牌組合的獨特設計打造零售店(即專櫃及品牌形象店)的獨特品牌形象。
- (c) **專櫃及品牌形象店的位置。**本公司致力確保於任何指定區域內的專櫃及品牌形象店不會過度集中，以免該等專櫃及商鋪間出現激烈競爭。分銷商的任何擴展計劃，如開設專櫃及確定專櫃或品牌形象店的位置，均須獲得本公司的事先批准。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所出售產品並無於某些地區或區域出現任何飽和現象。儘管本公司並無擁有該等專櫃及品牌形象店，但本公司亦保留關閉現有專櫃或店鋪的權利。

財務資料

除專櫃及品牌形象店外，化妝品專賣店、精品店及保健美容院等零售點均由銷售本公司「曼詩貝丹」(MB)產品及其他品牌護膚品及彩妝品的分銷商擁有，而本公司對該等零售點並無控制權。

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在中國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較常見，讓本公司可利用分銷安排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實現銷售額增長。本公司採用賣斷原則及無追索權方式進行銷售。當產品運送至零售點，本公司將產品的所有權轉讓予分銷商。

本公司擁有符合GMPC標準的生產設施，不僅超出中國的相關標準，亦符合歐盟及美國的標準。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經營護膚品及彩妝品業務以來，於生產針對中高檔及大眾市場的護膚品及彩妝品方面累積了大量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以「曼詩貝丹」(MB)品牌開發逾120種護膚品及10種彩妝品。「曼詩貝丹」(MB)品牌由本公司的法國原設備製造商Cosme-Tech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永久轉讓予母集團的成員公司高寶化工(中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轉讓予本公司。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及「歷史與重組」兩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曼詩貝丹」(MB)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100.0%、97.6%、87.6%及9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曼詩貝丹」(MB)護膚品均含有hEGF。除了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護膚品外，本公司其他產品並不使用hEGF。本公司亦透過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開發及生產不含hEGF的彩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該等產品包括本公司的自有品牌「Face」及「Envita」的美容用品及彩妝品，將會透過國際零售店進行分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銷售「Face」品牌產品，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銷售「Envita」品牌產品。

本公司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中國的大型超級市場及化妝品專賣店推出及銷售「MB2」品牌的美容用品、護膚品及彩妝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自有品牌開發及製造的產品均不含hEGF。本公司計劃徵求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及檢查本公司「Face」及「Envita」品牌產品，以確保本公司推出該等護膚品及彩妝品時符合所有適用於歐洲的法例及規例。本公司於英國及美國市場推出產品時將採取相同做法。

除生產自主品牌產品外，本公司亦從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為歐洲及美國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設計及生產護膚品、彩妝品及美容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擁有額外的生產力，並獲得為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生產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產品的資格，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始經營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本公司以

財務資料

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設計及生產的產品均不含hEGF。作為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設有由技術專家及資深採購員組成的自主研發及採購團隊，讓客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研發及生產優質產品方面享受「一站式服務」。本公司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主要為國際連鎖店及藥店，如Nex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五大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分別佔本公司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營業額約99.6%、98.3%及99.3%。

本公司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在設計領域經驗豐富，深諳消費者的需要及喜好。本公司的產品設計團隊成員曾為Next等海外零售網絡設計彩妝品及美容用品禮品，平均工作經驗約5.3年。

影響本公司表現的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將繼續受多個因素(包括下述因素)影響。

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水平

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中國的經濟增長直接影響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水平。近年來，中國經濟顯著增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1.5%。中國經濟迅速增長，生活水平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高，導致城市化進程加快。城市地區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一九九六年的人民幣4,839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76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居民消費水平亦增加。過往十年內，消費品的零售總額由一九九六年約人民幣25,000億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6,000億元。此外，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消費者傾向將更大部分開支用於購買品牌時尚產品。由於本公司專注於該類產品，故本公司預計，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尤其是城市地區居民消費水平增長變動的影響。

本公司分銷商的業績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將「曼詩貝丹」(MB)品牌產品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透過品牌形象店、百貨商場專櫃、化妝品專賣店、精品店及保健美容院等五個主要渠道將「曼詩貝丹」(MB)品牌產品售予消費者。本公司的發展受分銷商的業績影響。本公司認為，能否有效監管及管理分銷商將影響其業績，繼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產品組合

本公司於任何特定期間的產品組合影響本公司該期間的經營業績。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產品高。本公司預計，相對其收益貢獻，「曼詩貝丹」(MB)品牌產品將繼續貢獻較大份額的毛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推出本公司自有品牌「Face」，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推出自有品牌「Envita」。倘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品牌及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的收益組合改變，則本公司的綜合毛利將受到上述各產品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公司零售網絡的擴展

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品牌產品主要透過分為五大渠道約1,252個零售點的銷售網絡向最終用戶銷售：品牌形象店、百貨商場專櫃、化妝品專賣店、精品店及保健美容院。本公司相信，零售點所處地點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在協助分銷商選定一家新的品牌形象店、保健美容院或專櫃店地點時，會評估建議地點所在地區的目標人口的消費模式及購買力、當地人口密度及行人流量等多項因素。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一節。

競爭

護膚品及彩妝品行業於中國競爭激烈。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本公司能否在此行業維持競爭力的影響，而本公司的競爭力取決於能否迅速應對市場趨勢、提升品牌知名度及以較本公司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產品多元化的方式吸引消費者從而維持有效競爭。此外，本公司與過往一直須繳納進口關稅的國際護膚品及彩妝品製造商競爭。中國政府已宣佈逐步減免進口關稅。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附件8：第152號減讓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承諾，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唇膏及眼部彩妝品及粉狀產品的進口關稅減至10%，自同日起指甲化妝品的進口關稅減至15%。而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他化妝品的進口關稅減至6.5%。倘進口關稅減少，國際製造商於中國將會更有競爭力。

維持品牌知名度及成功推廣本公司產品的能力

本公司相信，品牌知名度對消費者決定購買護膚品及彩妝品至關重要。本公司格外注重樹立品牌及透過一系列廣告及推廣活動(包括媒體廣告及聘用名人擔任本公司的代言人)

財務資料

推廣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品牌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0.5%、9.0%及6.3%。本公司能否透過推廣工作維持及提高「曼詩貝丹」(MB)品牌於市場上的知名度將影響本公司的銷售額增長。

季節性因素

本公司的銷售額受季節影響。本公司大部分銷售額通常於農曆新年、中國國慶節及聖誕節假期時期產生。銷售額亦因眾多其他原因而於年內不同時間波動，包括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及舉辦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時間等。由於有季節性波動，比較同年不同期間或不同年度的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亦不應作為本公司的業績指標予以倚賴。

稅項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受本公司所享受的優惠稅務待遇影響。一般而言，中國企業須繳納33%的企業所得稅。然而，高寶化妝品(中國)根據廣東省東莞市有關的所得稅法規，有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可將外資企業所得稅減至24%。

根據當地稅務機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發出的批文，高寶化妝品(中國)將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外資企業所得稅。高寶化妝品(中國)的首兩個盈利年度始於二零零四年初，並於自二零零六年起三個年度須繳納12%的外資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一律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然而，就現時接受有關稅務機關授予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會有一段過渡期。現時按低於25%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可能會繼續享有該稅率，並於新法例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漸採納新稅率。現時在固定限期內獲豁免或繳納少於標準所得稅率的企業可能繼續享有該待遇，直至固定限期屆滿。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高寶化妝品(中國)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繼續有權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識別以下會計政策，並相信該等會計政策對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屬最主要。該等會計政策須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的判斷，而這些判斷經常要求本集團就其內在不確定事宜進行估計。若干會計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甚為重要，故此特

財務資料

別敏感。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本公司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誠屬合理的各種因素而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事宜作出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有關修訂則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到目前及未來期間，會計估計修訂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收益確認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護膚品及彩妝品。本公司根據固定條件及條款(包括價格)之已落實客戶訂單確認本公司自分銷商及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帶來的收益。本公司在貨品交付及轉讓所有權後並確定可合理保證收回貨款時，方會確認銷售貨品收益，而該收益則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可收回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稅項。

分銷商及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客戶作出的銷售確認並無差異。本集團並無委託寄賣的貨品。只要貨品交付予分銷商及原設計製造和原設備製造客戶及貨品所有權已轉讓後，即確認為銷售額。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的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根據高寶化工(中國)及凱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一份協議(「特許權使用費協議」)，高寶化工(中國)同意無償將三家位於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旗艦店分租予凱晶。凱晶同意將(i)銷售予客戶的「曼詩貝丹」(MB)產品的銷售額；(ii)向客戶提供服務所得服務收入；及(iii)於旗艦店銷售「曼詩貝丹」(MB)產品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收入三者所得收入淨額的28%支付予高寶化工(中國)作為的特許權使用費用。鑒於高寶化工(中國)停止租賃旗艦店，故各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終止上述安排。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公司根據對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所作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本公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應收賬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根據應收賬款的原來期限，本公司不能收回所有到期款項

財務資料

時，則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本公司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本公司的過往撇銷經驗進行估計。減值撥備的金額按實際利率法折讓為資產賬面值及本公司估計日後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本公司在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減值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壞賬撥備及壞賬撇銷分別為6,000,000港元及1,9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開支。可變現價值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以估計完成成本及營銷、銷售及分銷開支。

由於大部分營運資金用於存貨，而存貨受技術變動影響，故本公司制定營運程序用以監控存貨。本公司每月審查一次存貨用量，當中包括比較過時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旨在確定是否須為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所有存貨會每半年進行一次實際盤點，以決定是否須就已確定的任何過時或有缺陷的存貨作出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折舊及於結算日任何已確定的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的成本按土地使用權未屆滿租期及於完成日期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兩者中較短者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所有開發開支及該等項目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列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及該等資產項目於可供預期用途使用時方可計提折舊。已完成建造工程的成本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資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械	5%-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5%-4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記賬值受多個管理層的估計數字影響，包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僅於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是否需要減值。有關資料可能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市值大幅下降或市況急劇惡化，以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未必兌現。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須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藉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須增至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呈列基準

母公司的三家附屬公司(即東莞寶麗美、高寶化工(中國)及東莞高寶)從事護膚品及彩妝品及家居及工業產品的生產及貿易。該等附屬公司(除化妝品業務之外)的業務並無轉讓予本集團，因此，編製財務資料並無計入該等業務。

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及化妝品業務分部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5項會計指引「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所載原則相符，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營業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完成，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及化妝品業務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起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

本節的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以及化妝品業務分部的財務報表(根據化妝品業務分部直接應佔且可個別加以識別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項目而編製)而編製。

下列為識別及計入化妝品業務的收益、成本、開支、資產及負債所用的方法：

- (i) 護膚品及彩妝品的銷量乃由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分類賬轉錄而成。金額可於銷售分類賬對賬，亦可於東莞寶麗美、東莞高寶及高寶化工(中國)的一般分類賬的銷售賬目內對賬。
- (ii) 銷售成本主要由三大主要項目組成，即原材料成本、直接薪金及製造間接支出。該等成本乃按東莞寶麗美、東莞高寶及高寶化工(中國)各自的生產線置存的記錄而歸入化妝品業務。
- (iii) 其他收入按其他金額項目與有關化妝品業務的特定關係由該等項目匯總出來，主要包括存貨撥備撥回、來自分銷商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來自分銷商的廣告補貼。
- (iv)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薪酬、銷貨回佣、運送費用、廣告開支、推廣開支及倉庫及銷售辦公室的租金開支。有關開支已以其與化妝品業務的關係作識別。

可參照東莞寶麗美、東莞高寶及高寶化工(中國)與化妝品業務有關的銷售部門置存的記錄作識別的銷售人員薪酬、廣告開支、推廣開支及倉庫及銷售辦公室的租金開支已被計入。

若干開支(如運送開支)主要按化妝品業務收益佔東莞寶麗美、東莞高寶及高寶化工(中國)的總收益的百分比作分配。

- (v) 用於本公司生產工序的樓宇主要按化妝品業務所佔用的生產線樓面面積的百分比作分配。

化妝品業務廠房及設備均已全部被計入。

- (vi) 專為製造護膚品及彩妝品而採購的原材料均已全部被計入。

可識別及僅與化妝品業務有關的製成品均已全部被計入。

財務資料

- (vii) 可於應收款項分類賬及一般分類賬識別的僅與化妝品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已全部被計入。
- (viii) 可識別及僅與東莞寶麗美、東莞高寶及高寶化工(中國)所進行的化妝品業務交易有關的應收／應付集團公司金額，已列入各自的分部賬目，其後於合併財務資料中對銷。
- (ix) 可於應付款項分類賬及一般分類賬識別的僅與化妝品業務有關的全部負債項目均已全部被計入。

有關化妝品業務分部不可個別加以識別的開支乃以下列基準釐定：

- (i) 行政開支按人數百分比分配；
- (ii) 所得稅支出按化妝品業務分部的稅率計算，猶如各為個別報稅實體。

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項目的分配方法可合理估計化妝品業務如在營業記錄期間獨立經營的財務狀況。

化妝品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終止業務，除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外，其相關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概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保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結果，於整個營業記錄期間，該等資產均視為本集團的資產處理，而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收購該等資產所付的銷售代價均視為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分派處理。為了收購化妝品業務分部的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及就上市目的而言，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並經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協議補充)，高寶化妝品(中國)自東莞高寶收購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相當於營業記錄期間為化妝品業務分部賺得所有收益的所有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9,627,000元。該等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的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而本集團自轉讓後一直保留該等廠房及機器及汽車。

化妝品業務分部的財務及現金支出功能由各自同系附屬公司集中管理。化妝品業務分部的所有交易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集中處理，因此，特別儲備內列示為有關化妝品業務分部控股股東注資淨額或注資回報的變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妝品業務分部業績與持有化妝品業務分部的公司的收支淨額的總和(「總和」)增加了本集團的

財務資料

資產淨值，該金額列作為「有關化妝品業務分部控股股東注資淨額」。倘總和導致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則有關金額將列作為「有關化妝品業務分部控股股東注資回報淨額」。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合併財務數據摘要

下文所述的合併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並須與其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數據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數據，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期內一直存在。該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3,494	351,965	409,479	189,073	256,898
已銷售貨品成本	(61,193)	(154,382)	(151,350)	(69,593)	(56,239)
毛利	122,301	197,583	258,129	119,480	200,659
其他收入	4,969	3,135	4,426	1,017	1,6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859)	(49,759)	(34,940)	(8,861)	(21,410)
行政開支	(23,754)	(35,481)	(55,135)	(19,646)	(45,967)
財務成本	—	(5)	(24)	(8)	(31)
除稅前溢利	66,657	115,473	172,456	91,982	134,891
稅項	(22,324)	(14,008)	(30,540)	(13,561)	(21,102)
年內／期內溢利	44,333	101,465	141,916	78,421	113,789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份額：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339	78,716	92,366	49,835	87,794
少數股東權益	6,994	22,749	49,550	28,586	25,995
	44,333	101,465	141,916	78,421	113,789
股息(附註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35,00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75,000	—	—
	—	—	210,000	—	—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2)	4.22港仙	8.89港仙	10.43港仙	5.63港仙	9.91港仙

附註1：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就營業記錄期間而言，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Global Chemical (BVI)股東派發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派發的中期股息	—	—	135,000	—	—
	—	—	135,000	—	—

附註2：營業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各營業記錄期間的應佔合併溢利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85,787,500、885,787,500、885,787,500、885,787,500及885,787,500股以股份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營業額

本公司的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的淨值、已扣除增值稅、退還貨品的撥備、回扣、折讓及集團內部公司間的銷售額。本公司的營業額主要包括銷售「曼詩貝丹」(MB)品牌產品(進一步細分為零售護膚品及專業護膚品)、彩妝品及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產品的營業額。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系列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零售系列	182,871	99.7	273,238	77.6	212,368	51.9	113,440	60.0	167,518	65.2
專業系列	—	—	36,163	10.3	127,151	31.0	55,809	29.5	66,179	25.8
小計	182,871	99.7	309,401	87.9	339,519	82.9	169,249	89.5	233,697	91.0
彩妝品(不包括 個人護理產品)	623	0.3	34,262	9.7	19,105	4.7	9,139	4.8	10,628	4.1
原設計製造及 原設備 製造產品	—	—	8,302	2.4	50,855	12.4	10,685	5.7	12,573	4.9
總計	183,494	100.0	351,965	100.0	409,479	100.0	189,073	100.0	256,898	100.0

彩妝品行業發展迅速，故公司須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喜好，從而維持競爭力。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暫時致力於專業市場，故於該年僅推出六種新的彩妝品。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彩妝品的營業額減少15,200,000港元。

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而於二零零六年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訂單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其中一名新客戶的銷售額達至21,700,000港元。

憑藉旗下符合GMPC規格之先進生產基地，本公司有能力開發出可打入歐洲及美國等成熟市場的高質素護膚品及彩妝品。GMPC指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為歐盟及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頒佈的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指引，其中載列生產化妝品及個人護膚品的推薦準則。

財務資料

所有售予歐洲及美國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均須符合GMPC。GMPC合規確保所生產及測試的化妝品保持一貫質量及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除售予歐洲及美國的所有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產品外，所有「曼詩貝丹」(MB)產品亦於GMPC合規生產基地生產以確保優質。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10,7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169,928	92.6	334,795	95.1	350,839	85.7	176,183	93.2	241,762	94.1
香港	12,491	6.8	7,880	2.2	6,893	1.7	1,742	0.9	2,119	0.8
澳門	1,075	0.6	988	0.3	892	0.2	463	0.2	444	0.2
英國、美國及 其他國家(附註)	—	—	8,302	2.4	50,855	12.4	10,685	5.7	12,573	4.9
總營業額	<u>183,494</u>	<u>100.0</u>	<u>351,965</u>	<u>100.0</u>	<u>409,479</u>	<u>100.0</u>	<u>189,073</u>	<u>100.0</u>	<u>256,898</u>	<u>100.0</u>

附註：源自英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產生的營業額，代表本集團來自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的收入。其他國家包括澳大利亞、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奧地利。

已銷售貨品成本

已銷售貨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如添加劑及其他材料)及包裝材料、與授予供應商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直接勞工成本、雜項成本(如水電燃料費、折舊及其他生產相關成本)。母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若干原料供應商以讓其認購股份。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在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劃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所供應的貨品有關，則當貨品已消耗或售出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益表中確認。因此，這被列為銷售成本中的一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添加劑及其他材料	15,093	26,180	24,004	9,595	10,716
包裝材料	26,204	96,290	60,477	20,477	32,6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27	5,116	1,529	765	849
原料成本小計	44,124	127,586	86,010	30,837	44,238
直接勞工	160	529	2,740	548	1,650
工廠雜項	9,793	15,774	24,461	9,257	10,351
技術知識攤銷	5,192	5,192	2,596	2,596	—
存貨撥備／撇銷	1,924	5,301	35,543	26,355	—
總計	61,193	154,382	151,350	69,593	56,239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特許使用權收入、收取分銷商的廣告及推廣收入、匯兌收益及雜項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銷售人員薪酬及與授予客戶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總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20.1%、14.1%、8.5%及8.3%。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大部分，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約52.1%、63.6%、74.0%及72.2%。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薪酬、專業顧問費用、寫字樓租金、研發開支、折舊開支、呆賬撥備及與授予僱員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但產生若干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開支。

稅項

本公司的稅項指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公司表現的因素」一節。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於營業記錄期間，母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主要為激勵本公司董事包括劉逸華、王慧群及呂惠梅、合資格僱員、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僅受本集團僱用或僅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7,848,000港元、13,461,000港元及16,74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20%由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另外30%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餘下50%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方式結算，之後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可予行使。倘若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於收益表扣除的金額將會減少。

本集團就此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開支分別為7,848,000港元、13,461,000港元、8,034,000港元及4,4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其餘估計公平值2,212,000港元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本集團收益表中扣除，而約2,038,000港元則於上市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該金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產生的最高金額。於上市後，母集團將不再向董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母集團執行董事劉先生則不包括在內，而有關金額將不會自本集團中扣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支出7,848,000港元的對應金額已加進儲備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支出的對應金額已由最終控股公司扣除，並入賬列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支出7,848,000港元已加進儲備外，本集團需向母集團全數抵償於本集團扣除的所有購股權支出。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業額

本公司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9,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6,900,000港元，增幅為35.9%。本公司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產品、專業護膚品及彩妝品營業額錄得雙位數字增長，介乎16.3%至18.6%之間。而本公司的零售護膚品增長47.7%，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的開支，並以此作為主要營銷措施提升消費者的認知度及提升品牌形象，從而導致需求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500,000港元，增幅為181.8%。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投資開設兩家品牌形象店，令本公司可進一步打入無開設百貨商場的地區。該等品牌形象店貢獻「曼詩貝丹」(MB)產品及保健及美容服務的零售額。

已銷售貨品的成本

本公司的已銷售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200,000港元，減幅為19.3%。倘不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存貨26,400,000港元的影響，則本公司已銷售貨品的成本增幅為30.1%，而該增幅將與營業額增幅比例相符。有關本公司存貨撇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授予若干供應商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800,000港元，維持穩定。

毛利

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9,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0,700,000港元，增幅67.9%，而本公司的毛利率由於上述因素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2%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8.1%。倘不計撇銷存貨26,400,000港元的影響，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77.2%。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00,000港元，增幅為6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0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400,000港元，增幅為140.4%。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在廣告及推廣活動上投入巨資，以此作為主要市場推廣渠道提升消費者的認知度及品牌形象。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500,000港元，增幅為181.8%。此外，為配合本公司銷售的增長，本公司在銷售及營銷方面增加銷售人員，銷售人員的薪酬及津貼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60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000,000港元，增幅為134.0%。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0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400,000港元，增加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來自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意見、會計及審核、內部監控審查及企業融資意見的費用。由於全球發售持續進行，故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應計該等費用及於損益賬內扣除。行政及後勤人員數目亦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經營規模擴大，員工薪酬及津貼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7,2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銀行借貸，但產生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開支。

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由於上述因素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4,900,000港元，增幅為46.6%。

稅項

本公司所支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100,000港元，增幅為55.1%，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本公司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7%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6%。

財務資料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主要與高寶化妝品(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股份的13%由凱晶持有)有關,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000,000港元,減幅為9.1%。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高寶化妝品(香港)的少數股東權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獨立第三方持有高寶化妝品(香港)30%股份,而高寶化妝品(香港)則持有高寶化妝品(中國)全部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以代價241,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高寶化妝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該代價經參考高寶化妝品(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高寶化妝品(中國)的資產淨值及盈利以及其業務的市場潛力而釐定。收購後,本公司擁有高寶化妝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7%。

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五年比較

營業額

本公司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35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409,500,000港元,增幅16.3%。

銷往歐洲及美國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產品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的8,300,000港元激增至二零零六年50,9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暫時專注於專業市場,故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品牌產品銷售額僅上升4.4%,同時本公司於該年度僅增加六類彩妝品。本公司彩妝品的營業額減少15,200,000港元,而護膚品的營業額則增加30,100,000港元。

已銷售貨品的成本

本公司的已銷售貨品的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154,4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六年的151,400,000港元,輕微下跌1.9%。倘不計於二零零六年撇銷存貨35,500,000港元的影響,則已銷售貨品的成本的降幅為24.9%。有關本公司存貨撇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本公司已銷售貨品成本內的包裝材料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96,3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六年的60,5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如以產品質素相若的國內供應商取代海外供應商,及在中國嶄新推出專業線護膚品所致。該等新專業線產品瓶子每個盛裝量為零售線產品瓶子的3至10倍,且外部包裝所需甚少。

此外,與授與供應商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5,1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六年的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授出的購股權具有一年的歸屬期,而於二零零六年授出的購股權具有兩年的歸屬期。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二零零五年全錄為開支。

財務資料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的197,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258,100,000港元，增幅為30.6%，而本公司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56.1%增至二零零六年的63.0%。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3,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4,400,000港元，增幅為41.9%，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而導致匯兌收益增加1,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49,8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六年的34,900,000港元，減幅為29.9%。該減幅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運費及報關費用以及銷售人員薪酬及津貼分別減少5,8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此外，與授予分銷商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亦由二零零五年的5,5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六年的2,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35,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55,100,000港元，增幅為55.2%。該增幅主要由於打入歐洲及美國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市場，而令行政及後勤人員數目大增。員工薪酬及津貼、寫字樓租金開支及與授予僱員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增加7,8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研究及開發開支亦增加5,000,000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亦增加，但幾乎全被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呆賬撥備的影響所抵銷，而於二零零五年呆賬撥備為6,0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並無銀行借貸，但產生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的115,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72,500,000港元，增幅為49.4%。

稅項

所得稅由二零零五年的14,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30,500,000港元，增幅為117.9%，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的115,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72,500,000港元及實際稅率增加。本公司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五年的12.1%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7.7%。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高寶化妝品(中國)的外資企業所得稅的豁免期限屆滿。高寶化妝品(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三個年度按12%的稅率繳納。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主要與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份的30%由凱晶持有)，而高寶化妝品(香港)則持有高寶化妝品(中國)全部權益。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五年的22,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49,600,000港元，增幅為118.5%。

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四年比較

營業額

本公司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的183,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352,000,000港元，增幅為91.8%。該增幅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帶動對優質護膚品及彩妝品的需求，且本集團大幅增加花費以委任代言人及推出一系列電視廣告進行廣告宣傳及推廣。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亦推出多項非常成功的「曼詩貝丹」(MB)產品，包括GG hEGF細胞活化緊緻護膚系列的一款新產品及鑽石級護膚系列的三款產品。該等新產品於進行推廣活動(包括邀請關之琳作為本公司的代言人及本公司贊助湖南衛視播出的韓國連續劇《大長今》近兩個月)後，廣受市場好評。「曼詩貝丹」(MB)零售產品的營業額增加90,4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透過推出專業護膚品及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產品進一步擴充原有彩妝系列產品，並開拓新市場。專業護膚品及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產品的營業額分別達36,2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彩妝品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的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34,300,000港元。

已銷售貨品的成本

本公司已銷售貨品的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61,2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154,400,000港元，增幅為152.3%。該增幅主要由於包裝材料及添加劑及其他材料成本分別上漲70,1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推出高檔產品、為「曼詩貝丹」(MB)品牌設計優雅包裝及

財務資料

彩妝品業務大幅增長均導致包裝材料成本增加。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前，容器乃從韓國進口。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起，本公司已轉向國內供應商採購，以更有效控制包裝材料成本。此外，存貨撥備由二零零四年的1,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5,300,000港元。

此外，與授與供應商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2,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5,100,000港元。自彩妝品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實現大幅增長後，於該年度授出更多購股權。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毛利由二零零四年的122,3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197,600,000港元，增幅為61.6%，而本公司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66.7%減至二零零五年的56.1%。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5,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五年的3,100,000港元，減幅為38.0%，主要由於特許使用權及廣告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4,8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五年的1,700,000港元，部分被二零零五年利息收入增加500,000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36,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49,800,000港元，增幅為35.0%。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在中國電視網絡投放一系列商業廣告以增進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認識以及品牌知名度增加市場佔有率，同時委任代言人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因此，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12,400,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內)由3,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5,5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23,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35,500,000港元，增幅為49.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作出6,000,000港元的呆賬撥備。租金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2,400,000港元，且與授與僱員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開支亦由二零零四年的1,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2,9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銀行借貸，但產生若干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的66,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115,500,000港元，增幅73.2%。

稅項

本集團所付的所得稅由二零零四年的22,3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五年的14,000,000港元，減幅為37.2%，且本公司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四年的33.5%減至二零零五年的12.1%。本公司的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生產由東莞寶麗美轉移至高寶化妝品(中國)。東莞寶麗美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有權享有15%的減免稅率，而高寶化妝品(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三個年度按12%的稅率繳納。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主要與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份的30%由凱晶持有)，而高寶化妝品(香港)則持有高寶化妝品(中國)全部權益。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四年的7,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22,700,000港元，增幅為224.3%，主要由於高寶化妝品(香港)及高寶化妝品(中國)的除稅前溢利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來自外部第三方的任何貸款及借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銀行現金結餘分別約為13,700,000港元、11,700,000港元及118,3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來自母集團的借貸作為其營運資金。過往，本集團的財務與母集團的財務緊密連繫。母集團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擔保人。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及母集團均有互相借貸，而該等借貸為免息。為確保本集團財務上獨立於母集團，本集團與母集團間的全部貸款及擔保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全球發售後，本集團預期將以現有現金結餘、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支付其可預見開支。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外界融資來源(除向母集團所借貸款項及母集團所擔保應付票據外)。向母集團所借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資料

本公司現有的一般銀行信貸與母集團共享。該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但該銀行信貸並無明確屆滿日期。下列為該銀行信貸概要：

共同借貸人

高寶化工(中國)
高寶化妝品(香港)
高寶創意

信貸(見附註)	限額(見附註)	息率
	港元	
信用證	20,000,000	
信託收據	20,000,000	最優惠借貸息率減年利率0.5厘
彌償保證書	20,000,000	最優惠借貸息率減年利率0.5厘
發票融資貸款	10,000,000	最優惠借貸息率減年利率0.5厘
透支	3,000,000	最優惠借貸息率年利率
貨幣市場貸款	7,000,0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

附註：上述第二欄所載有關各類信貸限額另受限於上述所有信貸未償還總額不得超過20,000,000港元。

抵押

母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為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母集團根據一般銀行信貸分別提取約1,400,000港元及11,15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且並無動用其他信貸。已動用及未動用信貸總額分別為12,550,000港元及7,450,000港元。除本集團及母集團向銀行承諾每年共同進行不少於40,000,000港元票據業務外，並無已承擔或未承擔信貸。有關銀行信貸將於上市前終止。

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保留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作為營運資金，約72.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未來計劃運用，而其餘17.4%將用於全數結清過渡貸款。

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將不再透過向母集團借貸來作為營運資金，亦不再向母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以及所產生的成本與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此情況於上市後將維持不變。本集團目前無意於外幣市場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貨幣波動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清償到期外匯負債。

流動資產或負債淨額

本公司的營運一般由內部產生資源及母集團提供借貸提供資金。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淨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491,5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67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向母集團借貸的金額增加241,090,000港元，以為收購高寶化妝品(香港)的少數股東權益提供資金。該金額由母集團的借貸還款部分抵銷，而還款由內部產生現金撥付。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淨額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65,7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49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母集團借貸的金額增加，以透過購置物業投資新的生產設施、廠房及設備232,600,000港元及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34,900,000港元及向股東宣派210,000,000港元的股息提供資金。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淨額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66,9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6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母集團借貸的金額增加，以為投資新的生產設施提供資金。年內，本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96,000,000港元、支付購置土地使用權結餘10,500,000港元及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10,5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得290,000,000港元的過渡貸款以償還應付母集團貸款。本公司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全數償還過渡貸款。有關過渡貸款的手續費為300,000港元，而息率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借款期限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約24日。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210,000,000港元。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償付。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母集團向本公司轉讓本集團應付母集團總淨額480,026,048港元的若干貸款，包括Global Cosmetics (BVI)應付母集團的股息135,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於上市後，應付母集團款項將不復存在。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現金流量數據摘要，摘錄自本公司於所示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178)	86,516	203,757	126,283
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116,506)	(106,856)	(262,961)	(60,682)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3,300	17,987	165,701	(147,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3,616	(2,353)	106,497	(82,193)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32	11,689	118,289	36,881

來自母集團的借貸分三個獨立項目記入現金流量表作為來自母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以及向彼等作出的還款。

化妝品業務分部的財務及現金支出功能由各自同系附屬公司集中管理。化妝品業務分部的所有交易由同系附屬公司集中處理，因此，於特別儲備內列示為有關化妝品業務分部控股股東注資淨額或注資回報的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母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應付母集團的借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母集團向本公司轉讓本集團應付母集團總淨額約480,000,000港元的若干貸款，以作為本公司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該交易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財務資料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6,300,000港元，而同期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為134,900,000港元。差額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非現金開支(如折舊及攤銷(包括解除土地使用權付款)17,000,000港元、壞賬撇銷2,000,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4,500,000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27,800,000港元，部分由存貨增加16,7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26,800,000港元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16,200,000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3,800,000港元，而本公司同期除稅前溢利為172,500,000港元。差額3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非現金開支(如折舊及攤銷25,400,000港元、存貨撇銷35,500,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8,000,000港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2,000,000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46,200,000港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28,200,000港元、存貨增加36,600,000港元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19,900,000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6,500,000港元，而同期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為115,500,000港元。差額2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非現金開支(如折舊及攤銷19,600,000港元、存貨撥備5,300,000港元、呆賬撥備6,000,000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13,500,000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6,7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11,200,000港元，部分由存貨增加15,700,000港元及化妝品業務分部其他非現金項目74,900,000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200,000港元，而同期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為66,700,000港元。差額6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非現金開支(如折舊及攤銷16,900,000港元、存貨撥備1,900,000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7,8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17,800,000港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33,300,000港元及化妝品業務分部其他非現金項目80,9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6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8,700,000元(包括購置供生產護膚品及彩妝品以及研發之用的廠房及機器及主要有關電力設施、內部架構及倉庫的新工廠租賃裝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26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3,500,000港元(包括購置供生產護膚品及彩妝品以及研發之用的廠房、機器以及於二零零五年購得的土地上建設新生產設施，主要包括護膚品及彩妝品生產設施、辦公室、實驗室、員工宿舍及倉庫)及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按金約34,900,000港元，主要用於提高產能及更換母集團提供的廠房及機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106,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6,400,000港元(包括購置供生產護膚品及彩妝品之用的機器，及於二零零五年購得的土地上施工建設，當中包括護膚品及彩妝品生產設施及倉庫)、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按金約10,500,000港元及為收購東莞工廠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約10,500,000港元餘款，主要用於提高產能及更換母集團提供的廠房及機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116,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400,000港元(包括購置機器及汽車)及為收購東莞工廠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按金約111,100,000港元所致。新的土地使用權將用於興建一家新工廠，使本集團的未來營運獨立於母集團。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14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同系附屬公司155,400,000港元及償還直屬控股公司27,100,000港元，部分由最終控股公司墊款34,7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65,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239,000,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墊款17,800,000港元及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所貢獻資金12,000,000港元，部分由股息付款75,000,000港元及向直屬控股公司的還款28,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13,900,000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墊款4,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3,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88,500,000港元及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墊款60,000,000港元，部分由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15,200,000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計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需求。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編撰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第三方的外部借貸。此外，本集團欠母集團未償還借貸約328,000,000港元，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全部並無抵押。

所有本集團欠負母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將於上市日期前清償或解除。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份約值164,178,000港元(相當於約21,000,000美元)，而於上市日期前所有尚未贖回的可贖回優先股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向母集團借貸

本公司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來自母集團的借貸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母集團借貸的金額分別約84,600,000港元、123,800,000港元、545,500,000港元及645,600,000港元，以為投資於新的生產設施、宣派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提供資金。

為確保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母集團，本公司已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得290,000,000港元的過渡貸款以償還應付母集團貸款。本公司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全數償還過渡貸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預計以現有現金結餘、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可見未來開支。

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不再透過向母集團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且本公司將不再向母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另有披露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屬於本集團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性質全部其他借貸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金融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79,600,000港元。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185	10,429	10,539	27,473	25,9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832	56,617	51,535	20,836	12,2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0	5,687	7,686	7,95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77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32	11,689	118,289	36,881	78,728
	172,519	78,805	186,050	92,876	124,8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001	20,734	121,438	107,303	63,8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61	56,954	345,930	192,700	34,15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3,983	63,983	170,983	384,96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829	28,632	67,895	301,807
應繳稅項	—	—	10,591	15,748	4,614
	105,645	144,500	677,574	768,615	404,46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6,874	(65,695)	(491,524)	(675,739)	(279,629)

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9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6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母集團借貸的金額增加，以為投資新的生產設施提供資金。年內，本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96,000,000港元、支付購置土地使用權結餘10,500,000港元及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10,500,000港元。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母集團借貸的金額增加，以透過購置物業投資新的生產設施、廠房及設備232,600,000港元及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34,900,000港元及向股東宣派210,000,000港元的股息提供資金。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1,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67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向母集團借貸的金額增加241,090,000港元，以為收購高寶化妝品(香港)的少數股東權益提供資金。該金額由母集團的借貸還款部分抵銷，而還款由內部產生現金撥付。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675,7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27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母集團將本集團向母集團借貸的總淨額為480,000,000港元的若干貸款轉讓予本公司所致。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84	139,921	415,527	505,304	—
土地使用權	—	119,205	121,443	122,718	—
無形資產	7,788	2,596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116,218
商譽	—	—	—	222,96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	10,485	34,911	123	—
購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按金	111,120	—	—	—	—
	185,392	272,207	571,881	851,108	116,218
流動資產					
存貨	13,185	10,429	10,539	27,4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832	56,617	51,535	20,83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0	5,687	7,68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77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32	11,689	118,289	36,881	—
	172,519	78,805	186,050	92,876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001	20,734	121,438	107,30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61	56,954	345,930	192,700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3,983	63,983	170,983	384,96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829	28,632	67,895	—
應繳稅項	—	—	10,591	15,748	—
	105,645	144,500	677,574	768,615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6,874	(65,695)	(491,524)	(675,739)	—
資產淨值	252,266	206,512	80,357	175,369	116,218

財務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65	65	65	9,085	9,085
儲備(附註)	245,207	176,070	61,209	138,829	107,1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5,272	176,135	61,274	147,914	116,218
少數股東權益	6,994	30,377	19,083	27,455	—
權益總額	<u>252,266</u>	<u>206,512</u>	<u>80,357</u>	<u>175,369</u>	<u>116,218</u>

附註：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中的累計虧損為14,316,000港元，主要由於高寶化妝品(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分派股息135,000,000港元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擴充本公司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900,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擴充本公司的生產設施。

土地使用權及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按金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就收購東莞一幅土地訂立買賣協議，租期為50年，並向賣方繳足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東莞的土地管理局發出批准本集團收購土地的函件。當本集團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時，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已轉出，並劃分為土地使用權。

財務資料

商譽分析

參考已支付代價約241,090,000港元及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18,12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高寶化妝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17%的商譽約為223,000,000港元。商譽大部分金額主要由於收購高寶化妝品(香港)17%權益的代價主要參考當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高寶化妝品(香港)業務的市場潛力而釐定。

無形資產分析

無形資產包括透過收購萬高全部權益而獲得的特許權以利用技術生產若干醫藥及美容用途的生物科技產品。根據原協議，並經補充契據增補及修訂後，生物鍵授予萬高特許權。特許權的收購成本為20,767,000港元，分四年攤銷，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全數攤銷。

存貨分析

於營業記錄期間，存貨為本公司流動資產主要項目之一。本公司必須管理及控制存貨水平。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7.6%、13.2%、5.7%及29.6%。

下表列示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存貨結餘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8,971	7,215	10,603	19,142
製成品	6,138	10,441	5,249	13,756
過時存貨撥備	(1,924)	(7,227)	(5,313)	(5,425)
總計	13,185	10,429	10,539	27,473

由於本公司的存貨控制政策，本公司的存貨結餘相對穩定，且存貨周轉期短。本公司定期審閱存貨用度，包括對過時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變現價值淨額進行比較。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市場上有大量其他替代供應商能供應本公司所需所有原料，因此，為維持採購原料的靈活性，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為維持本公司產

財務資料

品在保持最低存貨水平的前提下有充足供應，本公司的營銷部定時與生產部協調，並參考營銷部的年度銷售額預測制定生產時間表。

本公司並無就過時存貨作出撥備的一般政策，但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作出特定撥備的需要。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定部分損壞或不可用於日後生產的存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表列作其他收入的存貨撥備撥回為53,000港元。該金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存貨的過量撥備，原因是部分已於二零零四年全數撥備的原料可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過程。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撥回其他存貨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時存貨撥備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的部分撥備已直接由存貨總額抵銷，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過時存貨肯定不可再用於日後的生產。過時存貨撥備因匯兌差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13,000港元變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5,4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收益表內扣除的過時存貨特定撥備或撇銷分別約為1,924,000港元、5,301,000港元、35,543,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銷為35,543,000港元，包括原料撇銷21,324,000港元及製成品撇銷14,219,000港元，主要由於配方、形象及包裝材料變動所致。於二零零六年，管理層決定將GG hEGF細胞活化緊緻護膚系列及活膚水妍系列兩款產品的包裝材料由玻璃改為壓克力。出現該變動乃由於壓克力重量輕、成本低，加上最近流行使用該材料所致。此外，本公司已在在中國物色到多個可靠的壓克力供應商。同一期間，本公司亦決定更換已停止生產的爽柔均衡美膚系列的配方及形象，取而代之為新配方的清盈淨透新產品系列，更能迎合市場需求。清盈淨透系列有別於爽柔均衡美膚系列，含有hEGF，酸性較爽柔均衡美膚系列低。爽柔均衡美膚產品系列的容器亦以玻璃製造。本公司決定使用更流行及時興的容器。本公司開始使用壓克力容器並停售舊產品，以縮短市場上出現同一產品同時使用兩種容器的時間，以免混淆，同時加快統一使用壓克力為包裝物料的過程。

本公司並無發現舊配方中或過往使用的包裝材料中存有任何缺陷或危害。本公司迄今未收到有關產品質量或產品責任的任何索償。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分析

下表列示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35,461	35,696	44,717	17,541
一個月至兩個月	32,173	18,471	1,078	86
兩個月至三個月	38,085	—	539	51
三個月至一年	21,810	—	1,170	904
一年至兩年	—	—	2,166	—
	127,529	54,167	49,670	18,582
總計	127,529	54,167	49,670	18,582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一般採用貨到付款或根據客戶的信譽及信貸紀錄經管理層批准授予客戶9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客戶一般自發出發票當日起90天內結清採購款額。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將信貸期收緊為60天。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進一步收緊信貸政策，要求客戶於付貨前預先款項，而30天的信貸期僅按個別情況授予。近年來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強信貸控制所致。本公司並無就呆賬及壞賬撇銷作出撥備的一般撥備政策，但會就個別情況考慮是否須作出特定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入損益賬的壞賬的特定撥備或撇銷分別約6,000,000港元及1,9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定總額為6,085,000港元的部分未償還債項，結欠期長於本公司的一般交易條款。因此，本集團為長期未償還債務作出6,000,000港元的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定轉撥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為1,952,000港元不能向債務人收取的部分債項。因此，本集團將該等金額撇銷為壞賬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有貿易應收賬款約6,000,000港元，已結欠超過120天，較正常貿易期限為長。本公司董事採取較保守方法，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壞賬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共有約5,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超過正常貿易期限。由於該金額接近本集團先前的撥備，故本公司董事議決維持撥備於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並無結欠超逾正常貿易期限的貿易應收賬款。然而，本公司議決維持先前的壞賬撥備水平及於二零零七年年終評估該撥備，以避免年內出現不必要的撥備升跌。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撇銷的壞賬1,952,000港元並非特別與單一分銷商有關。此金額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前出售貨品予本公司分銷商的收益。由於金額不大，經與本公司分銷商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董事議決將有關該等貨品的相應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作為向本公司分銷商提供的宣傳項目撇銷，以維持與該等分銷商的業務關係。除此之外，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就呆賬作出撥備或撇銷。

下表列示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¹⁾	164.3	94.2	46.3	24.2

附註：

- (1)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賬款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乘以一年365天或六個月182.5天(視情況而定)計算。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3天平穩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2天，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持續收緊信貸政策。

其他應收賬款分析

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員工差旅費墊款、代分銷商支付並可收回的推廣開支、租金及其他公用設施按金。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下表列示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3,351	577	495	14,259
一個月至兩個月	4,311	140	2,892	5,329
兩個月至三個月	526	1	5,119	2,540
三個月至一年	1,465	10	23,862	2,287
總計	9,653	728	32,368	24,415

本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原料有關，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採購大量包裝材料以替代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所述撇銷的包裝材料。

其他應付賬款分析

下表列示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361	3,543	59,558	49,323
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4,476	14,229	15,095	10,532
應計開支	511	2,221	10,163	18,689
已收取按金	—	13	4,254	4,344
	11,348	20,006	89,070	82,888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應計開支主要與應計員工成本、員工福利及水電燃料費用有關。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分別為6,400,000港元、3,500,000港元、59,600,000港元及49,300,000港元。上述款項指就於建築東莞的寫字樓樓宇及主要工廠應付予承建商的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建工程竣工後，本公司須於完成工程質量檢驗時向承建商支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分別為4,5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15,1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分別為500,000港元、2,300,000港元、14,4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因擴展業務增聘新員工及籌備上市導致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自二零零六年始，本公司已收取分銷商預付按金。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信貸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即本公司有關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不斷監控本公司的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公司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故有關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其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的風險，將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計劃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錄得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21,200,000港元、117,000,000港元、267,500,000港元及69,000,000港元，主要用於興建新的生產廠房及擴充產能。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約為80,000,000港元及110,700,000港元，將分別由內部產生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本公司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以支付建設新生產廠房及購置新機器。新生產廠房將用於生產本公司的新產品香水。現時，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類似的生產設施。50,000,000港元中約一半款項用於興建樓宇，而另一半用於購置機器。

本公司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用於撥付實施本公司零售網絡擴展策略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指新零售店的傢具及裝置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公司計劃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17,500,000港元、26,300,000港元、26,300,000港元及26,200,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4%用於撥付資本開支(指位於中國新的品牌形象店的裝修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公司計劃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43,2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76,8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作出撥備的有關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590	6,796	17,388	26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約為17,4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在東莞興建生產設施，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竣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為2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購得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開始於東莞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包括七家工廠、一幢辦公室及實驗室大樓、四棟宿舍及兩間倉庫。大部分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

其中一家工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經營，另有兩家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經營，均用來生產護膚品及彩妝品。七家工廠中有兩家租賃予獨立第三方，兩家由母集團使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化妝品業務分部

於營業記錄期間，東莞寶麗美、東莞高寶及高寶化工(中國)均設有從事化妝品業務的分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母集團的背景資料」。下表列示化妝品業務分部的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本集團	183,494	351,965	409,479	189,073	256,898
化妝品業務分部	162,845	306,272	—	—	—
所貢獻百分比	88.75%	87.02%	0.00%	0.00%	0.00%
毛利					
本集團	122,301	197,583	258,129	119,480	200,659
化妝品業務分部	111,004	96,501	(9,429)	(4,533)	—
所貢獻百分比	90.76%	48.84%	-3.65%	-3.79%	0.00%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	66,657	115,473	172,456	91,982	134,891
化妝品業務分部	60,651	65,351	(9,429)	(4,533)	—
所貢獻百分比	90.99%	56.59%	-5.47%	-4.93%	0.00%
除稅後溢利					
本集團	44,333	101,465	141,916	78,421	113,789
化妝品業務分部	38,327	51,343	(9,429)	(4,533)	—
所貢獻百分比	86.45%	50.60%	-6.64%	-5.78%	0.00%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東莞寶麗美、東莞高寶及高寶化工(中國)分部的合併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62,845	306,272	—	—	—
已銷售貨品成本	(51,841)	(209,771)	(9,429)	(4,533)	—
毛利	111,004	96,501	(9,429)	(4,533)	—
其他收入	4,914	53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021)	(21,001)	—	—	—
行政開支	(17,246)	(10,202)	—	—	—
財務成本	—	—	—	—	—
除稅前溢利	60,651	65,351	(9,429)	(4,533)	—
稅項	(22,324)	(14,008)	—	—	—
除稅後溢利	38,327	51,343	(9,429)	(4,533)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97	52,315	43,209	—
流動資產				
存貨	13,185	—	—	—
貿易應收賬款	97,566	36,075	2,16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939	45,692	—	—
	178,690	81,767	2,166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458	1,821	—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53	4,376	4,176	—
	14,711	6,197	4,176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3,979	75,570	(2,010)	—
資產淨值	225,876	127,885	41,199	—
總部應佔資產淨值	225,876	127,885	41,199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營業記錄期間撇除化妝品業務分部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49,023	540,564	631,863	634,220
流動資產	1,136,762	1,193,168	1,396,315	1,387,789
流動負債	(1,561,918)	(1,824,677)	(2,043,667)	(1,971,859)
非流動負債	(176,250)	(58,808)	(73)	(56)
資產／(負債)淨值	<u>(252,383)</u>	<u>(149,752)</u>	<u>(15,562)</u>	<u>50,094</u>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67,717	473,448	486,365	236,678	257,587
除稅前溢利	66,705	81,118	54,079	37,507	29,177
除稅後溢利	49,973	74,180	53,094	37,507	24,457

股息政策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210,000,000港元的股息。應付少數股東股息7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結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母集團向本公司轉讓本集團應付母集團淨額480,026,048港元的若干貸款，包括應付母集團的股息135,000,000港元，作為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本公司計劃於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日後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派付股息的 legal 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該等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本公司只可以在相關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倘分派溢利作為股息，則該等溢利將不能再次投資於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按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可能根本無法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於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依據。

財務資料

在上述因素所規限下，本公司現時擬於全球發售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本公司純利約40.0%作為年度股息派發予股東。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須予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公司已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並無任何情況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減：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 無形資產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6.18港元計算	147,914	222,963	1,876,001	1,800,952	1.39
按發售股每股4.88港元計算	147,914	222,963	1,476,739	1,401,690	1.0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於扣除合併負債總額後)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無形資產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
- (3)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6.18港元及每股4.88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出售的任何股份或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段落所述按已發行1,3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調整後而得出，此乃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出售的任何股份。
- (5)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相關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鑑於為本集團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產生為數達33,000,000港元的估值虧絀，倘該等資產已按估值入賬，則不會自收益表扣除額外折舊開支。

盈利預測

本公司相信，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根據附錄三「盈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不可能少於205,3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及2) 不少於205,300,000港元
每股預測全面攤薄盈利(附註3) 不少於0.16港元

附註：

1.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所用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2.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以本集團目前架構已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預測乃按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為基準而編製。
3. 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上市及年內合共已發行1,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07,100,000港元。

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價值作出評估。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與其估值的對賬列示如下：

	<u>百萬港元</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328.5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變動	(1.7)
－添置	0
－出售	0
－折舊	1.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326.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293.8
估值虧絀淨額	3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本公司計劃持續推廣「曼詩貝丹」(MB)品牌及提升本公司產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以帶動業務持續增長。

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計劃善用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及實行下列策略：

- 持續於中國擴展分銷網絡及產品供應；
- 擴展產品組合及產品供應；
- 在中國和國際市場使本公司的品牌及產品範圍多元化；
- 發動廣告及宣傳攻勢；及
- 鞏固於中國及香港的地位，同時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

預計本公司的香水產品將以「曼詩貝丹」(MB)品牌出售，而部分香水產品將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產品出售。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53港元(即提呈發售價範圍每股4.88港元至6.18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須支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合共約1,670,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動用：

- 約3.0%或約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成本及收購新機器。該新生產廠房將用於生產本集團的新產品香水；
- 約5.7%或約96,300,000港元用於支持本公司的零售網絡擴展策略。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四年內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一線城市及二、三線城市開設約275個專櫃，各專櫃佔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50至350平方呎，以增加市場覆蓋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5.0%或約25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及推廣本公司的新業務，如新的「MB2」品牌。「MB2」針對中低檔客戶群，並計劃於中國的大型超級市場及化妝品專賣店銷售；
- 約14.4%或約24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公司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的新品牌形象店。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四年內開設約200家品牌形象店，各品牌形象店的總建築樓面面積將約為1,200平方呎。品牌形象店除提供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產品的零售服務外，亦將為客戶提供臉部護理服務。各品牌形象店將由一名本公司僱員擔任店長及進行管理。店長將負責該店的管理，包括員工招聘及培訓。店員將為本公司分銷商的僱員，將向分銷商支薪；
- 約34.5%或約576,7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未來四年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其中約35,000,000港元將用於每年製作電視廣告及聘請代言人，約175,000,000港元用電視播放時段，約87,000,000港元用於印刷媒體廣告及約174,700,000港元用於其他宣傳活動(例如參與護膚品及彩裝品展覽及贊助活動)及產品路演(例如產品推介記者會及向本公司的分銷商及潛在客戶進行產品推廣，以提高「曼詩貝丹」(MB)產品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本公司的新產品系列如「MB2」產品及將於來年推出的本公司的「曼詩貝丹」(MB)香薰及男士產品)；
- 約17.4%或約29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欠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過渡貸款。過渡貸款為本集團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的貸款，用作償還尚欠母集團的款項。有關過渡貸款的手續費為300,000港元，而息率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借款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24日；及
- 約10.0%或約167,000,000港元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18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至6.18港元的上限)，本公司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200,0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該款項用作本集團於零售網絡擴展策略、開發及推廣其新業務(如新的「MB2」品牌)、投資其於一線城市的新品牌形象店、營銷及推廣活動的額外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並按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至6.18港元的下限)，董事計劃用於上文目的之有關款項將按比例遞減。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擬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下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作為短期定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概無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不同用途簽署任何協議或承諾。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53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至6.1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並假設全部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全球發售中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9,5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53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至6.18港元的中位數)，售股股東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323,5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就行使超額配股權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在全球發售中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銷售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歸售股股東。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受其所限，提呈3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和買賣，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得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的條件下，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若干事件，則在全球協調人(代

包 銷

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須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i) 涉及任何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及／或日本的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外匯、財政、經濟、工業、政治、軍事、監管或股本或財務市場狀況產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涉及任何潛在變動之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出現、發生或生效；
- (ii) (1)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Euronext及／或東京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交易實施或宣佈任何暫停買賣或限制；或(2)任何進行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全面凍結或嚴重干擾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及／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
- (iii) (1)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之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2)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
- (iv) 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及／或日本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關頒佈或執行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有任何修改(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或有關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
- (v) 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宜或連串事宜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當中涉及香港、中國、美國及日本的稅務或外匯監管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法規任何潛在變動；或
- (vi) 美國、歐盟及／或日本向對本集團的收益或營運屬重大的任何實體(無論該實體是否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該實體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地域所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無論以任何形式及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
- (vii) 在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及／或日本出現、發生、宣告發生或實際發生或影響以上地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敵對狀況的觸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實際上宣佈或已宣佈開戰)

包 銷

或可能出現敵對狀況、緊急狀態、民亂、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爆發高度傳染的流行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或中國任何部分地區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禽流感或其他相關或變種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航空或其他交通運輸封鎖、罷工或停工；

- (viii) 任何其他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事宜或一連串事宜，當中涉及財務或其他狀況、業務、物業或本集團整體營運業績或影響股份投資的任何潛在變動；
- (ix) 任何唆使或威脅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將使或有理由導致本集團出現負債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x) 一名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藉法律的實施被禁止參與公司的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管理本公司的資格；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而在該情況下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 任何監管機構對就一名董事的董事身份對其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公佈表示擬採取有關行動；或
- (xiii) 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成真；或
- (xiv)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還款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承擔的債務；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及不論受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所規限)；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結業或清盤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理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上述相類事件；

包 銷

而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或其他狀況、業務、物業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定價、銷售能力、申請踴躍程度及／或順利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會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A] 如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或[B]根據適用法律按本招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 (b) 就任何全球協調人或任何聯席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所知：
- (i)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發出的任何保證於發出或重申時為失實、不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
 - (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正式通告或任何公佈(包括任何補充或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導致在當時刊發或派發招股章程構成嚴重遺漏的任何事件；
 - (iii) 本公司或任何售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任何條文；或
 - (iv) 發生任何本公司或售股股東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
 - (v) 本集團的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按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規定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

- (i) 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行使購股權外，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在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或可交換為股份或代表收取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或可交換為股份或代表收取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要約或同意採取前述任何行動或有意採取該等行動；及
- (ii) 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或可交換為股份或代表收取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或可交換為股份或代表收取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要約或同意採取前述任何行動或宣佈有意採取該等行動。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兌換REPS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及直至第一個六個月期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同意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該等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該等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或
- (iii) 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前述事項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前述事項，

而不論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任何該等交付是否將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不論本公司有否就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作出任何公開披露。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生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處置或情況，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項處置不會導致股份的市場出現混亂或假市。

母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第一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承擔；及(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務承擔，倘緊隨該等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務承擔後，母公司屆時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母公司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會立即通知本公司：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將本公司股份或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或質押予一個獲授權機構，則會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事宜，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該等股份及其他股本的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時。

本公司自母公司得悉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於從母公司獲悉有關事宜後根據適用規則盡快於報章上刊發通告披露該等事宜。

包 銷

除根據國際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進行者或凱晶向其控股公司轉讓股份(其控股公司持有凱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控股公司須先已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發出書面承諾，同意根據協議受凱晶的責任約束)外，母公司及凱晶各自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i)其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屬人士如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書面同意(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惟在凱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條進行及披露質押其所持股份的情況下，該書面同意不得被無理撤回)，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藉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用、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合約、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收購或擁有權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利益，不論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實質交收)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實益權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及(ii)於隨後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致使母公司及凱晶(作為一個群組)直接或間接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詳述的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180天合約禁售承諾。

預計各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購買協議代表國際包銷商以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訂立180天禁售承諾。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包銷商會(視乎若干條件而定)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包 銷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當日起計30天內全權酌情以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分，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58,500,000股額外股份，即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約15%，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向本公司收取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3.0%作為總包銷佣金及管理費用，並以其中部分支付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如有)，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用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全球協調人將收取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 1.0%作為定額及強制性獎勵款項及0.5%的額外酌情獎勵款項。

費用總額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總開支預計約為134,9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每股5.53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4.88港元至6.18港元的中位數))，全部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照在全球發售中所售股份數目的比例支付。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所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包銷商在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包銷商有關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18港元，預計亦不會低於4.88港元。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股合共須支付6,242.36港元。

如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6.18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計在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18港元，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除非截止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表格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另行公佈(按下文的進一步說明)，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內。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累計投票過程中各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表示興趣的程度，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表格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下調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表格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該通告一經刊發，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同意)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將在該通告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因調低發售價範圍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倘閣下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表格當日前已遞交的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申請，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

全球發售的架構

調，閣下亦不得在其後撤回申請。倘本公司並無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表格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同意)將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內。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公佈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項下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由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組成。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初步擬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最多39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351,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配售及根據優先發售售予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餘下39,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初步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在各項情況下均可按下文「公開發售」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預期該等投資者對在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非美籍人士按照S規例提呈的股份有很大需求，並在美國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

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興趣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以上兩者(惟合資格在優先發售中申請預留股份的人士，若符合資格，亦可同時申請公開發售中的股份(不包括僱員股份))。換言之，閣下只可根據國際發售(優先發售除外)或公開發售而不得同時根據兩者獲取股份。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優先發售除外)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銷售本公司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計將持續到定價日為止。優先發售僅會向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國際發售(優先發售除外)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由全球發售決定，並取決於若干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建立鞏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公開發售將根據所接獲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本公司擬按比例作出分配，但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在適當時涉及抽籤，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或會按抽籤方式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凱晶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超額配股權賦予全球協調人權利，可由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第30天內隨時行使(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屆滿)，要求凱晶按發售價額外出售合共58,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僅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手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分配。在二手市場進行購買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39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倘超額配股權獲全球協調人全數行使，則該448,5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報章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個別基準進行，並須符合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簽訂香港包銷協議，而根據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關發售價的協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簽訂國際購買協議。香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彼此互為條件。全球發售須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載列的條件規限，尤其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待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受定價達成協議或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規限)，初步按發售價向公眾提呈發售39,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在國際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分配及扣減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3,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後)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不包括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僱員認購之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及最高達乙組價值的申請人(不包括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僱員認購之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發售股份餘額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股份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認購佔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扣減保留給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3,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後)的50%(即17,5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上的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亦將不會對該等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除外）。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在若干情況下，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在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作出以下調整：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國際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7,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或須按零碎股作出調整），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甲組或乙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和拒絕已在國際發售（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除外）獲取股份的投資者的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在公開發售獲取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除外）表示興趣。

全球發售的架構

此外，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數量重新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相反，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轉撥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 在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包銷商有關各項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未根據各項包銷協議的條款而予以終止，

而在上述各情況上，須於各項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的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本公司將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僅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規定(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

僱員認購

合資格僱員如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優先認購最多3,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僱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及發售股份數目約1%。

該等僱員股份將按符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項所載分配指引的書面指引分派予合資格僱員。根據有關書面指引，將純粹根據所接獲合資格僱員的有效申請數目，以公平方式按比例進行分配，而非根據合資格僱員職級或服務年資作出分配。申請大量僱員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將不會獲得優待，而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僱員股份上限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3,900,000股股份，則未獲認購的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供公眾認購。申請認購僱員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無權認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

優先發售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母公司股東可優先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可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60.65股完整倍數高寶綠色股份，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申請合共19,5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1.50%）。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少於60.65股高寶綠色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根據從國際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中劃撥發售。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及公開發售之間回撥機制的影響。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無權認購僱員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保證配額可為並非1,0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而零碎股份可能會以低於當時市價買賣。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將一併寄予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可申請數目多於、少於或相等於根據優先發售而為其定出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保證配額的有效申請將全數獲接納。若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所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數額超過其保證配額，則其保證配額將根據上述規定獲全數接納，而超出部分只能在由於其他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拒絕接受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而有足夠預留股份時方予接納。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將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未有認購的任何保證配額，首先分配予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有關預留股份的額外申請，原則為：(1)少於一手股份的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概無濫用該機制的意圖；及(2)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股份，額外股份將按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申請額外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股份的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獲分配的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的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股份的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獲分配的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的股份)，其後則由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予國際發售(優先發售除外)的其他投資者。

除任何預留股份申請外，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亦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將不會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而獲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的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亦不得在聯交所買賣。根據優先發售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資本化發行則除外。全球協調人有權將未獲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預留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優先發售除外)的其他投資者。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及條款與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86,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6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國際包銷商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向預期對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提呈的股份有很大需求的若干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並於在美國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配售。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全球協調人能夠確認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申請，在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刪除。

基礎配售

基礎配售的條款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各自與基礎投資者(合共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360,000港元)可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訂立具約束力的企業配售協議，據此：

-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將按發售價認購可以10,000,000美元(以供說明，相當於約78,180,000港元)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下調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假設最低估計發售價為4.88港元，則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約16,02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約4.56%，或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23%，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4.11%。
- **World Fund Pte. Limited**將按發售價認購可以10,000,000美元(以供說明，相當於約78,180,000港元)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下調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假設最低估計發售價為4.88港元，則World Fund Pte. Limited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約16,02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約4.56%，或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23%，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4.11%。

假設發售價為4.88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32,040,000股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佔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約9.13%，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情況下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46%，或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8.22%。

基礎投資者及彼等所有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信納各基礎投資者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彼此獨立。各基礎投資者均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除根據上述企業配售協議外，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即使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任何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亦不會受國際發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新分配影響。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World Fund Pte.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為Oxford Atlantic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World Fund Pte.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Oxford Atlantic Limited由Henry Sy Sr.全資實益擁有。Henry Sy Sr.為SM Prime Holdings Inc.(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創辦人兼主席。為免混淆，World Fund Pte. Limited根據公司配售協議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SM Prime Holdings Inc.認購。

基礎投資者根據上述企業配售協議將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按照各自的條款成為無條件或其後各訂約方協定修改，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企業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惟將股份轉讓至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受讓人須遵守被施加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亦已同意，倘於六個月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其擁有的任何股份，其須合理盡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而出售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凱晶擬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給予全球協調人權利，可自國際購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天內，隨時要求凱晶按發售價額外出售合共58,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規模合共15%，純粹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在二級市場購入任何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刊發報章公佈。

為方便進行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的交收，全球協調人可選擇根據全球協調人與母公司訂立的借股安排向母公司借股，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有關借股安排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惟須遵守第10.07(3)條的規定：

- (a) 與母公司訂立的借股安排的唯一目的將僅為補足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b) 將向母公司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將限於可能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出售的股份最高數目；
- (c) 按此方式向母公司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及(ii)全面超額配股權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不遲於三個營業日後歸還予母公司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 (d) 根據與母公司訂立的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適用條文進行；及
- (e) 全球協調人概不會就借股安排向母公司支付款項。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低及盡可能避免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穩定市場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期限內的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水平。該等交易可於任何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措施。該等穩定市場措施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進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的30天內結束。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逾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8,5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15%。

於穩定市場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的穩定價格措施：

- (i) 純粹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及／或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
 - (A) (1) 超額分配本公司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純粹為防止或減低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建立的倉盤平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市場措施所購入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以將就該措施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措施。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市場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但未能確定維持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期。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沽售好倉可能帶來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市場措施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間。該穩定市場期間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後第三十天止。預期穩定市場期間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而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有可能因此下跌。本公司將於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實施的任何穩定市場措施，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市場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水平。於穩定市場措施的過程中所作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行動，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買賣

倘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主板買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此外，閣下亦可按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或
- 倘閣下為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藍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為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申請預留股份時，應使用由本公司寄發予閣下的**藍色**申請表格。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可按保證基準申請少於或相等於保證配額（將於**藍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亦可申請超過**藍色**申請表格指定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

(d) 粉紅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而欲閣下的申請獲優先考慮，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最多3,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約10%）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e) 指示香港結算以電子方式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3.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a)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9樓

或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或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或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或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01室

或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28樓2803室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軒尼詩道支行	灣仔軒尼詩道368號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
紅磡支行	九龍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A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4號龍翔中心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區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G10-11號舖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3038A號舖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商場253-255號舖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2樓 S25-S27 號舖
漆咸道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53-55號嘉芙中心地下1, 2, 3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30-33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c) 閣下的經紀可能提供**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d) **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中心大廈辦公大樓3301、3401-06室)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旭陽索取。
- (e) 如閣下為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本公司將會向閣下寄發**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光碟。本招股章程的印行本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僅供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索取。

4. 何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如當日未有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日期及時間前)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旭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中心大廈辦公大樓3301、3401-06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c) 藍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當日未有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藍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d)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後，香港結算可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未有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

(e)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者外，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f)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出現聯交所接納的類似外界因素，則不會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改為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5. 如何使用白色、黃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黃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閣下不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一併寄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須以其本身的名義提出申請。
- (c)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6.18港元計算閣下必須支付的款項，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d)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只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為其本身或代他人申請)必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並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若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
- (e) 每一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 閣下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在香港開立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
- 如屬公開發售股份，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真優美公開發售」，或如屬預留股份，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真優美優先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如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本票背面加簽。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名稱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如屬公開發售股份，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真優美公開發售」，或如屬預留股份，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真優美優先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f) 如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應按上文4(a)分段所述時限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如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應按上文4(b)分段所述，將申請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如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應將申請表格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收集箱內，如上文4(c)分段所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數目」一段。

(h)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首頁簽名，只接受親筆書面簽署。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上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以及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閣下的全名以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或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遺漏或不充份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i)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若閣下未能嚴格依照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18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成功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就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退還款項—其他資料」一段。

7.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 或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以上地點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申請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
- (f)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該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辦理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一段(d)分段所列一切事宜。
- (g) 倘若懷疑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相等於 閣下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為 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自行提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每項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個人資料」一段，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不承擔有關申請的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乎適用情況)；或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iobeaut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股份配發基準。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黃色、藍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分配結果，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就優先發售而言))數目，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正起於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beautygroup.com上登載的公佈查閱；
-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於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的公佈查閱；
-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午夜十二時每日二十四小時於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查閱。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可透過全球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閱熱線查閱。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2980 1833查閱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招股章程「3.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的個別分行及支行辦公時間內查閱。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
- (c) 倘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提述，亦同時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所提出的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各段及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所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註明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閣下所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其中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款項—其他資料」各段。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c) 任何申請均可遭全部或部分拒絕受理。
- (d)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一律不得撤回。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要約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址(www.biobeautygroup.com)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發佈。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 閣下的申請已獲收訖、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則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如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 閣下須購買 閣下所要約而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 閣下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4.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數目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出超過一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作為代名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一個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閣下為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優先發售以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出一項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閣下所有預留股份申請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同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即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b) 倘閣下或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閣下**所有**公開發售申請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7,55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不包括初步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已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已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按優先基準提呈發售予合資格僱員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取得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不包括供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的利益)提出,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一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分派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的股本)。

5.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提出任何申請,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宜，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包括任何預留股份)，以遵守細則所規定及以其他方式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便根據細則規定，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閣下亦非美國證券法所述的美籍人士；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倚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就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或撤回申請；
- (倘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保證**是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惟閣下為合資格僱員或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是項申請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結果為準；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確；
- **同意**應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有意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從公司條例及細則；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限制；及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倚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於申請表格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而於上述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每一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外資料及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倘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除上文(a)段所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保證，閣下或閣下代表的任何人士於申請時為合資格高寶綠色股東。
- (d)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8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退款將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以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以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作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僅以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倚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訂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要求有關閣下的任何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結束前不得撤銷，而上述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結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結束前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作實；及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結束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項附屬合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在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結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僅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結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的情況下撤銷。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獲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可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如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通知接納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若該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最長達六星期)。

(c)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提交認購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根據國際發售取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根據公開發售取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d)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部分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需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國際發售股份；
- 如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向公眾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不包括初步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認為，若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會違反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全部或部分)

(a) 倘 閣下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 閣下名義收取任何股票：

- 該等申請人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申請人倘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惟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或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則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內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 申請人將就所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經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內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初步價格(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除外)，或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的分配變為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及／或有關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指定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倘(i)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無論使用上述任何一種申請方法，閣下均選擇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發出(視情況而定)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在內的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以顯示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將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8. 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

(a) 在下列情況，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及
-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初步價格(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除外)，或於本招股章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的分配變為無效，則閣下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指定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如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親身前往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01、3401-06室），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旭陽先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
-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 (e)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閣下為抬頭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 (f) 預期退款支票將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款項時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9.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派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為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用途而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或從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索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運作中央結算系統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彼等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審查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或(視乎情況而定)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就該條例而言)。

10. 其他資料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 倘全球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化妝品業務分部(以下連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前稱Bio Beauty Group In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通過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集團重組」)將其於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貴公司，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護膚品及彩妝品(「化妝品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 (「高寶化妝品(中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註冊資本— 30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 護膚品 及彩妝品
Global Chemical Investment Limited (「高寶化工」) ^{*1}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	股份—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Global Cosmetics (France) S.A.R.L. (「GC France」)	法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份－8,000歐元	100%	暫停營業
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 (「高寶化妝品(香港)」) [#]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股份－4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買賣護膚品及 彩妝品
高寶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高寶創意」) ¹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份－1,000港元	100%	買賣原設計製造 及原設備製造的 護膚品及彩妝品
Global King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obal Kingdom」) 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	股份－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高寶市場拓展(國際) 有限公司 (「高寶市場拓展」) ¹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份－1,000港元	100%	暫停營業
Globe Wealthy Limited (「Globe Wealthy」) 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份－1美元	100%	暫停營業
萬高投資有限公司 (「萬高」)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	股份－10,000港元	100%	持有特許權

* 貴公司直接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該等公司股本權益分別為70%、70%、70%及87%。

¹ 高寶化工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僅為管理層參考而編製，且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綜合於高寶化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化妝品業務分部(定義見下文)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吾等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 貴公司的核數師。由於 貴公司、高寶化工、Global Kingdom、Globe Wealthy以及化妝品業務分部(定義見下文)註冊成立/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GC France於有關期間的銷售淨額、僱員數目及資產淨值低於法國法定審核規定的限制，故GC France豁免編製有關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及分部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至本報告日期的所有有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所需的有關程序，以載入與 貴集團有關的財務資料內。

以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各自司法權區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則編製，且經吾等或下列於該司法權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高寶化妝品(中國)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莞市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州恒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高寶化妝品(香港)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高寶創意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高寶市場拓展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萬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W.M. Wong & Co.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東莞寶麗美」)、東莞高寶化工有限公司(「東莞高寶」)及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高寶化工(中國)」)均設有專門從事化妝品業務(「分部化妝品業務」)的分部(統稱「化妝品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即高寶化妝品(中國)及高寶化妝品(香港)，於有關期間亦處於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之下)已逐漸承擔化妝品業務分部的化妝品業務，且於二

零零七年一月該等化妝品業務分部終止化妝品業務，該等化妝品業務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汽車及廠房及機器)已按其賬面值被保留於未構成 貴集團部分的其他分部的公司(「轉讓」)。財務資料(其編製乃為呈列由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領導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化妝品業務)包括轉讓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承擔的化妝品業務及化妝品業務分部所承擔的化妝品業務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化妝品業務分部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且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查核 貴集團旗下公司及化妝品業務分部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較短者為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若需要)(「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準則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該等必須的額外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相關財務報表，並按E節附註1所載基準，以及經吾等作出認為合適的調整(以便吾等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後編製。

相關財務報表須由批准其刊發的有關公司董事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招股章程(本報告載於其內)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表達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作出報告。

吾等認為，按照E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溢利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連同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合併財務資料(「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僅為編撰本報告而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查詢及分析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並按分析結果評估有否貫徹運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惟另行披露的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

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故可保證程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並不發表審核意見。由於吾等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須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A. 合併收益表

	E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83,494	351,965	409,479	189,073	256,898
已銷售貨品成本		(61,193)	(154,382)	(151,350)	(69,593)	(56,239)
毛利		122,301	197,583	258,129	119,480	200,659
其他收入		4,969	3,135	4,426	1,017	1,6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859)	(49,759)	(34,940)	(8,861)	(21,410)
行政開支		(23,754)	(35,481)	(55,135)	(19,646)	(45,967)
財務成本		—	(5)	(24)	(8)	(31)
除稅前溢利	6	66,657	115,473	172,456	91,982	134,891
稅項	8	(22,324)	(14,008)	(30,540)	(13,561)	(21,102)
年內／期內溢利		44,333	101,465	141,916	78,421	113,789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7,339	78,716	92,366	49,835	87,794
少數股東權益		6,994	22,749	49,550	28,586	25,995
		44,333	101,465	141,916	78,421	113,789
股息	9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35,00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75,000	—	—
		—	—	210,000	—	—
每股盈利—						
基本	10	4.22港仙	8.89港仙	10.43港仙	5.63港仙	9.91港仙

B. 資產負債表

E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6,484	139,921	415,527	505,304	—
土地使用權	12	—	119,205	121,443	122,718	—
無形資產	13	7,788	2,596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116,218
商譽	14	—	—	—	222,963	—
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11	—	10,485	34,911	123	—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按金	12	111,120	—	—	—	—
		185,392	272,207	571,881	851,108	116,21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3,185	10,429	10,539	27,4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30,832	56,617	51,535	20,83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	70	5,687	7,686	—
應收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19	14,77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3,732	11,689	118,289	36,881	—
		172,519	78,805	186,050	92,876	—

	E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21,001	20,734	121,438	107,30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20,661	56,954	345,930	192,700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9	63,983	63,983	170,983	384,96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2,829	28,632	67,895	—
應繳稅項		—	—	10,591	15,748	—
		105,645	144,500	677,574	768,615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6,874	(65,695)	(491,524)	(675,739)	—
資產淨值		252,266	206,512	80,357	175,369	116,218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0	65	65	65	9,085	9,085
儲備	21	245,207	176,070	61,209	138,829	107,133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權益		245,272	176,135	61,274	147,914	116,218
少數股東權益		6,994	30,377	19,083	27,455	—
權益總額		252,266	206,512	80,357	175,369	116,218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1)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5	128,160	—	—	(7,496)	120,729	—	120,729
年內溢利及年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37,339	37,339	6,994	44,3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	—	—	—	7,848	—	7,848	—	7,848
有關化妝品業務分部 控股股東注資淨額(附註a)	—	117,683	—	—	(38,327)	79,356	—	79,35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245,843	—	7,848	(8,484)	245,272	6,994	252,266
年內溢利	—	—	—	—	78,716	78,716	22,749	101,465
因折算海外業務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 匯兌差額	—	—	1,481	—	—	1,481	634	2,115
年內確認收入總額	—	—	1,481	—	78,716	80,197	23,383	103,580
有關化妝品業務分部控股 股東注資回報淨額(附註b)	—	(97,991)	—	—	(51,343)	(149,334)	—	(149,3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147,852	1,481	7,848	18,889	176,135	30,377	206,512
年內溢利	—	—	—	—	92,366	92,366	49,550	141,916
因折算海外業務直接 於權益內確認的 匯兌差額	—	—	5,030	—	—	5,030	2,156	7,186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累計		少數股東	
	股本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虧損)	小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1)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1)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確認收入總額	—	—	5,030	—	92,366	97,396	51,706	149,102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 股東出資	—	—	—	—	—	—	12,000	12,000
已付股息	—	—	—	—	(135,000)	(135,000)	—	(135,000)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75,000)	(75,000)
有關化妝品業務 分部控股股東 注資回報淨額(附註b)	—	(86,686)	—	—	9,429	(77,257)	—	(77,2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61,166	6,511	7,848	(14,316)	61,274	19,083	80,357
期內溢利	—	—	—	—	87,794	87,794	25,995	113,789
因折算海外業務直接 於權益內確認的 匯兌差額	—	—	3,758	—	—	3,758	504	4,262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3,758	—	87,794	91,552	26,499	118,05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所產生項目 被視為向同系附屬公司 轉撥化妝品業務分部 資產淨值(附註c)	—	—	—	—	—	—	(18,127)	(18,127)
重新分類化妝品業務 分部的汽車及廠房 及機器的折舊 所應佔虧損	—	(4,645)	—	—	4,645	—	—	—
集團重組所產生項目	9,020	(9,074)	—	—	—	(54)	—	(54)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		少數股東	總計
					(虧損)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1)		(附註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085	42,589	10,269	7,848	78,123	147,914	27,455	175,36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	147,852	1,481	7,848	18,889	176,135	30,377	206,512
期內溢利及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49,835	49,835	28,586	78,421
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4,500	4,500
有關化妝品業務分部								
控股股東注資								
回報淨額(附註b)	—	(83,737)	—	—	4,533	(79,204)	—	(79,20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5	64,115	1,481	7,848	73,257	146,766	63,463	210,229

附註：

- (a) 「有關化妝品業務分部控股股東注資淨額」指經計算化妝品業務分部的業績後 貴集團自持有化妝品業務分部的公司所收取的淨額。
- (b) 「有關化妝品業務分部控股股東注資回報淨額」指經計算化妝品業務分部的業績後 貴集團向持有化妝品業務分部的公司支付的淨額。
- (c) 「被視為向同系附屬公司轉撥化妝品業務分部資產淨值」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將化妝品業務分部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機動車輛及廠房及機器)按面值保留於持有化妝品業務分部的公司。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6,657	115,473	172,456	91,982	134,89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5)	(573)	(1,061)	(68)	(128)
利息開支	—	5	24	8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54	11,976	20,241	8,307	15,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2)	—	—	—	—
呆賬撥備	—	6,000	—	—	—
存貨撥備	1,924	5,301	—	—	—
無形資產攤銷	5,192	5,192	2,596	2,596	—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					
經營租賃租金	—	2,433	2,530	1,216	1,292
存貨撥備撥回	—	(53)	—	—	—
壞賬撇銷	—	—	—	—	1,952
存貨撇減	—	—	35,543	26,35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7,848	13,461	8,034	4,017	4,460
化妝品業務分部的					
其他非現金經營項目	(80,913)	(74,933)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325	84,282	240,363	134,413	158,180
存貨增加	—	(15,677)	(36,575)	(61,107)	(16,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3,265)	6,723	(28,238)	6,506	27,7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1,979	(8)	4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7,762	11,188	46,177	35,645	(26,797)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3,178)	86,516	223,706	115,449	142,452
已付稅項	—	—	(19,949)	(13,561)	(16,169)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178)	86,516	203,757	101,888	126,28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5	573	1,061	68	128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5,617)	—	(1,99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1)	(86,426)	(223,494)	(74,875)	(58,688)
購入土地使用權	—	(10,518)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	(10,485)	(34,911)	—	(123)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按金	(111,120)	—	—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6,506)	(106,856)	(262,961)	(74,807)	(60,68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5)	(24)	(8)	(31)
已付一名少數股東的股息	—	—	(75,000)	—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應收還款)	88,454	13,854	238,956	(38,789)	(155,408)
直屬控股公司墊款(應收還款)	60,002	—	(28,000)	—	(27,104)
最終控股公司(應收還款)墊款	(15,156)	4,138	17,769	19,795	34,749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	12,000	4,500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3,300	17,987	165,701	(14,502)	(147,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3,616	(2,353)	106,497	12,579	(82,19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	13,732	11,689	11,689	118,2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10	103	—	785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32	11,689	118,289	24,268	36,8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32	11,689	118,289	24,268	36,881

E.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及分部化妝品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條「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原則一致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及分部化妝品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起一直存在。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應包括所有屬於由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領導的集團化妝品業務歷史一部分的相關活動，儘管分部化妝品業務並非正式轉讓予 貴集團，其亦已列入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內。因此，財務資料應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經營化妝品業務的所有活動，包括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分部化妝品業務上涉及的開支(如有)。

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以及化妝品業務分部的財務報表(根據(i)可個別加以識別予化妝品業務分部或(ii)按下列基準分配予化妝品業務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項目(有關項目包括行政開支及所得稅))而編製。未能符合上文第(i)及(ii)項所載準則的項目不會合併至 貴集團財務資料。

有關分部化妝品業務且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不可個別加以辨識的開支乃以下列基準釐定：(1)行政開支(由持有化妝品業務分部的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所有業務所產生，故不可個別加以識別)，根據人數百分比(原因為若干人數與分部化妝品業務有關)；(2)所得稅支出，以分部化妝品業務的稅率為基準計算，猶如其為個別報稅實體。 貴公司董事相信，上述項目的分配方法為估計化妝品業務於有關期間按獨立基準計算的經營業績的合理基準。除上述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外，化妝品業務分部的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上所有其他項目均獲特別辨識。

化妝品業務分部的庫存及現金支出功能由各自同系附屬公司集中管理。化妝品業務分部的所有交易由同系附屬公司集中處理，因此，特別儲備內列示為有關化妝品業務分部控股股東注資淨額或注資回報淨額的變動。

化妝品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終止業務，除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其相關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概由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保留。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合法轉讓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作為 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結果，於整個有關期間，該等資產均視為 貴集團的資產處理，而 貴集團就轉讓該等資產向同系附屬公司所付的代價均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處理。

貴集團的直屬控股公司為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且最終控股公司為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段披露。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更有利於合併財務資料的使用者）。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一直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貴集團已考慮以下準則及詮釋，惟預期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編製及呈列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 受益資產的上限，最低注資要 求及其相互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達至控制是指貴公司有力量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

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及化妝品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將作出調整以令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予以撇除。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的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按 貴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進行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資料包含有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發生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已自控制方開始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起發生。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權各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的方式合併。就控權方權益的持續而言，有關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供識別資產的公平淨值的權益中的商譽或多出的權益、負債及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下的或然負債的金額概無被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自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被共同控制的日期起（無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如何，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中用作比較的金額已被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被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時間為準）已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所產生的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數。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的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的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無論向分銷商或直接向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專利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的內容以應計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結算日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樓宇的成本按樓宇所建土地未屆滿租期及於完成日期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所有開發開支及該等項目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列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且資產可用於計劃用途方可折舊。已完成建造工程的成本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折舊使用直線法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成本而撥備：

廠房及機器	5% –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5% – 4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期間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土地使用權

就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列作經營租賃開支，並於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收益表。

無形資產

特許權

特許權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開支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清晰界定的項目所產生的開發成本預計會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的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用年期攤銷，並以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

當有跡象顯示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參閱下文有關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予以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值的市場估量及資產有關的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的數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的成本入賬，並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的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項未獲確認本應出現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訂明於 貴集團資產的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的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自員工成本中扣除。

於每個結算日，貴集團會修改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有關變動的估計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向供應商／客戶發行以交換貨品或服務的購股權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時，公平值經參考授出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向供應商／客戶發行的購股權的相應開支，分別獲確認為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減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減稅的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度，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減稅暫時差額。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直至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合併收益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的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資料以該實體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該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以功能貨幣(如人民幣)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如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的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扣除為開支。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借款成本

由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充分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所收及應收金額淨額減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化妝品及護膚品，故並無業務分部分析。

地區分部

按地區市場劃分，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69,928	334,795	350,839	176,183	241,762
香港	12,491	7,880	6,893	1,742	2,119
澳門	1,075	988	892	463	444
英國、美國及其他國家(附註)	—	8,302	50,855	10,685	12,573
	<u>183,494</u>	<u>351,965</u>	<u>409,479</u>	<u>189,073</u>	<u>256,898</u>

附註：金額指貴集團由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所得收益的金額。其他國家包括澳大利亞、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奧地利。

由於貴集團的資產大部分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報分部資產及資本增添分析。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但於扣除以下項目後：					
董事酬金(附註7)	2,122	2,344	3,810	1,935	1,934
其他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付予僱員(董事除外)	164	282	383	121	185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1,136	2,223	3,004	1,502	1,667
其他僱員成本	9,920	12,236	21,476	6,582	10,214
	<u>13,342</u>	<u>17,085</u>	<u>28,673</u>	<u>10,140</u>	<u>14,000</u>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 僱員成本	<u>(1,523)</u>	<u>(1,021)</u>	<u>(1,546)</u>	<u>(588)</u>	<u>(753)</u>
	<u>11,819</u>	<u>16,064</u>	<u>27,127</u>	<u>9,552</u>	<u>13,247</u>
呆賬撥備	—	6,000	—	—	—
存貨撥備	1,924	5,301	—	—	—
無形資產攤銷	5,192	5,192	2,596	2,596	—
核數師酬金	700	1,125	1,500	750	1,013
壞賬撇銷	—	—	—	—	1,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54	11,976	20,241	8,307	15,682
匯兌虧損淨額	605	49	—	8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開支	—	5	24	8	31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金					
— 土地使用權	—	2,433	2,530	1,216	1,292
— 租賃物業	5,796	4,087	5,763	2,203	2,551
研發成本	3,473	1,092	6,544	618	851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的存貨撇減(附註)	—	—	35,543	26,355	—
及於計入以下項目後：					
匯兌收益淨額	—	—	1,230	—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2	—	—	—	—
利息收入	55	573	1,061	68	128
撥回存貨撥備	—	53	—	—	—
版權收入	2,755	1,706	446	446	—

附註：存貨撇減乃由市場策略及產品配方變動所致。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七名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18	640	606	303	3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4	12	12
—其他酬金	1,680	1,680	3,180	1,620	1,585
	<u>2,122</u>	<u>2,344</u>	<u>3,810</u>	<u>1,935</u>	<u>1,934</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1,000,000港元以下	7	6	6	6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
	<u>7</u>	<u>7</u>	<u>7</u>	<u>7</u>	<u>7</u>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於有關期間餘下三名最高薪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83	1,487	1,893	837	1,0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6	36	18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1	91	82	41	45
	<u>1,856</u>	<u>1,614</u>	<u>2,011</u>	<u>896</u>	<u>1,128</u>

於有關期間，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均為1,000,000港元以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薪金予七名董事及餘下之三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所得稅	22,324	14,008	30,540	13,561	21,102
	<u>22,324</u>	<u>14,008</u>	<u>30,540</u>	<u>13,561</u>	<u>21,102</u>

貴集團實體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亦無產生稅務虧損，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率將劃一調整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然而，對於獲得有關機構授權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而言將會面臨一個過渡期，現時於固定年內獲豁免或減免標準所得稅率（例如兩年所得稅豁免的免稅期，之後三年減稅一半）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待遇，直至固定年期屆滿為止，但不可超越二零一二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因彼等各自為其經營所在地點的獨立稅收實體，故所得稅按照化妝品業務分部稅率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終止業務，其經營業績除化妝品業務分部的汽車及廠房及機器的折舊開支於期內仍由貴集團保留外，並無計入貴集團合併收益表內且其後並無於該等化妝品業務分部有關的稅項須予計算。

年內／期內的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6,657	115,473	172,456	91,982	134,891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33%					
計算稅項(附註a)	21,997	38,106	56,911	30,354	44,51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b)	—	—	(496)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c)	8,149	12,190	20,585	5,381	8,412
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d)	2,866	7,733	4,694	326	4,96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附註e)	—	—	(823)	—	—
免稅期及其他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附註f)	(10,688)	(43,137)	(50,109)	(22,948)	(36,837)
其他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	(884)	(222)	448	53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22,324	14,008	30,540	13,561	21,102

附註a： 國內所得稅率33%指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區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該款項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不應課稅的匯兌收益。

附註c： 該等款項主要指不可扣除所得稅的無形資產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存貨撥備及推廣及應酬開支。

附註d： 該等款項指高寶化妝品(香港)、高寶創意及高寶化妝品(中國)於有關期間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附註e： 該款項指高寶創意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高寶創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課稅溢利。

附註f： 高寶化妝品(中國)須作出中國稅項準備。根據東莞省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高寶化妝品(中國)獲授稅收優惠，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24%。

根據當地稅務機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發出的批文，高寶化妝品(中國)將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外資企業所得稅。高寶化妝品(中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其首兩個盈利年度，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須繳納12%的外資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東莞寶麗美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東莞寶麗美獲東莞市地方稅務局發出的書面確認，可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所得稅。另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東莞寶麗美再次評為「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而於二零零六年所得稅率仍保持為15%。

根據當地稅務機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出的批文，東莞高寶將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外資企業所得稅。東莞高寶首個盈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東莞高寶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不再屬於 貴集團的一部分，故 貴集團將無權獲得上文所述東莞高寶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享有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所得稅的優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並無授予其他集團實體或化妝品業務分部其他稅務優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稅項虧損分別為8,686,000港元、32,119,000港元、43,849,000港元及40,843,000港元。主要由於高寶化妝品(香港)、高寶創意及高寶化妝品(中國)於期內的經營虧損而產生。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該等稅項虧損的稅項資產並未確認。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高寶化工(中國)化妝品業務分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總計約18,037,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返還高寶化工(中國)總部。

9.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就有關期間而言，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高寶化工股東派發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派發的中期股息	—	—	135,000	—	—
	<u> </u>	<u> </u>	<u> </u>	<u> </u>	<u> </u>

10.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各有關期間的應佔合併溢利及經考慮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詳述的資本化所釐定股份後發行的885,787,500股股份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傢具、裝置					總計
	樓宇	及設備	汽車	廠房及機器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8,072	7,427	2,165	61,712	—	79,376
添置	—	331	3,400	6,071	—	9,802
出售	—	—	(480)	—	—	(48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2	7,758	5,085	67,783	—	88,698
貨幣調整	233	26	39	1,955	—	2,253
添置	—	1,506	592	12,791	68,719	83,60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5	9,290	5,716	82,529	68,719	174,559
貨幣調整	332	43	56	3,301	2,749	6,481
添置	116,154	55,181	2,083	72,654	44,340	290,412
出售	—	—	(1,435)	—	—	(1,435)
轉讓	35,341	36,127	—	—	(71,468)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32	100,641	6,420	158,484	44,340	470,017
貨幣調整	3,202	1,906	—	1,917	937	7,962
添置	16,863	25,116	232	59,937	2,424	104,572
轉讓	37,921	6,427	—	—	(44,348)	—
轉撥至同系附屬公司	(8,637)	(918)	—	—	—	(9,555)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9,481	133,172	6,652	220,338	3,353	572,996

	樓宇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廠房及機器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211	3,677	1,070	4,854	—	10,812
年內撥備	274	1,789	631	9,060	—	11,754
出售時對銷	—	—	(352)	—	—	(35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5	5,466	1,349	13,914	—	22,214
貨幣調整	43	4	—	401	—	448
年內撥備	415	1,085	945	9,531	—	11,97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3	6,555	2,294	23,846	—	34,638
貨幣調整	77	9	5	955	—	1,046
年內撥備	2,479	4,511	1,090	12,161	—	20,241
出售時對銷	—	—	(1,435)	—	—	(1,43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9	11,075	1,954	36,962	—	54,490
貨幣調整	43	72	—	92	—	207
期內撥備	1,659	3,996	705	9,322	—	15,682
轉撥至同系附屬公司	(2,452)	(235)	—	—	—	(2,687)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3,749	14,908	2,659	46,376	—	67,69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7	2,292	3,736	53,869	—	66,48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2	2,735	3,422	58,683	68,719	139,92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33	89,566	4,466	121,522	44,340	415,527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5,732	118,264	3,993	173,962	3,353	505,304

所有位於中國的樓宇均按中期租賃持有。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交付予 貴集團以前所支付的款項。該款項於將資產交付予 貴集團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分別為1,396,000港元及1,70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化妝品業務分部轉撥至高寶化妝品(香港)。該項轉撥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對銷，故於上述變動中並無顯示。

12. 土地使用權及收購土地使用權時支付的按金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年初／期初	—	—	119,205	121,443
貨幣調整	—	—	4,768	2,567
年內／期內添置	—	121,638	—	—
於年內／期內的收益表扣除	—	(2,433)	(2,530)	(1,292)
於年終／期終	—	119,205	121,443	122,718

收購土地使用權時支付的按金

該結餘代表位於中國為期50年的土地預付租金。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前所支付的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111,120,000港元於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時計入上述二零零五年的添置項目中。

13. 無形資產

	特許權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76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787
年內支出	5,19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79
年內支出	5,1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71
年內支出	2,5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76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特許權指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特許權，以利用生產若干具醫療及美容用途的生物科技產品的專門技術。收購特許權的相關產品已作商業投產。特許權成本按其對貴集團的估計使用年限(四年)以直線法攤銷撥備。

14. 商譽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成本

222,96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代價241,090,000港元向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凱晶市場管理有限公司（「凱晶」）（持有高寶化妝品（香港）30%權益）收購高寶化妝品（香港）已發行股本中6,8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佔高寶化妝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該代價乃經考慮高寶化妝品（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盈利以及業務的市場潛力而釐定。於收購後，貴集團所持高寶化妝品（香港）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由70%增至87%，且參考已支付的代價約241,090,000港元及已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18,127,000港元，貴集團收購所得商譽約為222,963,000港元。

全部商譽分配予香港及中國化妝品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管理層確定其任何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及期內售價與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管理層乃採用途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則按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計變動乃按遍及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的日後變動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按經管理層批准的基於最近（未來五年）的財政預算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0%的折現率（採用該折現率可反映市場對當時貨幣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信貸風險）進行商譽減值檢討。經參考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化妝品業務的行業增長預測，預計剩餘15年的現金流量將每年持續增長12%。並無必要提撥減值虧損。

15.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7,047	4,988	5,290	13,717
製成品	6,138	5,441	5,249	13,756
	<u>13,185</u>	<u>10,429</u>	<u>10,539</u>	<u>27,473</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7,676	3,424	4,230	2,604
— 第三方	119,853	56,743	51,440	21,978
減：呆賬撥備	—	(6,000)	(6,000)	(6,000)
	127,529	54,167	49,670	18,582
預付款及按金	3,303	2,450	1,865	2,254
	<u>130,832</u>	<u>56,617</u>	<u>51,535</u>	<u>20,836</u>

於二零零四年，貴集團一般要求貨到付款或給予90天信貸期。於二零零五年，貴集團一般要求貨到付款或給予60天信貸期。由二零零六年起，貴集團要求客戶於貨到前預先付款，並僅會按個別情況給予30天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5,461	35,696	44,717	17,541
31至60日	32,173	18,471	1,078	86
61至90日	38,085	—	539	51
91至365日	21,810	—	1,170	904
1至2年	—	—	2,166	—
	<u>127,529</u>	<u>54,167</u>	<u>49,670</u>	<u>18,582</u>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相當於	千港元 相當於	千港元 相當於	千港元 相當於
美元	—	778	2,762	5,778
	<u>—</u>	<u>778</u>	<u>2,762</u>	<u>5,778</u>

貿易應收賬款不收取利息。貴集團為所有超過360日的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撥備。介乎於60至36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乃以出售貨品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為基準計提，參考過去的違約經驗及減值的客觀證據予以釐定。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

包括在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的是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162,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而已過期的債務。貴集團並未為其計提撥備，因信用度並無顯著變動，且貴集團認為金額仍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為120日。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	—	6,000	6,000	6,000
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撥備增加	—	6,000	—	—	—
年終／期終結餘	—	6,000	6,000	6,000	6,000

於釐定是否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時，貴集團重新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自獲授信貸以來至呈報日期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化。經重新評估後，董事認為不須再作撥備。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所持現金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分別按現行市場利率年利率0.125厘至0.72厘、0.72厘至2.75厘、0.72厘至2.8厘及0.72厘至2.8厘計息。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美元	—	445	1,185	452
歐元	—	—	—	6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653	728	32,368	24,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4,987	16,463	29,512	33,5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361	3,543	59,558	49,323
	<u>21,001</u>	<u>20,734</u>	<u>121,438</u>	<u>107,303</u>

貴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351	577	495	14,259
31至60日	4,311	140	2,892	5,329
61至90日	526	1	5,119	2,540
91至365日	1,465	10	23,862	2,287
	<u>9,653</u>	<u>728</u>	<u>32,368</u>	<u>24,415</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英鎊	—	—	498	618
美元	—	368	526	—
	<u>—</u>	<u>368</u>	<u>526</u>	<u>—</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9.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而不屬貿易性質。董事認為，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或之前會將所有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全數解除、清償或撥充資本。

20. 實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股本指高寶化工、萬高及GC France已繳足註冊資本總額，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1,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19,999,000,000	1,999,9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	1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90,849,999	9,08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0,850,000</u>	<u>9,08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於註冊成立時，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並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認購人股份於零七年六月七日以現金按面值發行。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新增1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作為 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將其於高寶化工的權益調換為 貴公司股份。因考慮該調換，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總計90,849,999股股份(高寶化工全部股本，即面值1美元的1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後期間發行的全部股份在各方面與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1. 儲備

特別儲備包括(i)化妝品業務分部(並非 貴集團的一部分)作出或向其控股公司優先作出的注資淨額，即化妝品業務分部的溢利／虧損值及代表化妝品業務分部為經營化妝品業務分部持有化妝品業務分部(並非 貴集團的一部分)的公司所作出的付款／收款淨額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視為已轉讓予該等公司的淨資產；(ii) 貴公司90,849,999股已發行股份以換取高寶化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高寶化工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iii)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收購萬高所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及(iv)化妝品業務分部的汽車及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合法轉讓予 貴集團作為集團重組工作的一部份。

其他儲備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授予 貴集團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根據附註3所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貴公司的儲備指於 貴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資產賬面總值與於集團重組時就該項收購發行貴公司股份的面值間的差額。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化妝品業務分部全部交易由各自總部結算，其結餘計入附註21所討論的特別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135,000,000港元的股息已透過與直屬控股公司開設的往來賬戶結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的代價241,090,000港元由直屬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支付。

最終控股公司向 貴集團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其他儲備。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 貴集團就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物業而承諾支付以下未來固定或預先確定的最低租金，該等租金的到期日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3	97	89	1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	369	393	401
五年以上	6,692	6,790	6,963	6,794
	<u>7,125</u>	<u>7,256</u>	<u>7,445</u>	<u>7,295</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期為1年至50年，租金每五年增加10%。

於結算日， 貴集團與承租方就租賃予承租方作生產用途的物業按預先確定的固定款項訂立最多三年合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635	562	5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25	608	335
	—	1,760	1,170	908

於有關期間，就上述經營租賃協議並無作出任何或有租賃安排。

貴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24.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	6,796	17,388	26
	590	6,796	17,388	26

於結算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5. 或然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6.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i)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7,848	13,461	8,034	4,017	4,460
(b) 向一名少數股東出售貨品	凱晶市場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i)	13,566	8,868	7,785	2,205	2,563
(c) 向一名少數股東收取版權收入	凱晶市場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i)	2,755	1,706	446	446	—
(d) 向一名少數股東收取廣告及推廣收入	凱晶市場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i)	2,000	—	—	—	—
(e)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研發開支	Dongguan Polygene Biotech Co., Limited(附註iv)	—	—	4,979	—	—
(f)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僱員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v)	—	2,024	7,580	3,669	2,377
(g) 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行政開支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3,700	4,100	3,500	1,750	—
(h) 按賬面值將化妝品業務分部的淨資產轉撥至同系附屬公司(附註v)	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v)	—	—	—	—	4,858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1,96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其同系附屬公司無償使用，使用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附註：

- (i) 最終控股公司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過渡性條文，且未計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寶綠色科技集團公司並無錄得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且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該年度並無再次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當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持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時，最終控股公司再次向 貴集團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為開支，由於該款項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的注資，故該款項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儲備。
- (ii)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iii) 凱晶為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preme China Limited持有，而Supreme China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鴻輝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董事認為，Supreme China Limited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
- (iv) 該等公司為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並為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將化妝品業務部的資產淨值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並無產生盈利或虧損。

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上文(a)及 (b)條將繼續進行而上文(c)至 (h)條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將予以終止。

關聯方於各結算日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6及19。該結餘乃指(a)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包括GC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Cosmos World Limited、高寶化工(中國)、東莞寶麗美、東莞高寶及 Dongguan Polygene Biotech Co., Limited)的金額，(b)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金額，(c)應付直屬控股公司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的金額及(d)一家附屬公司凱晶一名少數股東的貿易應收賬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少數股東屬非貿易性質的所有款項將於緊接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前全面解除、償還或撥充資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已就不受限款項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擔保額分別約為123,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以確保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信貸。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緊接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前將解除該等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185	3,130	5,131	2,835	2,8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59	738	777	474	507
退休福利(附註)	44	70	79	40	39
	<u>2,688</u>	<u>3,938</u>	<u>5,987</u>	<u>3,349</u>	<u>3,353</u>

附註：指 貴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會考慮個別員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7. 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有關已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包括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標準、計量基準及收入與開支的確認基準)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即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其貿易應收賬款。為使信貸風險降到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不斷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此方面，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故有關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源自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五大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118,890,000港元、47,885,000港元、23,228,000港元以及3,673,000港元， 貴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為減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董事一直透過專責部門每週檢討該等主要客戶的還款情況，以監管風險水平，確保及時採取跟進及改正行動以減低該風險及收回過期債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該等客戶的 貴集團應佔營業額分別佔 貴集團的總營業額約98%、93%、66%及5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的風險，將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相關分部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於結算日僅有小額以外幣為單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結餘於各附註披露。2%為用於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給主要管理人員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可能改變的外匯兌換率。管理層釐定對 貴集團的損益及其他股權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 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性管理的要求， 貴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合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貴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同時持續監察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並保持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均衡，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過去 貴集團倚賴最終控股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支援。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後流動負債淨額為675,739,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因為如下文G節所載，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數480,000,000港元的若干款項已被資本化為 貴公司權益，另已安排一筆過渡貸款用作於緊接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前結清應付關聯公司的餘下結欠。

以下表格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詳情(與實際合約日期相異, 貿易應付賬款除外)。

	即時	6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1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無息	130,520	14,770	145,290
定息工具	13,732	—	13,732
	<u>144,252</u>	<u>14,770</u>	<u>159,022</u>
金融負債			
無息	21,001	84,644	105,645
	<u>21,001</u>	<u>84,644</u>	<u>105,64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無息	54,608	70	54,678
定息工具	11,689	—	11,689
	<u>66,297</u>	<u>70</u>	<u>66,367</u>
金融負債			
無息	20,734	123,766	144,500
	<u>20,734</u>	<u>123,766</u>	<u>144,5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無息	50,854	5,687	56,541
定息工具	118,289	—	118,289
	<u>169,143</u>	<u>5,687</u>	<u>174,830</u>
金融負債			
無息	121,438	545,545	666,983
	<u>121,438</u>	<u>545,545</u>	<u>666,983</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無息	20,225	7,686	27,911
定息工具	36,881	—	36,881
	<u>57,106</u>	<u>7,686</u>	<u>64,792</u>
金融負債			
無息	107,303	645,564	752,867
	<u>107,303</u>	<u>645,564</u>	<u>752,867</u>

附註： 該等款項主要指於結算日應向集團成員公司收取或支付的款項。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透過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利率變動的影響承擔利率風險。但是,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銀行結餘於各結算日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以及於財政年度之初發生並貫穿於整個報告期間的規定變動(就承受浮動息率的銀行結餘而言)而釐定。

倘銀行結餘的息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並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年內/期內溢利的潛在影響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137	117	137	59	69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對銀行結餘所承擔息率的敏感度隨銀行結餘而變動。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的相應公平值相若。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含財務資料內披露的股本及保留溢利)。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向外舉債。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建議貴公司上市發行新股及增加銀行借款等措施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購股權包括主要為激勵貴公司董事包括劉逸華、王慧群及呂惠梅、合資格僱員(僅受貴集團僱用或僅為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客戶)及貴集團供應商而根據最終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7,848,000港元、13,461,000港元及16,744,000港元。

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開支分別為7,848,000港元、13,461,000港元、8,0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017,000港元及4,4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的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其他購股權則於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開支7,848,000港元的相應金額已確認為儲備進賬。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開支的相應金額，已自最終控股公司扣除及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內。倘若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於收益表扣除的金額將會減少。

向客戶及供應商授予購股權，以換取提高客戶忠誠度及供應商向貴集團不斷供貨。有關利益的公平值不能作可靠估計，因此，其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型(此乃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可予接納的估值方法)計量，而估值(包括授予貴集團及貴公司董事、合資格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購股權)則由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進行，地址為香港駱克道188號瑞安中心22樓。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式的計算元素。提早行使的預期乃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78港元	0.183港元	0.228港元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價	0.680港元	0.790港元	0.900港元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行使價	0.630港元	0.800港元	0.890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點陣法模式使用的 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49.92%	45%	41%
購股權年期(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3年	3年	3年
預期股息	3.59%	3.42%	3.42%
無風險息率(以外匯基金債券為基準)	2.96%	3.21%	4.65%

預期波幅以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為基準。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所採用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評估作出。估值師進行分析時，已審閱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管理層聲明、項目文件及估值師於估值過程中所獲得的有關購股權估值的其他相關數據。估值師已假設於達成意見時所獲得資料及管理層聲明均屬正確，並已加以倚賴。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29.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列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述對合併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具重大影響的估計。於結算日有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折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值，則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的商譽賬面值約為222,963,000港元。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在受託人管理下投資於基金。 貴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與僱員所作的供款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及化妝品業務分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並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及化妝品業務分部須按薪酬成本的8%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應付該項福利所需。 貴集團就有關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F.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預計合共4,200,000港元。

G.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根據 貴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貴公司同意按21,000,000美元代價發行91,500股可換股優先股（「REPS」）予一位投資者。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發行，每股面值為229.51美元。

REPS的主要條款：

每股優先股於緊接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前可自動悉數轉換為 貴公司100股普通股。

REPS在資產分派、清盤、解散或結業方面將會較 貴公司普通股享有優先權利。REPS亦擁有股息優先權，惟在任何其他分派及任何其他股息方面不會較普通股享有優先權。

將向投資者支付的一切款項的匯率設定為1.00美元兌人民幣7.8元。

投資者每年可於REPS發行及配發日期的週年日以現金收取5%的股息（「優先股息」）。

投資者可於REPS發行日期24個月後，選擇按於REPS發行日期首24個月內可為該名投資者帶來每年20%內部回報率的價格，即時贖回其REPS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贖回權利」）。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利及優先股息將於緊接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前終止。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款項、向直屬控股公司支付款項及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款項合共480,000,000港元已資本化為 貴公司的股本。
- (c) 根據凱晶、高寶化工及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收購協議，高寶化工同意以代價274,057,887港元向凱晶收購高寶化妝品（香港）13%股權，由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轉讓 貴公司13,936,3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支付。代價乃根據(i) 高寶化妝品（香港）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及(ii)經參照已發行REPS的認購價計算的 貴公司盈利／溢利比率釐定。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
-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當地部門頒發的批文，高寶化妝品（中國）的註冊資本由60,000,000港元增加24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高寶化妝品（中國）分別撥付人民幣31,695,000元及人民幣4,685,000元至儲備基金以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 (g) 根據集團重組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並經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協議補充)，高寶化妝品(中國)自東莞高寶化妝品業務分部收購若干汽車及廠房及機器，相當於有關期間為化妝品業務分部賺得所有收益的所有汽車及廠房及機器，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9,627,000元。代價乃根據該等汽車及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釐定。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貴公司自一家銀行取得300,000,000港元的過渡性貸款，用作償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H.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撰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權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估計	持有人應佔	每股
	本公司股權	減：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持有人應佔	於二零零七年	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本集團的	六月三十日	所得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經審核合併	本集團的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6.18港元計算	147,914	222,963	1,876,001	1,800,952	1.39
按發售股每股4.88港元計算	147,914	222,963	1,476,739	1,401,690	1.08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

3.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6.18港元及每股4.88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出售的任何股份。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一段落所述按已發行1,3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調整後而得出，此乃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出售的任何股份。
5.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相關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鑑於為本集團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產生為數達33,000,000港元的估值虧絀，倘該等資產已按估值入賬，則不會自收益表扣除額外折舊開支。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全面攤薄盈利

以下為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全面攤薄盈利，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編製該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或任何往後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及2) 不少於205,300,000港元

每股預測全面攤薄盈利(附註3) 不少於0.16港元

附註：

1.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所用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2.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按照本集團目前架構已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預測乃按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為基準而編製。
3. 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上市及年內合共已發行1,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Deloitte.

德勤

向真優美集團董事提呈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本會計師行謹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預測全面攤薄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及第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條規定的責任，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除了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責任外，本會計師行對先前獲提供有關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本會計師行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有關來源文件、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準則並無涉及對相關財務資料的任何獨立核實。

本會計師行已計劃及履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本會計師行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得到足夠證據合理地確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的訂明基準妥善編製，而所作的調整亦如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般適合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作出。

本會計師行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普遍採納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般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其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調整及假設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對將來發生的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暗示，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往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會計師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訂明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適當。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盈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為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非經常項目已經產生或可能產生。預測乃根據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為基準編製。

董事於編製預測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a) 中國、香港或任何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b) 中國或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任何國家或本集團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未來的外幣匯率，利率及通脹率與現時水平比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d) 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任何國家或本集團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的立法或規章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於影響本集團業務。

2. 函件

以下為(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ii)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的預測(「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的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預測已遵照於上述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為基準，並按吾等於上述招股章程附錄一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相符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

此致

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ii) 聯席保薦人的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併盈利的預測（「盈利預測」），該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盈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一部分由董事作出盈利預測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作出盈利預測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向 閣下及吾等提呈的函件。

基於盈利預測所包含的資料及 閣下採用而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及考慮後作出。

此致

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麥格理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余建明

董事總經理

鄭寶川

謹啟

代表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冼易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持有或租賃之物業進行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及租賃之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以及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有關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乃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意指「在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以及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進行物業交易之估計價值。」

物業分類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組合分類如下：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估值方法

第一類物業

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而言，由於第一類物業的使用性質及於該等物業上的樓宇及構築物缺乏可資比較的市銷個案，故該等物業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於土地當前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和其他地盤工程的當前重置成本總額，再按樓齡、狀況、經濟損耗、功能老化及環境因素等作出扣減。依照上述方法可能導致現存物業的價值低於重置成本。吾等的估值並非一定意旨該等物業於公開市場的售價，使用該基準乃因缺乏可資比較的成熟市場。但是，在無已知的成熟市場的情況下，該方法通常能夠提供最為可靠的估值數據。

對 貴集團部分持作投資的物業，吾等亦採納投資法估值，考慮當前租金或假設租金及該等物業已租予或將租予承租人的情況下租約的後續租金潛力。

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

就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而言，因其根據租賃協議不得轉讓及／或分租及缺乏可觀的及／或潛在的租金利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業權調查

第一類物業

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業權／法律文件副本，且獲 貴集團知會並無其他相關文件提供吾等。由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的性質使然，吾等並無驗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

定是否存在吾等所獲文件副本未有顯示之任何修訂。因此，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境內物業的業權所給予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

就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賃之物業而言，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的業權進行查冊，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然而，吾等獲提供該等物業的租賃合約副本。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可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物業，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之價值。此外，吾等並無考慮涉及或影響該等物業出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股權，亦假設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意見，即 貴集團有權在整段售出而未屆滿之期內對該等可自由轉讓的物業擁有有效且可執行的業權及擁有自由且不受干擾的使用權，惟須全額支付年度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及所有須繳納的土地出讓金／購買代價。

估值考慮

吾等曾視察附件估值證書所列的該等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明顯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且接受 貴集團提供吾等的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地盤／樓面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上所載之地盤／樓面面積均準確無誤。估值證書載列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吾等獲提供的租約及其他文件所載的資料，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倚賴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

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附帶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交吉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項目。

編製估值報告時，吾等已遵從香港測量師學會公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編製估值報告時，吾等已遵從普遍接受的估值程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中所列的要求。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載所有款項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且並無就任何外匯換算作出撥備。估值所採納的匯率乃估值當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平均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6713元)。於估值日起至本報告編製之日期間匯率並無明顯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中心辦公大樓
34樓3402-06室
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特許測量師，彼於中國及香港境內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陳詠芬女士為特許測量師，彼於香港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估值概要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的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 應佔價值 港元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土塘村 之地塊及多棟 樓宇及構築物	293,800,000	100%	293,800,000
	小計：	小計：	293,800,000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4樓 單位B、C、D及E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3樓單位3301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10樓16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小計：	零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的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 應佔價值 港元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土塘村 一幅土地上 的兩棟樓宇的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		—————
	小計： 零	小計：	零
	總計： <u>293,800,000</u>	總計：	<u>293,80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土塘村 之地塊及多 棟樓宇及構 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共計約為54,398.41平方米的3塊地塊及其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落成的21棟樓宇。</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59,576.51平方米。</p> <p>該物業的21棟樓宇包括14座廠房、2座倉庫、3棟宿舍樓及2棟高級員工宿舍樓，有關詳情列示如下：</p> <p>自用部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及2號廠房</td> <td>3,641.58</td> </tr> <tr> <td>10號廠房</td> <td>4,521.57</td> </tr> <tr> <td>11號廠房</td> <td>5,865.88</td> </tr> <tr> <td>12號廠房</td> <td>5,450.18</td> </tr> <tr> <td>倉庫</td> <td>3,180.00</td> </tr> <tr> <td>倉庫</td> <td>2,296.00</td> </tr> <tr> <td>5號宿舍樓</td> <td>2,397.68</td> </tr> <tr> <td>6號宿舍樓</td> <td>1,798.26</td> </tr> <tr> <td>高級員工宿舍樓</td> <td>5,755.00</td> </tr> <tr> <td>高級員工宿舍樓-1</td> <td>4,816.32</td> </tr> <tr> <td>總計：</td> <td><u>39,722.47</u></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及2號廠房	3,641.58	10號廠房	4,521.57	11號廠房	5,865.88	12號廠房	5,450.18	倉庫	3,180.00	倉庫	2,296.00	5號宿舍樓	2,397.68	6號宿舍樓	1,798.26	高級員工宿舍樓	5,755.00	高級員工宿舍樓-1	4,816.32	總計：	<u>39,722.47</u>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存、輔助辦公室及其他輔助性用途。</p> <p>X1及 X2號 廠房已由 貴集團出租予集團內承租人，月租金人民幣9元／平方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期屆滿，作生產用途。</p> <p>3及4號廠房由 貴集團租予第三方承租人，月租金人民幣9元／平方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期屆滿，作生產用途。</p> <p>7、8及9號廠房及7號宿舍樓由 貴集團租予第三方承租人，月租金人民幣46,8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租期屆滿，作工業用途，三個免租期分別為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293,8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93,800,000)</p>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及2號廠房	3,641.58																											
10號廠房	4,521.57																											
11號廠房	5,865.88																											
12號廠房	5,450.18																											
倉庫	3,180.00																											
倉庫	2,296.00																											
5號宿舍樓	2,397.68																											
6號宿舍樓	1,798.26																											
高級員工宿舍樓	5,755.00																											
高級員工宿舍樓-1	4,816.32																											
總計：	<u>39,722.47</u>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租賃部分：	5及6號廠房由 貴集團租予第三方承租人，月租金人民幣9元／平方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租期屆滿，作生產用途。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X1號廠房	4,490.25	
		X2號廠房	1,257.84	
		3及4號廠房	2,957.55	
		5及6號廠房	2,957.55	
		7、8及9號廠房	5,809.28	
		7號宿舍樓	2,381.57	
		總計：	<u>19,854.04</u>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為出讓，最後期限於二零五五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附註：

- 根據東莞市碧勝達生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賣方」)與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高寶化妝品(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房地產轉讓協議書，賣方同意於協議日期以人民幣113,100,000元的代價轉讓一幅地盤面積合共約為59,473.3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包括建於其上的多棟樓宇及構築物。
-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期間發出的3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地盤面積合共約為54,398.4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高寶化妝品(中國)，於二零五五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五五年八月十七日期間屆滿，作工業用途。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平方米)
1.	東府國用(2005)第特507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12,643.80
2.	東府國用(2005)第特508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18,035.61
3.	東府國用(2005)第特1215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23,719.00
		總計：	<u>54,398.41</u>

- 根據東莞市城建規劃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發出的三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高寶化妝品(中國)獲許可於三幅地盤面積合共約為60,304.00平方米土地之上開發廠房及宿舍樓。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平方米)
1.	2005-23-10012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8,290.00
2.	2005-23-10013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3,218.70
3.	2005-23-10033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8,795.30
		總計：	<u>60,304.00</u>

4. 根據東莞市城建規劃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發出的十四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高寶化妝品(中國)獲許可開發總建築面積約為50,217.70平方米的廠房、倉庫及宿舍樓。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樓宇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2006-23-235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	1及2號廠房	3,522.79
2.	2006-23-984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5及6號廠房	2,716.22
3.	2006-23-8623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10號廠房	4,711.23
4.	2006-23-8624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11號廠房	5,865.36
5.	2005-23-15631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12號廠房	5,072.42
6.	2005-23-15815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倉庫	3,183.00
7.	2007-23-125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倉庫	2,296.00
8.	2006-23-10333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5號宿舍樓	2,173.52
9.	2005-23-10334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6號宿舍樓	1,630.14
10.	2006-23-1004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高級員工宿舍樓	5,755.00
11.	2006-23-1937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高級員工宿舍樓-1	4,743.00
12.	2005-23-20064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X1號廠房	4,490.25
13.	2005-23-20063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X2號廠房	1,257.84
14.	2006-23-983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3及4號廠房	2,800.93
總計：				50,217.70

5. 根據東莞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發出的14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高寶化妝品(中國)獲許可建設總建築面積約為50,217.70平方米的廠房、倉庫及宿舍樓。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樓宇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441900200602130958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及2號廠房	3,522.79
2.	441900200606221054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5及6號廠房	2,716.22
3.	44190020060801142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10號廠房	4,711.23
4.	441900200608011424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11號廠房	5,865.36
5.	441900200507041010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12號廠房	5,072.42
6.	44190020050905111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倉庫	3,183.00
7.	441900200703210401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倉庫	2,296.00
8.	441900200608161522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5號宿舍樓	2,173.52
9.	441900200608161523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6號宿舍樓	1,630.14
10.	441900200610091845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高級員工宿舍樓	5,755.00
11.	441900200701080125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高級員工宿舍樓-1	4,743.00
12.	44190020051209130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X1號廠房	4,490.25
13.	44190020051209130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X2號廠房	1,257.84
14.	441900200606011053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3及4號廠房	2,800.93
總計：				50,217.70

6. 根據東莞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期間發出的16份東莞市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書，總建築面積約為58,408.55平方米的21棟樓宇已經深圳市勘察測繪院竣工驗收。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樓宇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建備證字 第 441900200706140029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1及2號廠房	3,522.79
2.	建備證字 第 441900200706140034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5及6號廠房	2,716.22
3.	建備證字 第 441900200706140047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10號廠房	4,711.23
4.	建備證字 第 441900200706140048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11號廠房	5,865.36
5.	建備證字 第 441900200706140013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12號廠房	5,072.42
6.	建備證字 第 441900200706140012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倉庫	3,183.00
7.	建備證字 第 441900200709040143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倉庫	2,296.00
8.	建備證字 第 441900200706140019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5號宿舍樓	2,173.52
9.	建備證字 第 441900200706140023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6號宿舍樓	1,630.14
10.	建備證字 第 441900200706140061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高級員工宿舍樓	5,755.00
11.	建備證字 第 441900200706140070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高級員工宿舍樓-1	4,743.00
12.	建備證字 第 441900200705140008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X1號廠房	4,490.25
13.	建備證字 第 441900200705140009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X2號廠房	1,257.84
14.	建備證字 第 441900200706140033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3及4號廠房	2,800.93
15.	建備證字 第 441900200708080102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7、8及9號廠房	5,809.28
16.	建備證字 第 441900200708080103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7號宿舍樓	2,381.57
			總計：	58,408.55

7.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與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間發出的16份房地產權證，高寶化妝品(中國)合法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59,576.51平方米的21棟樓宇的所有權。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樓宇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粵房地證字 第C2401892號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1及2號廠房	3,641.58
2.	粵房地證字 第C2401919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5及6號廠房	2,957.55
3.	粵房地證字 第C2401893號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10號廠房	4,521.57
4.	粵房地證字 第C2401894號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11號廠房	5,865.88
5.	粵房地證字 第C2401888號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12號廠房	5,450.18
6.	粵房地證字 第C2401890號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倉庫	3,180.00
7.	粵房地證字 第C2401906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倉庫	2,296.00
8.	粵房地證字 第C2401900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5號宿舍樓	2,397.68
9.	粵房地證字 第C2401903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6號宿舍樓	1,798.26
10.	粵房地證字 第C2401907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高級員工宿舍樓	5,755.00
11.	粵房地證字 第C2401918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高級員工宿舍樓-1	4,816.32
12.	粵房地證字 第C2401886號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X1號廠房	4,490.25
13.	粵房地證字 第C2401895號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X2號廠房	1,257.84
14.	粵房地證字 第C2401929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3及4號廠房	2,957.55
15.	粵房地證字 第C2401932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7、8及9號廠房	5,809.28
16.	粵房地證字 第C2401935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7號宿舍樓	2,381.57
			總計：	<u>59,576.51</u>

8.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X1及X2號廠房由高寶化妝品(中國)以月租金人民幣9元/平方米租予 貴集團內承租人東莞高寶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租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生產用途。

9.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3及4號廠房由高寶化妝品(中國)以月租金人民幣9元/平方米租予第三方承租人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使用，租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生產用途。
10.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7、8及9號廠房及7號宿舍樓由高寶化妝品(中國)租予第三方承租人東莞市常平治德五金塑膠品廠使用，月租金人民幣46,8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租期屆滿，作工業用途，三個免租期分別為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5及6號廠房由高寶化妝品(中國)以月租金人民幣9元/平方米租予第三方承租人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租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作生產用途。
12. 根據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頒發的營業執照(註冊編號441900400049906號)，高寶化妝品(中國)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60,000,00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准從事化妝品及纖維酵素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於中國境內從事產品零售業務及有關售後服務。
13. 貴集團提供的權屬及主要許可證狀況概列如下：
- | | |
|------------|---|
| 房地產轉讓協議書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書 | 有 |
| 房地產權證 | 有 |
14.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向 貴集團提供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高寶化妝品(中國)依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並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保護；
- b. 所有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費、稅項及其他相關成本已由高寶化妝品(中國)全額支付；
- c. 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高寶化妝品(中國)有權轉讓、分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的土地出讓金；
- d. 該幅土地目前的使用方式符合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書及房地產權證規定的用途；
- e. 高寶化妝品(中國)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書及房地產權證(7、8及9號廠房與7號宿舍樓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除外)；

- f. 高寶化妝品(中國)有權擁有、佔用、使用該等物業；
 - g. 該物業並不附帶按揭、第三方權益或任何其他重大負擔；及
 - h. 所有已提及的租賃協議均為合法且生效。
15. 吾等的報告乃假設該等物業的設計及建設均符合當地的規劃管理及均已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
16. 高寶化妝品(中國)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 公大樓 34樓 單位B、C、 D及E	<p data-bbox="453 645 852 797">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幢多層平台之上的一棟高層辦公大樓34樓的4個辦公室單位，於一九八八年落成。</p> <p data-bbox="453 846 852 913">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353.88平方米(或約3,809平方尺)。</p> <p data-bbox="453 963 852 1357">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Global Target Limited(「出租人」)租予貴集團使用，月租金240,000港元，租期一年，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管理費、差餉、一半政府地租及包括煤氣、水電、冷氣及電話在內的所有其他費用由貴集團支付。</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453 1406 852 1473">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可佔用作辦公用途。</p>		

附註：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Global Chemical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乃貴公司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 公大樓 33樓單位 3301	<p data-bbox="453 555 847 701">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幢多層平台之上的一棟高層辦公大樓33樓的1個辦公室單位，於一九八八年落成。</p> <p data-bbox="453 752 847 819">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216.46平方米(或約2,330平方尺)。</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453 875 847 1256">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Happy Summit Limited (「出租人」) 租予 貴集團使用，月租金125,000港元，租期一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管理費、差餉、一半政府地租及包括煤氣、水電、冷氣及電話在內的所有其他費用由 貴集團支付。</p>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可佔用作辦公用途。		

附註：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乃 貴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21-33號 宏達工業 中心 10樓16室	<p data-bbox="453 551 852 658">該物業包括一幢高層工業大樓10樓的1個工業單位，於一九八八年落成。</p> <p data-bbox="453 707 852 779">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174.23平方米(或約1,875平方尺)。</p> <p data-bbox="453 828 852 1218">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Jubilee Ocean Ltd. (「出租人」) 租予 貴集團使用，月租金13,500港元，租期一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由出租人支付，而包括水、電及清潔在內的所有其他費用由 貴集團支付。</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可佔用作工業用途。		

附註：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乃 貴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土塘村 一幅土地上的 兩棟樓宇 之部分	<p>該物業包括分別建於一幅土地上的兩棟樓宇的兩個部分，土地面積約為71,785.00平方米，即「寶麗美工廠」及「食堂」，均於二零零三年完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936.06平方米。有關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寶麗美工廠」部分</td> <td>1,920.00</td> </tr> <tr> <td>「食堂」部分</td> <td>1,016.06</td> </tr> <tr> <td>總計：</td> <td><u>2,936.06</u></td> </tr> </tbody> </table> <p>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使用權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物業由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租予 貴集團使用，其中「寶麗美工廠」及污水處理系統的使用期於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起計第12個月屆滿，而「食堂」的使用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05,698元、人民幣299,820元及人民幣109,734元。</p> <p>根據使用權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物業可佔用作生產及提供飲食用途。</p>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寶麗美工廠」部分	1,920.00	「食堂」部分	1,016.06	總計：	<u>2,936.06</u>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提供飲食用途。	無商業價值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寶麗美工廠」部分	1,920.00											
「食堂」部分	1,016.06											
總計：	<u>2,936.06</u>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意見(其中包括)，使用權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上述權利具備效力及可執行，且不會違反任何法例及法規。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該公司乃 貴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定本公司的宗旨不受限制。是項宗旨載列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大綱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的地址及於指定期間可供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不會與開曼群島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為促進於開曼群島以外地點經營的業務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者）的股份，及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的選擇或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這些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有權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的抵押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惟任何這些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這些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所承擔的債務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此方面的法例於下文第4(b)段概述。

(vi) 利益的衝突及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同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決定，並可收取由董事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這些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就本身在這些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

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這些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這些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這些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這些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無效；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這些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董事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或彼の聯繫人與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所知悉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投票，其票數亦不作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這些董事或其中任何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同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因其本身的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這些債項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同或安排，而這些合同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特權；
- (dd) 有關提呈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與或將與其有利益關係及／或就有關的發售建議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彼等就購買或有效收購這些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提呈人或提呈人之一或於提呈人之一中擁有權益而擁有權益的合同或安排；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以主任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藉此獲得其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沒有或只有零碎股息及資本獎勵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5%或以上投票權益資本或投票權的公司除外)的合同或安排；
- (gg)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恤金計劃或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董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個人養老金計劃)，而這些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有關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這些計劃或基金與這些人員有關)的特權；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著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同、協議、交易或建議。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有關董事須回避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會議的部分，且不應參與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進行討論或議決的任何決議案的討論，除非有關董事獲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出席或參與該等董事會會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彼等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訂數額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時間者，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產生的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或向本公司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獲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安排支付。雖有以上規定，董事仍可不时釐訂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由董事不時決定的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以及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這些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士及任何這些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經辦或促使設立及經辦任何供款式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向上述人士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捐款、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上述的人士支付保費。任何出任這些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款、獎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可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告退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者，但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之間，告退人選須（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形式決定。

董事毋須因年屆任一特定年齡而退休。

董事有權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妨礙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董事名額，但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授予或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條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彼等的權力移交至

組織成員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該項委任及解散任何這些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條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房地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這些款項的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帶抵押。

附註：以上所概述而大體上與細則相同的條文，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提供予董事的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其中包括）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如下文第3段詳述，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及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數。倘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由此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效力的情況下)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類股份將合併成為一類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這些零碎股份將由董事為此而委任的若干人士銷售。以此方式委任的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銷售的股份予買家，而是項轉讓的效力將屬無容置疑，而該項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銷售的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而這些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對未予發行或新股附加權力；
- (vi)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及
- (vii) 訂立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股份的條文。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准許的方式及條件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金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所准許的方式執行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任何時間如資本分為不同類股份，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條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請參閱下文第2(s)段。

(e) 需以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這些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表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這些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股東)，則可在發出少於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人可就其每持有或代表持有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為實繳股款論)投一票。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只要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須於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能於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論是股東親身或代表該等股東(不論以受委代表)或企業代表(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皆不當作一票。然而，任何載於細則中的條文，當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的委任代表時(或其代名人)，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投票時舉手當作一票計。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這些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倘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個別或共同地就股份擁有受委代表的任何董事或董事，該等股份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倘股東為一家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的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授權應列明該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的條文，各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超過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聯交所的規則所允許或並不禁止，及本公司同意的較長期間。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這些收支款項的事項及本公司的房地產、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必需的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任何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這些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連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待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並取得所有根據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規定的必要同意書(如有)後，而這些同意書具十足效力，則這些規定被視作以不受公司法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名人士寄發來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而非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而獲達成，而這些財務報表概要須為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形式，並須載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資料，惟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這些文件副本送交這些證券交易所。

委任核數師及核數師的職責須依照細則的規定辦理。除這些規則另行規定外，核數師酬金可由本公司授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這些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只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而

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最少發出十四日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通告該日或視為送達通告該日及發出通告該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本公司任何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時，以聯交所建議使用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按絕對酌情權免除於轉讓股份前出示書面轉讓的規定，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主名冊的股份撥往或同意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股份撥往股東主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在股東主名冊登記的股份概不得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撥往股東主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及進行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在股東主名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所承讓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的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限制轉讓的股份，或轉讓予一名兒童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能力的人士。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已繳足）給予拒絕的理由。

董事亦(倘適用)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

本公司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可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條件行使。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按公司法的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中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於派發股息期間根據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發。就此而言，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應得款項，並可將這些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可將股東欠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但獲派息的股東將有

權選擇收取現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代替配股，或(b)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方式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任何權利。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可進而決議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這些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或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大會上投票。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視作親身出席有關的大會，而其代表可就這些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作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持有股份依據配股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訂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以現金或與現金相等價值的代價預繳其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釐訂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起計十四日屆滿前)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上述通知的要求辦理,董事可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尚未獲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有關的股份沒收。沒收股份將包括沒收有關股份被沒收前的所有宣派但實際未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償還截至沒收日期止有關股份的欠款連同(如董事酌情決定)由沒收日期至按不超過董事會釐訂年息20厘的息率支付利息止期間所產生的利息。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名冊並非供公開查閱，因此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查閱該名冊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在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或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代表）並有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類別權利的類別大會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代表持有。倘該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數目如何）。

(t)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內並無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公司法載有若干補救措施，概要載列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這些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這些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應如上述分派的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與同一類別內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如獲得同樣

批准，清盤人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將一類或各類財產分予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銷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若：(i)本公司十二年內至少就這些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這些股息或分派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其普通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沒有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銷售這些股份的意圖，且在刊登該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iii)本公司於該十二年零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這些股份的股東或對這些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的指示；及(iv)本公司已知會其普通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銷售這些股份的意圖。這些銷售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這些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這些股份的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w) 股票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兌換為任何貨幣定值的繳足股份。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票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規則，將股票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股票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票的股份的面值。股票的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股票的股息單，但可根據彼等所持的股票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股票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本公司特權將不會獲股票金額給予，倘股份擁有該特權，亦將不會獲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所有通用於已繳股份的細則的規定均適用於股票，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股東」及「股東」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有禁止及於遵守公司法下，若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附有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認購權儲備金須予設立並用作支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不足之額。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根據上文第2(c)段列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本的權利，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亦訂明公司組織章程或細則的條文須由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視乎上文所規定者而定)或須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是一項獲有權親身投票的本公司該等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獲准受委代表，則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的通告，並說明將已正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滿足二十一日通告的規定可予豁免遵守。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這些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
- (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iii) 按公司法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股份；

(iv) 撤銷：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發行這些股份或公司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v)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應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不載有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變動的任何明示規定。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其股份的規定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就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以真誠及適當的理由行事；同時，對任何削減股本的行動亦有限制。因此，視情況而定，董事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可能屬合法。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批准，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購買及贖回只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收益(或其組織章程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或以資本購回這些股份。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買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由該公司溢利或該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其組織章程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或以資本支付。公司可由其董事授權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

否則動用資本贖回或購買公司本身的股份並不合法。按上述方式購買或贖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該公司的已發行(非法定)資本亦將相應縮減。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的指定條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這些股份。一家公司(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批准，只可購買本身的股份作註銷用途。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派付的日期後，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公司不可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中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一般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反對(a)對該公司構成越權或非法的行為、(b)對本公司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且違法者控制該公司、或(c)須符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出現違反規則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該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該公司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銷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就一般法而言，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一家公司須保存賬冊，以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任何有效的入息、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稅項。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給予一項承諾，倘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給予本承諾的日期起計二十年不會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入息或資本收益於開曼群島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將會在毋須扣減開曼群島的稅項下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的合同、票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照其價值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文件，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要求時須呈交予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倘細則並無經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於要求時支付象徵式費用後收取股東特別決議案的副本。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所在地，在經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要求後，可公開予公眾人士周知。

(1)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可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是公平及公正的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法院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可向法院申請，法院可頒佈清盤應繼續由法院監管的法令。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該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以開曼群島的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公司於同日轉讓予母公司。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以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規例及其憲章(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簽立優先股份文據，據此，面值總額約21,000,000美元的91,500股REPS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00,000,000股股份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其餘18,7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在未於股東大會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有效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附錄內本段及第1至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b) 創始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採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且批准轉讓銷售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由凱晶轉讓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聯交所可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87,499,999.90港元撥作資本，以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或按彼等可能指示者）決定的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74,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按彼等各自當時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惟股東將不獲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本決議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逾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除外），此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公司的架構。重組涉及：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Global Chemical (BVI)獲Global Success提名為凱晶所轉讓的高寶化妝品(香港) 6,8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佔高寶化妝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的受讓人，轉讓代價為241,09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高寶化工(中國)向Global Chemical(BVI)轉讓其擁有萬高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1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代價為遵照高寶化工(中國)的指示向Global Success配發及發行1股Global Chemical(BVI)全數繳足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母公司以現金代價8,000歐元向Global Chemical (BVI)轉讓Global Cosmetics (France)股本中每股面值10歐元合共800股股份(即Global Cosmetics (France)全部股本)。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Global Success向本公司轉讓Global Chemical (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101股股份(即Global Chemica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遵照Global Success的指示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0,84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母公司所持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母集團向本公司轉讓本集團應付母集團總淨額480,026,048港元的若干貸款，代價為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f)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並經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協議補充),高寶化妝品(中國)自東莞高寶收購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相當於營業記錄期間為化妝品業務分部賺得所有收益的所有廠房、機器及汽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9,627,000元。代價乃根據該等廠房、機器及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釐定。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凱晶向Global Chemical (BVI)轉讓所持高寶化妝品(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5,200,000股股份(即高寶化妝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代價為母公司向凱晶轉讓13,936,390股股份。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列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

Global Chemical (BVI)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Global Chemical (BVI)遵照高寶化工(中國)指示按面值向Global Success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股份,代價為高寶化工(中國)向Global Chemical (BVI)轉讓於萬高的全部實益權益。

Globe Wealthy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Globe Wealthy按面值向Global Chemical(BVI)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6. 有關本公司在中國的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名稱：高寶化妝品(中國)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土塘工業區
年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投資：	30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60,000,000港元
實繳資本：	160,000,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	高寶化妝品(香港)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生產和銷售化妝品、纖維素酶；生產的內銷自產產品在國內店鋪銷售，並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
董事：	劉逸華 呂惠梅 劉汝棟
法人代表：	劉逸華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已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不論為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逾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有關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為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主板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款項乃撥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以股本購回。對於按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須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股本中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政狀況，以及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後，本公司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並不擬在彼等認為會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得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8.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設立一個主要營業地點以進行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中心辦公大樓3301、3401-06室。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一家海外公司。王慧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以接收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母公司（作為賣方）與Global Chemical (BVI)（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就以現金代價8,000歐元收購Global Cosmetics (France)每股面值10歐元的800股股份而訂立的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Global Success（作為賣方）與母公司（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Global Success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10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Global Chemical(BVI)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Global Success的指示向母公司發行90,849,999股股份及將母公司所持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與母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就總面值約21,000,000美元的REPS而訂立的協議；

- (d) 母公司、Global Success、高寶化工(中國)、GC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Global Power and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Global Chemical (BVI)、高寶創意與萬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就(其中包括)母公司、Global Success、高寶化工(中國)及Global Power and Energy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應收Global Chemical(BVI)、高寶創意及萬高總淨額480,026,048港元的若干貸款而訂立的貸款轉讓，代價為本公司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e) 凱晶(作為賣方)、Global Chemical(BVI)(作為買方)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就收購高寶化妝品(香港)的5,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而訂立的協議，代價為母公司向凱晶轉讓13,936,390股股份；
- (f) 東莞高寶(作為賣方)與高寶化妝品(中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而訂立的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9,627,000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與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據此，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同意以10,000,000美元購入該金額可購得的股份數目；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World Fund Pte. Limited與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據此，World Fund Pte. Limited同意以10,000,000美元購入該金額可購得的股份數目；
- (i) 母公司(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j) 母公司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彌償保證情況，有關詳情參閱本附錄第16段；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10.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商標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香港	3 (附註1)	30033140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日
B 					
	中國	3 (附註2)	3049861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三日
曼诗贝丹	中國	3 (附註3)	3058211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六日
	法國	3	023185533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該項申請類別3包括的貨品為化妝品、香皂、香水、精油；用於身體、面部及手部的清潔劑、保濕劑、爽膚水、油、精華素、乳液、乳霜及啫喱；面膜；用於臉部的化妝品、唇膏、唇彩、眼影、睫毛膏、胭脂、碎粉、粉底；防曬品。
2. 該項申請類別3包括的貨品為化妝品、香皂、洗面奶、洗滌劑、清潔劑、清潔液、動物用化妝品、香水、沐浴啫喱、柔順劑(洗衣用)。
3. 該項申請類別3包括的貨品為化妝品、動物用化妝品、柔順劑、洗衣粉、精油、鞋油、沐浴啫喱、洗滌劑、清潔劑、護膚品。
4. 該商標由高寶化工(中國)轉讓，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重要商標，目前仍有待批准：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A  B 	香港	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300913176
A  B 	香港	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300913202
A  B 	香港	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300913211
A  B 	香港	3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300996418
A  B 	香港	3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300996427
Marjorie Bertagne II	中國	3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6060954
曼诗贝丹-II	中國	3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6060955
	歐盟	3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005755061
	歐盟	3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006151302
ENVÍTA	歐盟	3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006151435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一種抗皺保濕液 及其生產方法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2006101572751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年期	屆滿日期
www.biobeautygroup.com	三年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2.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權益披露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與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b) 本公司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彼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於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一年的任期屆滿後可自動更新及續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的基本薪金載列如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每年遞增幅度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逾緊接該增長前每年薪酬的10%)。此外，本公司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的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前)的10%。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不可就應付予彼等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劉逸華女士	1,800,000
呂惠梅女士	1,200,000
王慧群女士	1,200,000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兩年。譚沛強先生、李天澤先生及謝明權先生每年分別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可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除外)。

(c) 本公司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總酬金約為3,810,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預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支付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酬金約為4,2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付予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酬金(i)以吸引其加盟本公司；或(ii)作為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股份總數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劉逸華	母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份購股權 (附註1)	—
王慧群	母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股股份 150,000份購股權 (附註1)	0.002% —
呂惠梅	母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5,000份購股權 (附註1)	—
劉勁璋	母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4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的股份 540,000份認股權證 (附註2)	0.33% —

附註：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89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認購母公司一股普通股。
- 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每股1.3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認購母公司一股普通股。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根據上文「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母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3,907,697股	55.69%
凱晶	實益擁有人	96,879,803股 (附註1)	7.45%
Supreme Chin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879,803股	7.45%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89,212,500股	6.86%

附註1：該96,879,803股股份以凱晶的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凱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preme China Limited擁有，而Supreme China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梁鴻輝。由於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凱晶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將少於10%，故將不屬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類別。然而，由於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凱晶將持有多於5%的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故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主要股東類別。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在發起本公司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該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以自身或代理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香港包銷協議的有關內容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b)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公司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更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提高股份市價，進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利益。

(c) 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就本文15段而言，董事包括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g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hh)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清楚起見，除非董事另行指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人士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上述任何組別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

(d) 最高股份數目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0% (「一般計劃限額」)。

(cc)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信息，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該等特別參與者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信息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e)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後方予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等已在通函內表

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並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外，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h)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要約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j)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於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倘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

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概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k)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可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應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當日；及(b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的日期止的期間內，不應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l)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並非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n)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p) 違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由於承授人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其他原因，承授人無法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以後行使。

(q) 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方案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所獲享權益的

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的建議)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例條文規限下可以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最少一個營業日就該名承授人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給該承授人。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算後的財產分配。除此之外,全部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s)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的事件時,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釐訂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t)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可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有關的購股權認購價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彼所佔有者相同;(ii)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

不時刊發的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上述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事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經由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iii)段(cc)及(dd)分段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方可進行。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致使在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aa) 上文(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及

(bb) 上文(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y)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一定數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額不應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有關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一定數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額不應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

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定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B) 母公司購股權計劃

自母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轉載其當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宗旨

母公司設立其購股權計劃（「高寶綠色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母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之貢獻。

(b) 合資格參與者

高寶綠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母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母集團其他僱員、母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母集團的客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何少數股東，以及董事確定對母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曾作出貢獻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c) 可發行購股權數目上限

目前，根據高寶綠色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以相等於按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母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

(d)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高寶綠色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以母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凡授出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母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獲得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母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如超出母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母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e) 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母公司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如有)起計至不遲於提出要約日期後滿十年當日止。即使高寶綠色計劃期限屆滿，凡已授出而於緊接高寶綠色計劃屆滿日期前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繼續按照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f) 接納購股權時的付款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函件，而母公司於提出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收到承授人就獲授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則授予購股權之要約視為已獲接納。

(g) 行使價的釐訂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母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母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母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母公司股份的面值。

(h) 計劃有效期

高寶綠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被撤銷或作出修訂，否則高寶綠色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母公司(「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i)項重大合約)，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董事已獲通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繳納的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無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於下列情況下毋須根據該契據承擔有關任何稅項責任：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計提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止會計期間的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出現，惟因該等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的若干行為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個別或連同其他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發生者），而引致該等稅項或負債出現，當中不包括下列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訂立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對法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出現的索償，或該等索償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上升而產生或擴大；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所作的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應減去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d)項所述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的數額，不適用於此後出現的任何有關責任。

17.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重大且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5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自行支付。

19. 發起人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母公司。

(b)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上文19(a)分段所述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現金或利益。

20.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21.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麥格理因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工商東亞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聲明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屬獨立人士。

因此，已達到第3A.07條所載上市申請最少須有一名獨立保薦人的規定。

22.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麥格理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第四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
工商東亞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過渡安排項下的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23. 專家同意書

麥格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各自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及「包銷」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6. 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描述	地址
母公司	26,000,000	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凱晶	39,000,000	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31樓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干擾。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粉紅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載有各售股股東姓名、地址及描述的列表及得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數據時作出的調整聲明。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有關調整聲明；
- (c)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本集團盈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公司、經營業務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m) 售股股東詳情陳述書；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分段所述服務協議。